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Yangzhou Huaguang New Material Co., Ltd.

住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 88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标准的日趋提高和下游整车消费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所在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更高标准的排放要求和下游客户的降价需求；同时，在一系列有利政策的支持下，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与渗透率持续提升，已成为推动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新增大量发热元件（如电池、电机、电控等），其对热管理系统的集成度及温控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过高或过低的温度均会影响电池、驱动电机等部件的性能及使用寿命，因此新能源汽车的热管理系统具有格外重要的作用，热管理技术也成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技术之一，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均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业务。 若未来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产品研发及客户协同开发不及预期，无法持续开发出符合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创新产品，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的发展离不开技术人才队伍，管路的设计生产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管路制造企业需要参与整车制造厂商的同步研发，因此还需要既理解产品研发又具备市场敏感度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焦点，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流失，不仅可能导致公司既有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而且也可能导致公司对新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下降，导致公司失去技术研发优势，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长远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0.67% 和 89.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吉利汽车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4.35% 和 48.76%，公司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度较高。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原材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橡胶件、塑料件和金属件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0.38% 和 78.43%，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受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以及市场景气度持续上升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购买成本的降低、续航能力和安全性能的提升，以及配套充电设备设施的完善，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将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不断拓宽产品在混合动力汽车和纯电动汽车领域的应用，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47.89 万元和 6,042.32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呈现出增长态势。未来公司计划将主营业务与新能源

	汽车产业进一步融合，实现燃油车业务与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共同发展，但若由于生产技术、市场需求等因素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或未能顺利开拓新能源汽车市场，将导致公司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发展不达预期，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普遍存在价格年度调整的惯例，即客户通常要求供应商在新产品批量供货阶段的销售价格有一定的年度降幅。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做好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和成本管控，积极开拓新产品，将面临产品平均售价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下游汽车产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整车制造，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趋势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处于景气阶段时，汽车生产和消费活跃，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对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产品的需求增加；反之，当宏观经济进入下行阶段时汽车消费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进而对汽车流体管路相关产品的需求减少。 近年来，受内外部环境的影响，我国汽车产业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尤其是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下滑。虽然自 2021 年以来，在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汽车产业已经恢复增长态势，2023 年汽车产销规模更是创历史新高，但若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出现不景气的情况，汽车产业发展也将相应放缓，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量，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信用风险	公司主要的信用风险来自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834.17 万元和 20,665.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27%和 51.41%，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1%和 42.94%。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呈增加趋势。若公司主要客户因经营情况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以及公司对信用风险管控不当，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或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挂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权并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公司 22.75%的股权。本次挂牌完成后，任浩鹏先生仍将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或施加不当影响，则可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3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7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三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57
六、 商业模式	62
七、 创新特征	6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6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1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1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1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1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19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1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4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25
一、	财务报表	12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3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3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6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59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0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7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9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03
十、	重要事项	209
十一、	股利分配	210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12
第六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13
第七节	附表	21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1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2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8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主办券商声明	23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审计机构声明	233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4
第八节	附件	23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股份公司/扬州华光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有限	指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光共创	指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光同舟	指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麦肯	指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柳州麦肯	指	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麦肯科技	指	麦肯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175.HK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104.SH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东岳	指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418.SH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汽车	指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1958.HK
邦迪 TI	指	TI FLUID SYSTEMS PLC，股票代码 TIFS.L
廊坊华安	指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亚普股份	指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3013.SH
麦格纳	指	麦格纳动力总成（江西）有限公司
芜湖顺荣	指	芜湖顺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50.SZ
OICA	指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d' Automobiles，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标榜股份	指	江阴标榜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81.SZ
溯联股份	指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97.SZ
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255.SH
川环科技	指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47.SZ
鹏翎股份	指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75.SZ
乘联会	指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分会
《公司章程》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二年/二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汽车流体管路	指	连接汽车各个功能件的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功能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燃油、气体、制冷剂、润滑油和水等，从

		而保证各部件实现应有的功能。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包含油电混合动力电动汽车(HEV)、纯电动汽车(EV)、燃料电池电动汽车(FCV)、插电式混合动力电动汽车(PHEV)等。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	指	对新能源汽车的电源系统、电驱系统以及空调系统进行温度综合管理的系统,通过不同系统间能量的精确传递实现新能源汽车的高效节能和更好的用户舒适性体验。
热管理系统控制模块	指	将水泵、水阀、传感器等电器件用统一的集成控制器件来实现部件的转速调速、模式切换、数据采集等功能的一种模块,各子零部件不再有独立控制单元。
冷媒侧	指	有冷媒通过的集成模块分总成,即阀岛总成,内部有冷媒流通,通过阀板将 Chiller、冷凝器、截止阀、膨胀阀传感器等各类零部件集成一起,并通过阀板上的接口与整车空调系统连接的集成模块。
冷却液侧	指	有冷却液通过的集成模块分总成,即流道板总成,内部有冷却液通过,通过水壶流道板将水泵、水阀、液位传感器、减震垫等零部件集成一起,并通过水壶流道板上的接口与整车冷却系统连接的集成模块。
总成	指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零部件组成的产品:公司将生产的管材通过成型加工后,再安装上快速接头、控制阀、紧固件等零部件形成的产品,提供给整车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加油管总成	指	用于连接油箱和各类加油枪,燃油经此管流入油箱,实现加注燃油的功能。通过配套的循环管,在加油过程中可以实现油气回收功能,能够有效降低油气排出,减少大气污染。
燃油管总成	指	用于连接汽车油箱油泵供油接口及发动机高压油泵或油轨接口,实现汽车燃油系统各组件之间的燃油输送。
蒸发排放管总成	指	用于连接油箱 GVV 阀、碳罐及发动机进气歧管等燃油系统组件,车辆静置时油箱中挥发的燃油蒸汽经此管由碳罐进行吸附,车辆启动时将碳罐吸附的燃油蒸汽引入发动机参与燃烧,能够有效防止燃油蒸汽排放至大气中,提高燃油蒸汽的利用效率,达到降低油耗、减少大气污染的目标。
曲轴箱通风管总成	指	用于连接曲轴箱及发动机进气歧管,将发动机工作过程中漏入曲轴箱中的废气回收,送入发动机进行二次燃烧,可以提高发动机燃油经济性,避免环境污染。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指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温度管理,与电池、散热器、电机、电控、空调等部件相连接,冷却液经此管路在各发热部件间不断循环,通过热交换原理吸收其内部热量,并将热量带到外部的散热器或压缩系统进行冷却,随后将降温后的冷却液送回发热部件内部继续吸收热量,反之也可以用于各系统的加热,使各部件温度长期稳定的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能够减少电池能耗,确保其稳定运行。
发动机冷却水管总成	指	用于连接发动机及散热器,使冷却液在发动机和散热器之间循环,保证发动机的正常有效运转,同时尽量减小该系统运行所消耗的功率,达到发动机热效率的最大化。
GVV 阀	指	安装于油箱顶部,用于控制油箱内气压的一种装置。
汽车轻量化	指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汽车

		的整備质量，从而提高汽车的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污染排放量。
“国六”标准	指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规定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ORVR	指	即车载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指安装在汽车上的控制加油过程中油气（碳氢化合物）排放的污染物控制装置。
渗透	指	碳氢化合物分子穿透汽车流体管路的管壁或管路连接处并逃逸到大气中的一种特性。
析出	指	塑料材料制作而成的产品经燃油长期浸泡侵蚀后，材料中助剂、添加剂等物质逐渐释放、脱离产品本体，附着到产品表面。
蒸发污染物	指	汽车排气管排放之外，从汽车的燃料（汽油）系统损失的碳氢化合物蒸气，包括热浸损失（发动机关闭后，发动机和排气的余热导致油箱温度升高而产生的排放）、换气损失（由环境温度变化引起的汽油蒸发排放）、运转损失（车辆行驶时由于发动机、排气和环境热量而使汽油蒸发产生的排放）等。
加油过程污染物	指	汽车在加油过程中排放或泄漏的碳氢化合物。
Chiller	指	电池冷却器，一种用于电池包的制冷的部件。
Orifice 缩口	指	布置于 ORVR 加油系统中循环管路上的一种结构，通过局部的通径缩小，在加油过程中油气快速流动形成文丘里效应，加速循环管路内的燃油蒸汽流动，减少吸附到碳罐的燃油蒸汽，减少加油口的空气进入，提升系统的 ORVR 性能。
液封效应	指	利用加油过程中的燃油液体形成密封，避免了燃油蒸汽从加油口溢出。
接头	指	应用于汽车流体管路的一种具有密封功能和自锁功能的管路连接装置，无需再使用金属卡箍等紧固手段，便可轻松、快速装配连接。
PVT 试验机	指	即压力、振动、温度试验。
注塑	指	一种通过注塑机实现塑料加热、融化，然后再注射到模具空腔内成型，经冷却降温，熔体固化后脱模成型的技术。
注塑件	指	塑料经过注塑工艺后成形的塑料件。
定点信	指	又名提名信，整车厂甄选指定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的书面确认。
OTS	指	Off Tooling Samples，即工程初样认可，指全工装状态下非节拍生产条件下制造出来的样件，用于验证产品的设计能力。工程样件得到认可后形成的报告叫 OTS 认可报告，也叫工程认可报告。
PPAP	指	对生产件的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是针对产品生产过程的一种管理方法。
SOP	指	开始批量生产的时点（Start Of Production）。
挤出	指	一种原料通过挤出机料筒和螺杆间的作用，边受热塑化，边被螺杆向前推送，连续通过机头而制成各种截面制品或半制品的加工方法。
乘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主要用于运载人员及其行李/或偶尔运载物品，包括驾驶员在内，最多为 9 座。
商用车	指	汽车分类的一种，包括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IATF 16949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供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二级供应商	指	为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ERP	指	一款企业管理应用软件“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的简称，整合了企业管理理念、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人力物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于一体的企业资源管理系统。
CATIA	指	由法国达索公司出品的一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UG	指	由德国西门子公司出品的一款专业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
PLM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软件。
MES	指	生产执行系统。
WMS	指	仓储管理系统。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7168847295	
注册资本（万元）	5,220.00	
法定代表人	任浩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9 月 1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住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 88 号	
电话	0514-82087720	
传真	0514-87461616	
邮编	225000	
电子信箱	master@hgauto.com.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全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配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G36	汽车制造业
	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G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扬州华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2,2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任浩鹏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38,125,000
张扣珍		7,125,000
任俊		2,500,000
任嘉文		2,250,000
华光共创		1,106,000
华光同舟		1,094,000

除上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自愿锁定承诺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要求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任浩鹏	38,125,000	73.04%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张扣珍	7,125,000	13.6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任俊	2,500,000	4.79%	否	是	否	0	0	0	0	0
4	任嘉文	2,250,000	4.31%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华光共创	1,106,000	2.12%	否	否	否	0	0	0	0	0
6	华光同舟	1,094,000	2.1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2,2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2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8.03	3,77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63	4,084.7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6.04 元/股；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0.52 万元和 4,07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70 万元和 3,897.63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8.03	3,77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63	4,084.70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9%	15.90%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3.99%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2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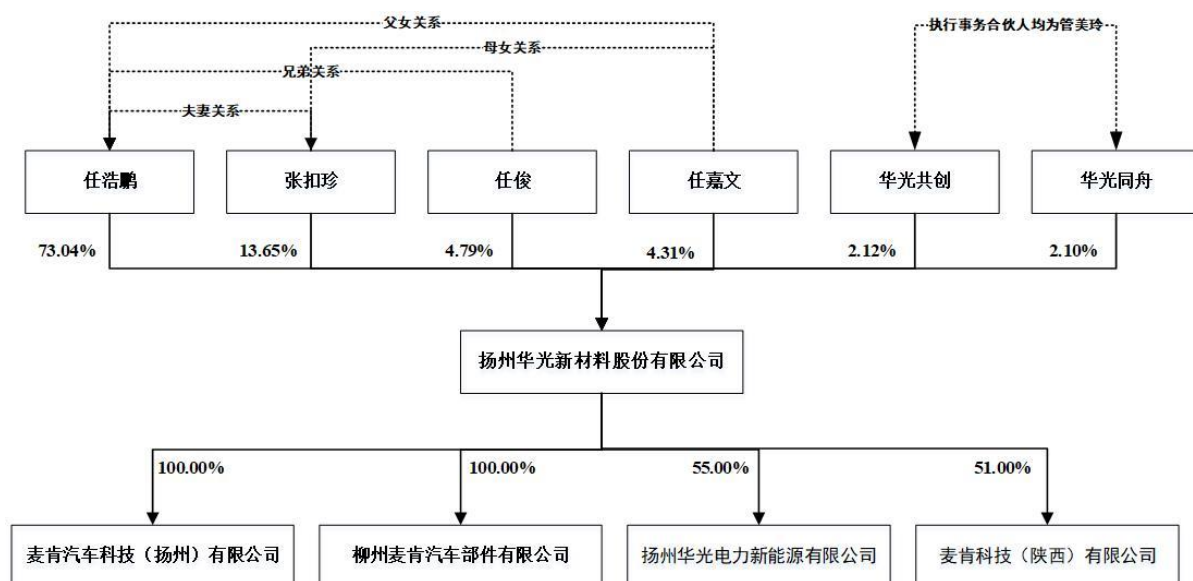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70.52 万元和 4,078.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70 万元和 3,897.63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99%，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22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
--

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审核决定或审核意见前，公司若因更新财务报告等情形导致不再符合申报时选定的上述挂牌（进层）标准，需要变更为其其他标准的，公司将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变更申请、说明原因并更新相关文件。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任浩鹏先生，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浩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任浩鹏	
国家或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 年 9 月 12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专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任浩鹏先生，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无锡市川埠煤矿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扬州塑料七厂职工；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光有限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麦肯流体技术（扬州）有限	

	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2021年6月，任麦特斯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任麦肯自动化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麦肯模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柳州麦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2月至今，担任扬州麦肯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华光电力法定代表人。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浩鹏先生，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任浩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分别持有公司 13.65%、4.79%、4.31%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22.75%。鉴于，公司股东张扣珍与任浩鹏为夫妻关系；股东任嘉文为任浩鹏的女儿；股东任俊为任浩鹏的胞兄，上述三人与任浩鹏先生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任浩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022年1月7日，张扣珍、任俊、任嘉文与任浩鹏之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权利及参与公司决策前，张扣珍、任俊、任嘉文须与任浩鹏先生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与任浩鹏保持一致意见。当各方意见不同时，以任浩鹏的意见为准。

综上所述，任浩鹏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79%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任浩鹏	38,125,000	73.04%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2	张扣珍	7,125,000	13.65%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3	任俊	2,500,000	4.79%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4	任嘉文	2,250,000	4.31%	境内自然人股东	否
5	华光共创	1,106,000	2.12%	境内法人股东	否
6	华光同舟	1,094,000	2.10%	境内法人股东	否

合计	-	52,200,000	100.00%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任浩鹏与张扣珍为夫妻关系；股东任嘉文为任浩鹏与张扣珍夫妇的女儿；股东任俊为任浩鹏的胞兄。同时，任浩鹏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华光共创、华光同舟 44.30%、38.33%的出资额。

华光共创、华光同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管美玲女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华光共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7DAA3Q5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美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富佑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浩鹏	1,470,000	1,470,000	44.30%
2	高全	204,100	204,100	6.15%
3	崔来敏	204,100	204,100	6.15%
4	周海燕	135,100	135,100	4.07%
5	管美玲	120,200	120,200	3.62%
6	赵云	90,200	90,200	2.72%
7	经宵	78,000	78,000	2.35%
8	孙益飞	72,000	72,000	2.17%
9	梁凯	69,000	69,000	2.08%
10	吉永峰	66,000	66,000	1.99%
11	杨帅民	66,000	66,000	1.99%
12	常伟	57,100	57,100	1.72%

13	王邱阳	57,100	57,100	1.72%
14	曹纯	54,100	54,100	1.63%
15	邹亮石	54,100	54,100	1.63%
16	高俊华	48,100	48,100	1.45%
17	陈宝平	45,100	45,100	1.36%
18	朱海涛	42,100	42,100	1.27%
19	姜春亮	39,200	39,200	1.18%
20	吴四胜	35,800	35,800	1.08%
21	张燕阳	35,800	35,800	1.08%
22	徐彪	35,800	35,800	1.08%
23	易小元	35,800	35,800	1.08%
24	王炜	32,800	32,800	0.99%
25	蒋超	32,800	32,800	0.99%
26	居美骏	32,800	32,800	0.99%
27	万年军	32,800	32,800	0.99%
28	高翔宇	32,800	32,800	0.99%
29	李芬	30,200	30,200	0.91%
30	马晨香	9,000	9,000	0.27%
合计	-	3,318,000	3,318,000	100.00%

(2) 华光同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2MA7CPH3X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管美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广陵区沙头镇富佑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浩鹏	1,258,000	1,258,000	38.33%
2	管美玲	528,900	528,900	16.12%
3	刘春江	120,000	120,000	3.66%
4	冯志坚	120,000	120,000	3.66%
5	陈爱军	89,900	89,900	2.74%
6	袁森	78,100	78,100	2.38%
7	刘伟彪	75,200	75,200	2.29%
8	陈俊	72,000	72,000	2.19%
9	吕琪	72,000	72,000	2.19%
10	褚国栋	66,000	66,000	2.01%
11	刘雪松	63,300	63,300	1.93%
12	陈剑	63,000	63,000	1.92%
13	朱帮岭	60,100	60,100	1.83%

14	张菀	60,000	60,000	1.83%
15	张冶桥	47,900	47,900	1.46%
16	李兴	47,900	47,900	1.46%
17	马先伟	39,100	39,100	1.19%
18	侯丽娜	39,100	39,100	1.19%
19	成波	36,100	36,100	1.10%
20	刘欣	36,100	36,100	1.10%
21	练祥国	36,100	36,100	1.10%
22	姚鹏	36,100	36,100	1.10%
23	吴燕	33,100	33,100	1.01%
24	张金根	33,100	33,100	1.01%
25	朱兆赞	21,000	21,000	0.64%
26	孙洁	18,100	18,100	0.55%
27	刘文庆	15,800	15,800	0.48%
28	徐靖翔	15,800	15,800	0.48%
29	杨杰	15,700	15,700	0.48%
30	耿胜民	15,400	15,400	0.47%
31	张谦芝	15,100	15,100	0.46%
32	刘露	15,100	15,100	0.46%
33	蒋招章	15,000	15,000	0.46%
34	陈高明	15,000	15,000	0.46%
35	季俊	8,900	8,900	0.27%
合计	-	3,282,000	3,282,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任浩鹏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扣珍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任俊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任嘉文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5	华光共创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6	华光同舟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1999 年 7 月 28 日，任俊、任浩鹏、晏涓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华光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实物资产出资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1999 年 9 月 5 日，扬州金盛乡镇企业资产评估中心出具了《评估报告书》（扬金资评[1999]059 号），对任浩鹏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20.2680 万元。

1999 年 9 月 7 日，扬州市郊区审计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扬郊审验字[99]094 号）。

1999 年 9 月 14 日，华光有限领取了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100027300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任俊	25.00	货币	50.00
2	任浩鹏	20.00	实物	40.00
3	晏涓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扬州华光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系由华光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华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华光有限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股本总额 5,00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华光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通过《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天衡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171 号）。

2021 年 12 月 29 日，扬州华光取得了扬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扬州华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3,812.50	76.25
2	张扣珍	712.50	14.25

3	任俊	250.00	5.00
4	任嘉文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浩鹏	3,812.50	73.04%
张扣珍	712.50	13.65%
任俊	250.00	4.79%
任嘉文	225.00	4.31%
华光共创	110.60	2.12%
华光同舟	109.40	2.10%

报告期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扬州华光的股本和股东未再发生变化。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并兼顾公司与员工的长远利益，公司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光共创、华光同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110.60 万股股份、10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4.22%。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时间	2021 年 12 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员工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华光共创、华光同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1）华光共创”和“（2）华光同舟”。
参与计划的激励对象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是
平台内部的权益流转与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服务期为自持股平台向华光增资的工商变

出机制	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在服务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予以锁定，除协议约定的离职、辞退、离休、重大疾病及身故等特殊情形下的出售或转让以外，不得出售、转让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处分。 在扬州华光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含法定减持要求或自愿减持承诺形成的锁定期），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额以及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有的扬州华光股票予以锁定，不得出售或转让。 在前述服务期及锁定期均结束后，若扬州华光已经上市，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约定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若在服务期结束后，公司尚未完成上市的，激励对象可以继续持有激励份额，或者按照约定进行转让。
平台入股价格	3 元/股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是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股票共计 22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涉及的增资事项已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激励对象自持股平台向扬州华光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将股份支付的成本费用自 2022 年 1 月起在 36 个月的等待期内分摊。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摊销确认股份支付金额计入经常性损益，并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能，将股份支付费用分别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持股员工的服务期限在相应年度继续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1）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增强了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认同感，促进了激励对象将自身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调动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期发展和价值增长。

（2）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若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的前提下，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

（3）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任浩鹏先生，未发生变化。

4、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其他情况

（七）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股份代持

（1）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

2001年5月，任小燕受让的50%股权均系替任浩鹏代持。2001年任浩鹏为扬州塑料七厂职工，当时扬州塑料七厂准备对职工进行下岗分流，任浩鹏担心持有华光有限的股份可能对其工作有影响，且华光有限彼时经营不顺利，业务基本停滞，任浩鹏尚未下决心辞职创业，因此委托胞妹任小燕代持其股份。

（2）股份代持的演变情况

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形成后至解除前，未发生变动。

（3）股份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0年6月8日，华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任小燕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50.00%的股权（对应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任浩鹏。至此，任浩鹏与任小燕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4）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任浩鹏与任小燕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解除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股权还原。上述股权转让及相关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2、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

华光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任浩鹏存在以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作价 20 万元进行出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况如下：

非货币资产	作价金额（万元）	是否评估	评估价（万元）	是否验资	是否与生产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了产权转移手续	是否存在瑕疵或不规范的情形
机器设备	20	是	20.268	是	是	是	否

综上，公司设立时，任浩鹏的实物资产出资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本次实物资产出资已由评估机构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高于出资作价金额，并由会计师出具了相关验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出资真实有效。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扬州麦肯

成立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 10 号二期 3 号厂房 1 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快插接头、消音器、粗滤器、单向阀、加油管导流口等汽车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扬州华光提供快插接头、消音器、粗滤器、单向阀、加油管导流口等精密零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扬州华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23.18
净资产	678.2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578.10
净利润	234.8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	是（天衡会计师）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2、柳州麦肯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住所	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标准厂房 B9#楼东 1 跨 1 层、B9#楼东 2 跨 1 层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加工和组装。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公司提供汽车流体管路的加工和组装，服务广西区域的客户。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扬州华光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93.62	
净资产	104.48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9.57	
净利润	-36.4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	

3、华光电力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	
住所	扬州市广陵区广陵经济开发区意马路广开科技园二期 5 号楼第一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工商业储能柜及集装箱储能柜冷却管路的开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扬州华光储能领域系列管路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扬州华光	55.00%
	米安卓（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8.93	
净资产	-51.34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7.68	
净利润	-51.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衡会计师）	

4、 麦肯科技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瑞凝村原点大道以北秦创原两链合 1980 泾造中心项目 9 栋厂房二层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拓展扬州华光在西北地区的市场并服务客户需求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扬州华光	51.00%
	麦格斯（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净资产	-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68.9	专科	无
2	周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7.5	本科	中级会计师
3	刘伟彪	董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90.11	本科	无
4	陈丽花	独 立 董 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65.1	博士	教授
5	刘颖颖	独 立 董 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5.3	本科	无
6	管美玲	监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女	1989.9	本科	无
7	成波	监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	无	男	1989.10	大专	无

8	吉永峰	监事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3	大专	无
9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4.3	本科	无
10	崔来敏	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中国	无	男	1985.9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任浩鹏	任浩鹏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2	周海燕	周海燕女士，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9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江苏安博尔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扬州市创世煤电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光有限财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董事、财务总监；2022年8月至今，担任柳州麦肯财务负责人。
3	刘伟彪	刘伟彪先生，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扬州新海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工程师；2016年7月至2017年5月，担任中船重工海博威（江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华光有限工程师、动力附件部负责人；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董事、动力附件部负责人。
4	陈丽花	陈丽花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1986年7月至1991年8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1991年9月至1999年2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1999年3月至2010年12月，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担任江苏金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独立董事。
5	刘颖颖	刘颖颖女士，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7年7月至2019年6月，历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合伙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4年2月，担任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1至今，担任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1年12月今，担任扬州华光独立董事。
6	管美玲	管美玲女士，198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担任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品质控制专员；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担任扬州市东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学科组长；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担任华光有限行政专员、总经理秘书；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光有限行政经理、工会副主席；2021年12月至2022年5月，担任扬州华光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工会主席；2022年6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总经办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1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华光同舟、华光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柳州麦肯监事；2023年8月至今，担任华光电力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麦肯科技监事。

7	成波	成波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12年10月至2013年2月，担任南通市崇川区美尔凯特集成吊顶北濠桥店测绘员；2013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潍柴（扬州）特种车有限公司装配工；2015年4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光有限采购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监事、采购经理。
8	吉永峰	吉永峰先生，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担任科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员工；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员工；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华光有限质量工程师、车间主任、物流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监事、物流部总监。
9	高全	高全先生，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6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光有限客户中心高级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4年4月至今，任麦肯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0	崔来敏	崔来敏先生，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年8月至2009年2月，担任常州光阳摩托车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09年8月，担任常州斯达莱特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华光有限系统经理、生产总监、高级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副总经理。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541.03	48,251.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19.50	27,131.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1,542.60	27,131.99
每股净资产（元）	6.04	5.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4	5.20
资产负债率	42.21%	43.77%
流动比率（倍）	1.84	1.81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121.42	45,592.73
净利润（万元）	4,054.93	3,77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078.03	3,77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74.53	4,084.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97.63	4,084.70
毛利率	24.90%	26.3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4.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29%	15.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0.7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6	3.43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92.15	2,042.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	0.39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7.90	2,084.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8%	4.57%
-------------	-------	-------

注：计算公式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合计/期末资产总计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账面价值)/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10、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平均值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账面余额的平均值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南京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电话	025-83367888
传真	025-83367377
项目负责人	杨秀飞
项目组成员	王刚、张红、汪李明、杨帆、柏林、周新宇、强文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经办律师	雷平秀、吴晓霞、胡昊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8804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军、赵全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兵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6 室
联系电话	025-84722501
传真	025-8471474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钱辉、卞莉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汽车流体管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燃油、新能源汽车等多种动力类型的乘用车，是保障汽车性能发挥、安全运行、降低排放的重要零部件。
-------------	--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扬州市工业百强民营企业、扬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扬州市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厂认证的实验室，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经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金属加油管总成、金属燃油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尼龙加油管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围绕研发创新、生产制造、质量管理和营销服务全过程提升内在素质，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是行业内少数从加油端开始即能为客户提供完整动力系统介质传输解决方案的优势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及知名合资品牌，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 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近年来，公司积极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对产品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积极参与整车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同步开发。轻量化方面，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满足“国六”标准的多层尼龙管，并成功实现国六尼龙波纹型 ORVR 加油管的技术突破，单套管路减重率超 35%，且成本更低，目前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环保化方面，公司开发的各类流体管路具备低渗透、低析出、密封性好等特点，能够有效减少蒸发污染物排放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在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以纯电动、混合动力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已批量配套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分别为 3,447.89 万元和 6,042.32 万元，年增长率达 75.25%。此外，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经营业绩的增长增添新动能，目前已成功实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模块的技术突破，通过集成九通阀、水泵、膨胀水壶、水路歧管、电子膨胀阀、水温传感器、Chiller 等 20 余个零部件，搭配公司自主开发的算法控制程序，将冷媒侧和冷却液侧高度集成，实现了电机水路、电池水路、暖风水路不同模式的切换，能够维持三电系统高效运作、降低能量损耗，实现整车性能和续航里程的提升。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把握汽车行业轻量化、环保化的机遇，不断扩大产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实现业绩规模长期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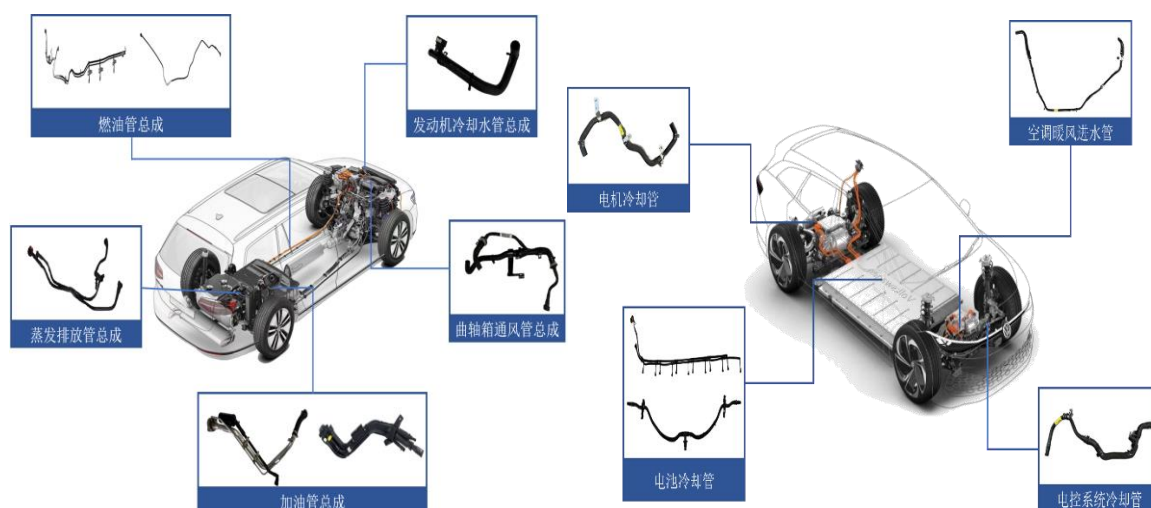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流体管路是指连接汽车各个功能件的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功能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燃油、气体、制冷剂、润滑油和水等，从而保证各部件实现应有的功能。由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多应用在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高臭氧浓度和高静电的环境下，局限在紧凑有限的车舱空间内，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与扭转的疲劳状态，并需要满足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因此对其材料、结构性能的设计和检测系统有着很高的要求，必须具有低渗透、低析出、密封性好、耐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的侵蚀和渗透、机械振动以及抗静电能力。汽车流体管路的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安全水平起着重要作用，属于保障汽车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的重要零部件，是汽车不可或缺的“血管脉络”。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主要包括加油管总成、燃油管总成、蒸发排放管总成及曲轴箱通风管总成，冷却系统流体管路主要包括发动机冷却水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上述产品均已批量运用于燃油车、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产品在汽车中的具体分布如下：

公司产品在汽车中的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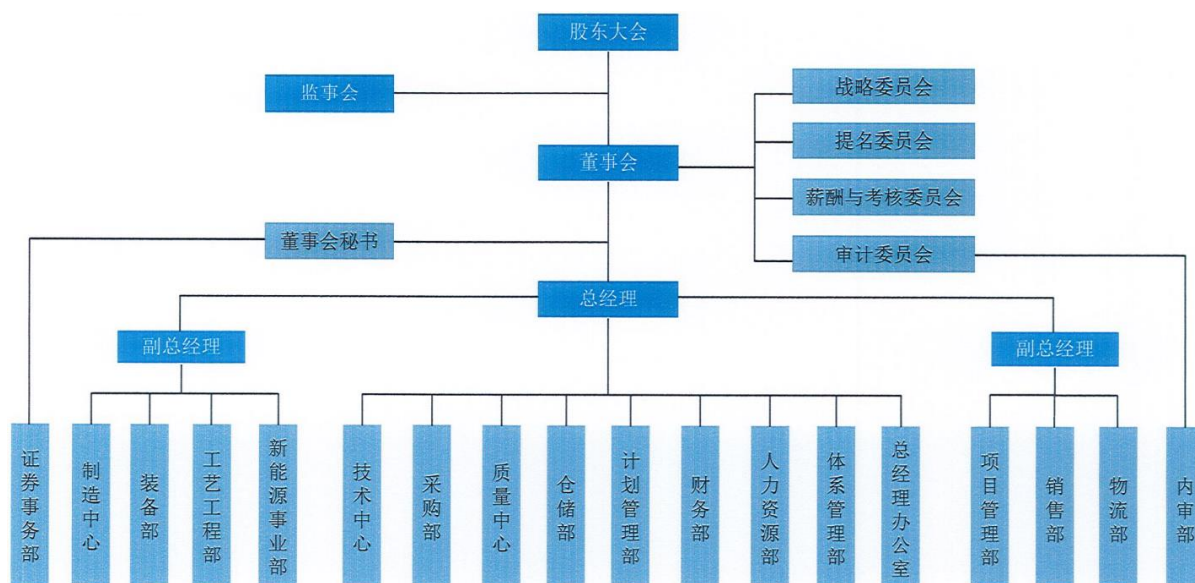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功能介绍	配套车型
动力系统 流体管路	加油管总成		用于连接油箱和各类加油枪，燃油经此管流入油箱，实现加注燃油的功能。通过配套的循环管，在加油过程中可以实现油气回收功能，能够有效降低油气排出，减少大气污染。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燃油管总成		用于连接汽车油箱、油泵、供油接口及发动机高压油泵或油轨接口，实现汽车燃油系统各组件之间的燃油输送。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蒸发排放管总成		用于连接油箱 GVV 阀、碳罐及发动机进气歧管等燃油系统组件，车辆静置时油箱中挥发的燃油蒸汽经此管由碳罐进行吸附，车辆启动时将碳罐吸附的燃油蒸汽引入发动机参与燃烧，能够有效防止燃油蒸汽排放至大气中，提高燃油蒸汽的利用效率，达到降低油耗、减少大气污染的目标。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曲轴箱通风管总成		用于连接曲轴箱及发动机进气歧管，将发动机工作过程中漏入曲轴箱中的废气回收，送入发动机进行二次燃烧，可以提高发动机燃油经济性，避免环境污染。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温度管理，与电池、散热器、电机、电控、空调等部件相连接，冷却液经此管路在各发热部件间不断循环，通过热交换原理吸收其内部热量，并将热量带到外部的散热器或压缩系统进行冷却，随后将降温后的冷却液送回发热部件内部继续吸收热量，反之也可以用于各系统的加热，使各部件温度长期稳定的保持在合理范围内，能够减少电池能耗，确保其稳定运行。	新能源汽车
	发动机冷却水管总成		用于连接发动机及散热器，使冷却液在发动机和散热器之间循环，保证发动机的正常有效运转，同时尽量减小该系统运行所消耗的功率，达到发动机热效率的最大化。	燃油车、新能源汽车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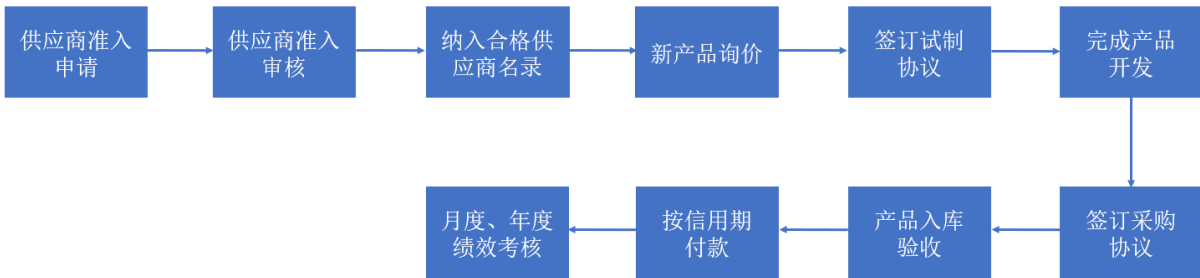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能描述
证券事务部	负责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保管公司股东、董事和监事名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处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交易所及证券中介机构之间的相关事宜。
制造中心	负责按照公司生产计划和作业指导书要求组织生产，维持生产的正常运行，对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及分析；负责设备、工装、模具、检具等的使用、点检、报修及日常维护。
装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的采购、管理与维护；负责公司工装、模具、检具等生产工具的管理与维护；负责生产相关能源的正常供应及公用工程设施的维护。
工艺工程部	负责产品开发阶段的工艺、设备/工装等的设计评审工作，编写相关技术协议，组织完成新产品开发阶段的试制任务；负责产品制造的过程规划，对产品开发 and 制造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技术分析并牵头整改；负责公司车间布局及生产线的设计、工序策划，工艺路线的建立和维护。
新能源事业部	负责按照公司生产作业计划和作业指导书要求组织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的生产，维持生产的正常运行，对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数据收集及分析。
技术中心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文件、技术指标；负责市场调研和开发，并提交相应的市场和技术发展方向调研报告；组织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优化生产流程，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问题，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
采购部	负责制定公司原辅材料及配件的采购计划，完成公司采购物料的补充、退换、品种调整及相关资料维护；协调物料的配送、调拨；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选择工作，优化供应链。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的全过程质量管理；对员工开展质量问题培训，提高员工质量意识；实施进料检验、过程品质控制、出货检验及质量认证体系管控。
仓储部	负责公司物资的接受、标识、存储和出入库管理、生产线物资配送、配合断点工作、内部物流管理等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对物料管理的要求，不断完善物料管理操作规程。
计划管理部	负责新品试制计划、返工返修计划的编制和协调工作；负责将顾客订单转化为生产计划。
财务部	负责制定财务规章制度；开展日常财务工作，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向管理层提供财务分析；编制与执行各项预算；开展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组织公司财产物资的盘点。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管理制度；开展人员招聘、培训与绩效考核工作；牵头协调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体系管理部	负责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与维护，组织进行外部体系审核认证工作。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基建管理，包括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印章管理、部门日常服务及后勤保障、公司各类资质管理、基建项目管理等；负责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安全培训、安全会议等活动。
项目管理部	负责新产品的项目管理，包括新产品质量先期策划的管理、项目开发过程中问题的跟踪和关闭、对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成本进行统计与监控等。
销售部	负责收集市场信息、竞争对手及客户信息；维护客户关系，开展合同签订、制定销售计划、销售回款等工作；负责产品售后端的质量信息的收集、反馈、处理等；把握市场发展趋势，积极开发新客户。
物流部	负责公司的物资发运、物流过程管理工作。
内审部	对公司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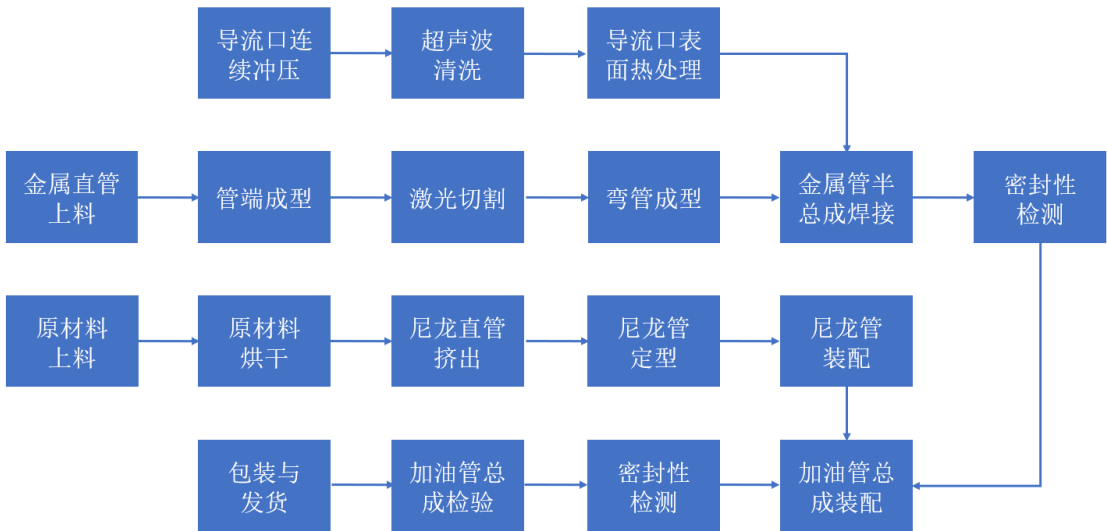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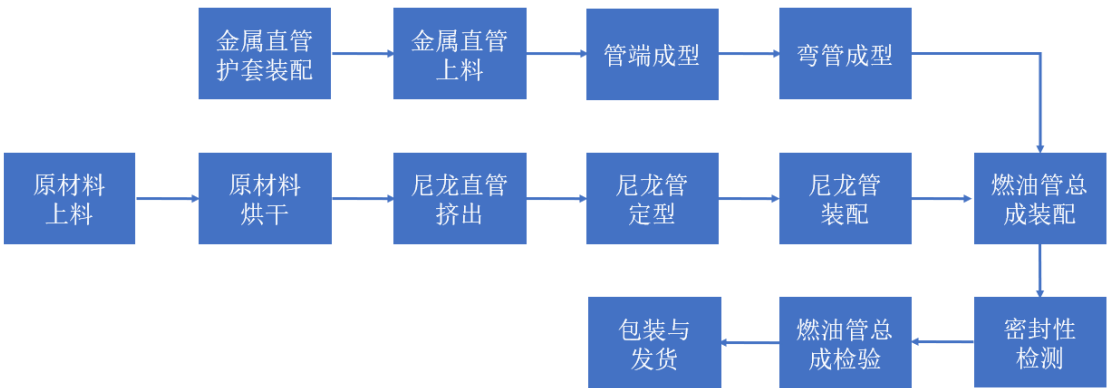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1) 金属管路

①金属加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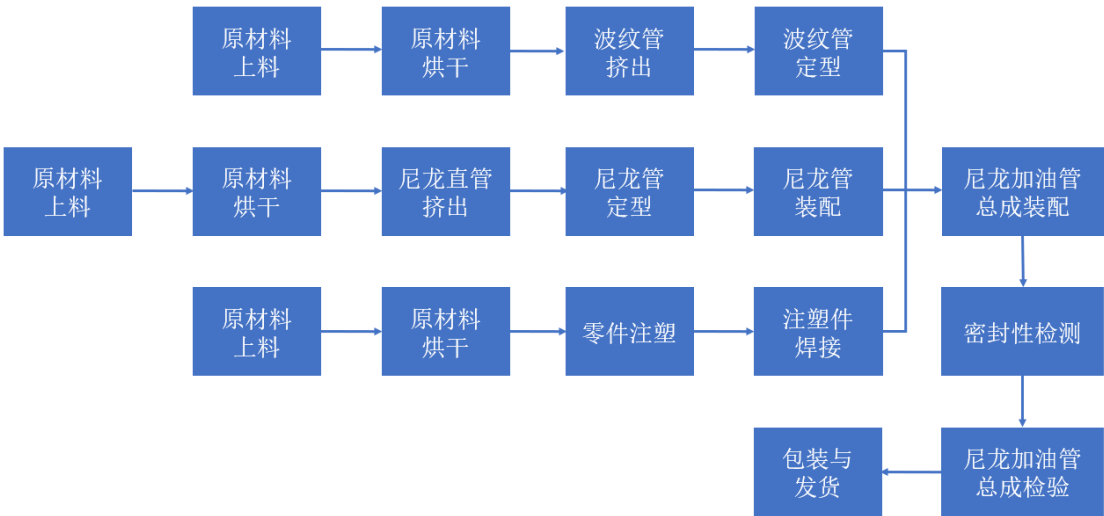


②金属燃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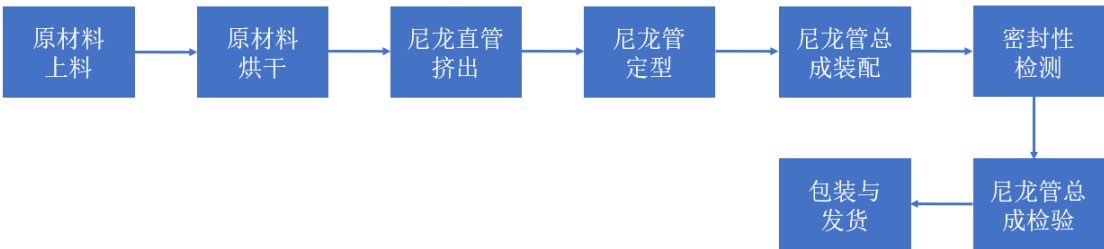


2) 尼龙管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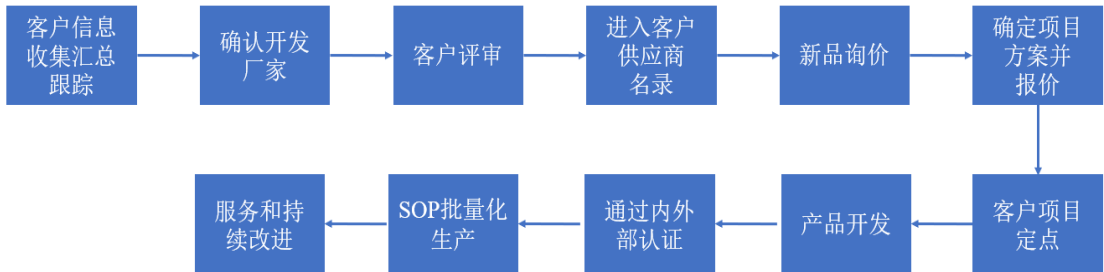
①尼龙加油管



②其他尼龙管



(3) 销售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广陵区王宇汽车部件厂/扬州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加工	381.92	32.99%	382.58	36.05%	否	否

	禾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	佳马机械涂覆（海安）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金属件表面涂覆	335.06	28.94%	222.77	20.99%	否	否
3	扬州建运特种汽车配件厂	无关联关系	注塑件加工、金属件加工	144.47	12.48%	173.55	16.35%	否	否
合计	-	-	-	861.44	74.40%	778.90	73.39%	-	-

注 1：外协供应商的选取标准为 2022 年、2023 年外协加工费均超过 100 万元的供应商。

注 2：广陵区王宇汽车部件厂与扬州禾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在统计相关数据时二者合并计算，下同。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金属件加工、金属件表面涂覆等，该等工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材料选取、设计研发、挤出、成型、焊接、检测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外协加工系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外协厂商经过多年的规范化经营，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力的补充。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ORVR 加油排放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在加油工况下多相流耦合设计方法，通过循环通气管内设置 Orifice 缩口结构、优化加油主管管径设计、设计加油口与导流口的楔形腔体，控制油蒸汽回流流量，形成“液封”效应和“负压”效应，在保证循环管焊接强度的同时能够有效减少加油过程中的燃油蒸气进入到加油管扩口处，并使回流的燃油蒸汽随着液态汽油的流动方向返回油箱，避免了燃油蒸汽从加油口溢出。该项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加油过程中碳氢化合物的污染排放，解决了在高速、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高压条件下油气动态循环、高效吸附和解吸以及燃油蒸气逸散的技术难题。基于该项核心技术，公司加油管性能能够充分满足“国六”法规要求，按照“国六”法规中 VII 型试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规定的相关规则进行型式试验，公司加油管产品污染物排放量 $\leq 0.015\text{g/L}$ ，远小于该法规要求的 0.05g/L 的排放要求。			
2	一种大口径快速连接技术	在加油管与油箱接口的连接方面，传统方案通常为采用胶管进行连接，并通过卡箍紧固密封，该方案中，一方面卡箍需要使用专用工具进行紧固，为整车厂带来组装时的操作不便，工作效率低，另一方面胶管随时间推移会发生老化，导致密封性减弱。公司通过在密封压缩比计算、对手件限位结构设计、材料应用研究等方面的持续研发，成功开发出一款适用于油箱与加油管连接的大口径快速接头，采用该快插接头将加油管连接到油箱 ICV（进油单向阀）接口，可有效提高整车装配效率，缩短工位装配节拍，同时方便车辆的维修保养。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3	一种用于电池包内的异形管成型及连接技术	为应对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内越来越严苛的空间要求，公司自主设计研发了一种异形扁平直管，通过差异性收缩比设计，利用自主设计的专用挤出模具及与其配合的模具调试工装，实现了异形扁平直管的平稳生产。该异型管与连接接头采用激光焊接方式连接，接头与异型管内均设计了特殊的支撑结构，保证了焊接质量，可稳定达到在 400kpa 压力下，泄漏率小于 0.5cc/min 。与同类产品相比，该异型扁管所需空间减少约 30%，可同时应用于电池包冷却及安全管理系统，提升电池包内的空间利用率，为客户设计能量密度更大的电池包、提高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提供了便利。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4	一种底盘金属燃油管成型技术	公司基于客户部分高端车型对于碰撞安全的更高要求，自主开发了一种底盘金属燃油管成型技术。通过金属套管与燃油管间隙计算并辅以夹层防护设计，生产出一种局部碰撞增强型底盘金属燃油管路，有效解决了双层金属管折弯过程中打滑、内层扁瘪的成型问题，具有燃油渗透值低、车身空间布置更加节约、安全性更高的特点。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5	快插接头防错技术	公司利用特有的锁簧卡爪倒扣曲面运动轨迹设计实现快插接头防错，该技术只有当快插接头装配到闭合位置后锁簧卡爪方能解锁，同时推入锁簧进行二次自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主确认，有效解决快插接头装配时客户无法识别是否安装到位的问题，降低了安装过程中的客户安装风险和检查时间，并能避免因装配不到位引起快插管路发生脱落或渗液等问题，提高安全性。			
6	轻量化低渗透尼龙波纹型加油管技术	公司利用自主掌握的多层共挤技术、聚合物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多层波纹结构与成型模具设计技术，在国内率先研制出满足国六标准的多层尼龙波纹型加油管，该波纹管采用特有的高阻隔材料结构，具有很好的耐碳氢化合物渗透性，并通过使用添加改性材料重新聚合使物理性能变化的方法改善粘接剂，有效解决了新型中间层阻隔材料与尼龙材料之间粘合力不足的问题。按照“国六”法规中 IV 型试验（蒸发污染物排放试验）规定的标准进行形式试验，该种多层波纹尼龙加油管的蒸发污染物排放量 $\leq 10\text{mg/test}$ ，小于行业普遍要求的 20mg/test 的水平。此种尼龙波纹型加油管总重和金属加油管相比轻约 35%，轻量化优势显著，同时具备低成本、易运输、易安装等显著优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7	汽车金属加油管智能生产工艺技术	基于工业物联网及自主编程的控制系统，公司自主掌握一整套金属加油管智能生产工艺，通过将自动上料机、管端成型机、搬运机器人、自动管材折弯机等进行信号互通，可实现在线智能生产、智能检测及异常反馈等功能，包括机器人自动上下料、对金属管焊缝自动识别并进行管端成型及弯管成型、在线智能检测等。该技术自主集成的智能生产线可大幅降低产品质量波动，提高了质量一致性。同时智能化生产工艺自动化优势显著，进一步降低公司劳动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8	薄壁深拉螺纹连续成型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行业内连续冲压薄壁螺纹深拉开裂的难题，改变“冲压—清洗—热处理—再冲压—再清洗—再热处理”的传统低效工艺。公司通过利用产品与模具的内、外表面的面接触形式，避免作用力分散而导致工件开裂的原理，成功运用产品表面摩擦力与轮廓相结合的限位方式有效解决零件在模具中的复杂定位问题，并将退火工序后置，成功实现全自动连续冲压并逐级拉伸薄壁螺纹（板材厚度 $\leq 1.0\text{mm}$ ）一次成型，工艺过程简化为“冲压—清洗—热处理”，大大降低加工成本，加工效率显著提高，且能耗低污染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9	一种多层管挤出技术	公司全自动挤出生产线集成了自动上料、温度监控反馈、螺杆转速控制、真空度控制、红外测径及超声测厚尺寸监测反馈等核心挤出控制系统，可实现产品在线 100% 尺寸监测，根据内嵌的数据分析程序能对产品趋势加以预判，并能够根据预判结果自动调整伺服电机供料、牵引速度等干预产品趋势，同时对超标准管件进行切废防错。通过该挤出生产线产出的管路 CPK(过程能力指数) 水平及精度控制水平表现优异，其中外径 CPK 值可达到 ≥ 2 的水平，壁厚精度可达到 0.05mm。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10	通过高压蒸汽对管路内部进行加热冷却塑型技术	公司运用自主编辑的程序，通过上位机控制各种元器件的执行，同时收集传感器信号，通过逻辑运算控制设备运行，成功研发了一款蒸汽成型工艺。该技术利用高压蒸汽在管材内部直接加热，与传统的热风加热工艺相比，该技术具备成型时间短、速度快、能耗低等优势，解决了热风加热工艺管体受热不均、加温时间长等问题，能够显著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同时，该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通过管路内部的压力监测判别管路是否存在破损等异常情况，提升产品质量。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生产环节	是
11	热管理系统控制模块及策略设计技术	1、对热管理系统中液相流动和换热特性进行研究，设计独特的多通道耦合式集成模块产品，解决了零部件及管路布置繁杂，机舱空间局促的问题。 2、提出了高效热管理控制策略，整合了多种水侧模式切换及不同冷媒侧的模式切换功能，解决了各系统独立工作的问题，实现了各部件能耗损失及环境热量的再利用，有效降低了系统能量的损耗； 3、研究了阀体与异型橡胶件的密封技术，开发了专用的阀柱及双色密封垫，解决了橡胶件密封性与机械强度耐久性能的平衡问题和密封垫随同转动的技术难题，耐久性能和内漏性能优异。基于多通水阀密封形式的不同，研究了阀芯与氧化铝陶瓷密封垫密封技术，开发了专用的阀芯和陶瓷密封垫，实现了部件长久运行后密封垫自密封技术； 4、研发了低流阻过渡型的水侧歧管通道，解决了系统内因流道复杂、紊流严重等导致的阻力太大的技术难题； 5、实现水路歧管和阀岛的轻量化设计，达到了轻量化与结构强度、系统模态等的相互平衡，整体结构性能优异； 6、通过选型集成式芯片及开发整体的	自主研发	相关产品处于 OTS 工程样件开发阶段	否

		PI 算法控制程序，减少单独控制芯片数量，实现智能化热管理控制与保护策略、UDS 故障诊断功能等功能，功能满足热管理系统的需求，性能优异。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gauto.com.cn	http://www.hgauto.com.cn/	苏 ICP 备 13013327 号-1	2023 年 5 月 29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1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扬州华光	9,627.00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2011年9月13日-2061年4月2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5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扬州华光	14,866.00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2014年10月22日-2064年2月12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7409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扬州华光	34,614.00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东至董庄河绿化带,南至地块界线,西至龙泉路,北至地块界线	2022年6月27日-2072年6月2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4	苏(2023)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742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扬州华光	15,347.00	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东至地块界线,南至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至龙泉路,北至沙河绿化带	2023年7月7日-2073年7月6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7,764,978.44	26,114,278.79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214,000.00	86,444.10	正常使用	购置
3	软件使用权	5,081,959.99	562,458.63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3,060,938.43	26,763,181.52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ATF 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01111064671	扬州华光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2024年1月19日	至2027年1月18日
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3288	扬州华光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2年2月28日	至2026年4月9日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17889	扬州华光	-	2022年2月14日	长期
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10966000	扬州华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扬州海关	2017年6月7日	至2068年7月31日
5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8604537	扬州华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7年8月24日	长期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扬字321002319766	扬州华光	扬州市广陵区交通运输局	2022年2月11日	至2026年2月10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7168847295002X	扬州华光	-	2023年2月3日	至2025年11月24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P8HM5XR001W	柳州麦肯	-	2022年3月11日	至2027年3月10日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2W	扬州麦肯	-	2023年9月8日	至2028年9月7日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1W	扬州麦肯	-	2023年8月3日	至2028年8月2日

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2012062	扬州华光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13日	至2026年12月12日
12	食品经营许可证	321002000202201170009	扬州华光	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至2027年1月16日
13	邓白氏注册认证企业	527501693	扬州华光	上海华夏邓白氏商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至2025年8月
14	扬州市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	-	扬州华光	扬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8月8日	至2026年8月7日
15	江苏省2023年度第二批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备案单位	-	扬州华光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	-
1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E31301R0M	扬州华光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至2027年4月10日
17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AIITRE-00923IIIMS0343301	扬州华光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4月8日	至2026年4月7日
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S21172R0M	扬州华光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至2027年4月10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041,727.04	9,232,923.85	9,808,803.19	51.51%
机器设备	94,686,274.87	50,380,722.33	44,305,552.54	46.79%
运输设备	5,859,721.28	4,607,580.57	1,252,140.71	21.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5,441,415.08	3,668,637.65	1,772,777.43	32.58%
合计	125,029,138.27	67,889,864.40	57,139,273.87	45.7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尼龙管挤出生产机	3	15,651,966.84	9,315,382.95	6,336,583.89	40.48%	否
蒸汽定型设备	34	9,738,938.06	1,764,581.93	7,974,356.13	81.88%	否
数控弯管机	16	5,577,212.91	2,344,105.22	3,233,107.69	57.97%	否
管端成型机	12	3,327,892.02	1,811,732.42	1,516,159.60	45.56%	否
压力机	1	2,398,806.30	1,234,385.75	1,164,420.55	48.54%	否
弧焊机	7	1,678,950.05	731,458.93	947,491.12	56.43%	否
激光焊接机	3	1,670,155.63	759,194.40	910,961.23	54.54%	否
弧焊机器人	8	1,612,640.17	883,257.37	729,382.80	45.23%	否
PVT 试验机	1	1,309,734.52	165,899.68	1,143,834.84	87.33%	否
合计	-	42,966,296.50	19,009,998.65	23,956,297.85	55.7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18号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1,252.74	2022年4月20日	工业
2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41号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1,944.37	2022年4月20日	工业
3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52号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3,889.24	2022年4月20日	工业
4	苏(2022)扬州市不动产权第0039154号	广陵经济开发区霍桥富佑路88号	5,031.45	2022年4月20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扬州麦肯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张家口南山产业园区张家口宇顺物流商贸产业园16#库房1-2跨	920.00	2022.08.01-2025.07.31	仓储加工
扬州华光	扬州楚门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产业园元辰路9号厂区	5,221.48	2021.09.01-2024.8.31	仓储、生产
扬州华光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10号(科技综合体6号厂房一、二、三层)	7,702.20	2023.07.10-2025.07.09	办公、生产

华光电力	扬州鼎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意马路 10 号广开科技园二期 5 号楼第一层厂房	2,567.40	2023.08.10-2025.08.09	办公、生产
柳州麦肯	柳州市东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柳州市水湾路 2 号柳东新区标准厂房 B 区 9 栋 1 楼 1、2 跨	3,486.26	2024.04.10-2025.04.09	办公、生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00	14.18%
41-50 岁	181	25.67%
31-40 岁	283	40.14%
21-30 岁	141	20.00%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70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6	0.85%
本科	116	16.45%
专科及以下	583	82.70%
合计	705	1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及行政人员	216	30.64%
生产人员	385	54.61%
销售人员	7	0.99%
研发人员	97	13.76%
合计	705	1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任浩鹏	56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为2024年12月。	任浩鹏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1、控股股东”。	中国	专科	-
2	崔来敏	39	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2024年12月。	崔来敏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吕琪	38	2023年5月至今任公司技术专家	2008年8月至2010年11月，担任北京比亚迪模具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11月至2021年12月，担任华光有限研发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历任扬州华光研发工程师、工艺工程部负责人、技术专家。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任浩鹏	任浩鹏先生为江苏省内燃机学会理事，先后主持了“满足国六标准的轿车塑料加油管总成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新能源汽车集成式热管理控制模块研发及产业化”、“扬州市新能源汽车智能集成式热管理系统重点实验室”三项扬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主持或参与了公司多款核心产品的研发设计工作，作为发明人取得8项发明专利、34项实用新型专利。
2	崔来敏	作为发明人取得2项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
3	吕琪	作为发明人取得4项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39,034,333	73.04%	1.74%
崔来敏	副总经理	68,033	-	0.13%
吕琪	技术专家	24,000	-	0.05%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39,126,367	73.04%	1.92%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并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分别为 38 名和 41 名，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低于公司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030.09	97.73%	44,882.40	98.44%
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42,678.12	88.69%	41,818.93	91.72%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3,954.52	8.22%	2,747.33	6.03%
其他	397.44	0.83%	316.14	0.69%
其他业务收入	1,091.33	2.27%	710.33	1.56%
合计	48,121.42	100.00%	45,592.7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 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优质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利汽车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23,462.86	48.76%
2	上汽集团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12,722.11	26.44%
3	上汽通用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3,461.81	7.19%
4	上汽通用东岳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2,011.46	4.18%
5	江淮汽车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1,389.39	2.89%
合计		-	-	43,047.63	89.46%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吉利汽车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20,222.54	44.35%
2	上汽集团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13,591.06	29.81%
3	上汽通用东岳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2,876.28	6.31%
4	上汽通用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2,723.82	5.97%
5	东风汽车	否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1,924.85	4.22%
合计		-	-	41,338.53	90.67%

注：上述数据系对属于同一控制下客户进行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67%和 89.46%，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吉利汽车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35%和 48.7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但具备合理性，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导致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汽车工业是最具全球化发展特征的产业之一，企业需要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才能实现全球化生产和发展战略，因此汽车工业的全球化 and 国际化发展需要依托于较高的产业集中度。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主流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根据乘联会统计的数据，报告期内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车企市场份额合计分别为 57%和 59%，乘用车市场份额头部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中，上汽集团、吉利汽车系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在乘用车销量排名榜单中连续多年位居前列，上汽通用系知名合资品牌，近年来虽然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依然位居前列。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前述三家客户合计乘用车市场份额分别为 20.10%和 18.00%（上汽集团统计口径包括上汽乘用车和上汽通用五菱），市场份额较高且持续保持领先。下游客户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使得公司客户集中度亦呈现出相对较高的情形。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零部件厂商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一旦建立就不会轻易终止，获得的订单规模通常较大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在后续项目定点过程中，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订单规模通常也较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而相对于整车厂而言，汽车零部件企业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持续稳定的大批量供货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3) 公司实施大客户战略，有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规模有限，客户结构及采购需求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具有重要的影响。公司在客户拓展方面坚持大客户战略，重点围绕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等乘用车销量排名靠前的乘用车领军企业为目标客户，该等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引领着汽车产业技术的革新，通过参与其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公司能

够先行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先进性。最后，优质客户群体的长期认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

因此，公司围绕下游汽车行业优质大客户进行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公司实现业绩稳定增长、技术长远发展、提升品牌影响力的重要渠道之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少数能够同时进入内资头部品牌和知名合资品牌整车厂核心供应商体系的本土优秀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之一，并与国内主流整车厂达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2）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当下游客户开发新车型或新项目时，通常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数家企业发出开发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收到邀请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综合考虑技术、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报价。整车厂收到产品方案和报价后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定点供应商，向其下发定点信，获得客户定点信后，公司需先后完成手工样件/软模件、OTS 工程样件、小批量生产（PPAP）样件的开发并获得内外部质量认证通过，最终进入量产（SOP）阶段。进入量产阶段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供需双方形成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非关联方，公司通过公平、公正的方式获取客户项目定点，各类产品的交易价格均为市场化的结果，定价公允。

3）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如前述，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与主要客户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凭借自身拥有的竞争优势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快速响应，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程度不断加深、客户黏性不断加强。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合法、有效的框架合同，合同有效期以长期有效或到期前双方无异议自动续签为主，较长的合

同有效期为公司与主要客户持续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公司与主要客户长期合作、业务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均存在较长的合作历史，相关业务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6,373.33 万元和 16,014.13 万元，占当年度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37%和 54.3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否	快插接头等	6,039.63	20.49%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等	3,481.59	11.81%
3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属管等	3,265.57	11.08%
4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等	1,714.05	5.82%
5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胶管等	1,513.29	5.13%
合计		-	-	16,014.13	54.33%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否	快插接头等	6,280.80	22.39%
2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等	3,993.26	14.24%
3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金属管等	2,661.04	9.49%
4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塑料粒子等	1,774.32	6.33%

5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否	胶管等	1,663.91	5.93%
合计		-	-	16,373.33	58.37%

注：上述数据系对属于同一控制下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其中公司向同一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均超过 10.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廊坊华安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等	810.52	精滤器	19.65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等	4,750.26	接头	76.22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等	149.38	卡箍	27.00

注：同一控制下采购、销售合并计算。

2、2023 年度

公司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流体管路及配件	77.63	卡箍	26.42
广陵区王宇汽车部件厂	塑料粒子	115.47	外协加工	741.13

上述企业与公司既存在采购又存在销售的，主要包括以下两类情形：

1、交易对手为整车厂客户

2022 年度，公司存在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其采购接头的情形，该接头为上汽通用五菱向公司采购的曲轴箱通风管总成中的指定配件，由上汽通用五菱提供，公司按双方协商后的价格向其采购并用于对应的曲轴箱通风管总成。

2、交易对手为汽车零部件企业

该类情形主要系受到汽车行业分工协作的影响：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在与整车厂分工协作时，根据整车厂产品总成的定点情况，其零件供应商可作为一级供应商，亦可作为二级供应商或其他间接

供应商。因此，当公司作为定点产品的一级供应商时，与整车厂形成直接的配套供应关系，因此要向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而作为二级供应商或其他间接供应商时，则需向上级供应商销售自身产品，并通过上级供应商间接供应至整车厂商。

此外，广陵区王宇汽车部件厂系公司的塑料件及注塑件加工服务供应商，自 2021 年起与公司建立起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由于广陵区王宇汽车部件厂使用的少量塑料粒子型号与公司有所重叠，经协商，公司向其销售少量塑料粒子。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G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同时，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不属于其中列举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2、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自设立以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并取得了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在建项目中，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目前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及批复文件	环保竣工验收文件
1	扬州华光	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一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意见》（扬邗环计【2011】092 号）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气、水）》、《<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生产厂房、汽车油路管 200 万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声、固废）》（自主验收）
2	扬州华光	年产 2550 万套汽车管路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0 万套汽车管路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11】06-25 号）	《“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550 万套汽车管路生产线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3	扬州华光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29 号）	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4	柳州麦肯	汽车塑料管路和金属加油管生产线项目	《关于柳州扬州麦肯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管路和金属加油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东审批环保字【2021】11 号）	《柳州扬州麦肯部件有限公司汽车塑料管路和金属加油管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自主验收）
5	扬州麦肯	年产 2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扬州麦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1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11 号）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2110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6	扬州麦肯	年产 193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关于扬州麦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93

			193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6-10 号）	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7	扬州麦肯 张家口分公司	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河北张家口南山汽车产业基地管理办公室关于扬州麦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的预审意见》（张行审立字【2023】295 号）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关于扬州麦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备案回执》（备案：2023Y-158 号）

3、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麦肯科技处于设立初期，尚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目前无需取得排污许可；公司子公司华光电力处于设立初期，目前生产过程仅为简单组装，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无需取得排污许可。除前述子公司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已取得当地环保部门核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机构	有效期
扬州华光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7168847295002X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柳州麦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200MA5P8HM5XR001W	-	2022 年 3 月 11 日 -2027 年 3 月 10 日
扬州麦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2W	-	2023 年 9 月 8 日 -2028 年 9 月 7 日
扬州麦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1002MA258DY439001W	-	2023 年 8 月 3 日 -2028 年 8 月 2 日

4、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排放污染物为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无重大污染。公司已针对日常产生的污染物配备了相应的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能够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能够有效治理公司排放的污染物，日常环保合法合规。具体如下：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方式及处理设施	处理预期效果	报告期实际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氨气、烟尘、颗粒物、食堂油烟等。	挤出、注塑、包覆、加护套（热缩）、激光切割和焊接等。	挤出、注塑、包覆及加护套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合并通过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工序产生废气经设备自带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焊接工序产生的烟	处理后的各项指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相关标准）。	正常运行

			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滤筒）装置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水污染物	生产工艺废水、食堂污水、生活污水等。	金属管超声波清洗、产品密封性检测、设备及产品冷却等。	生产工艺废水通过收集池进行收集，采用混凝沉淀和气浮工艺进行处理后进入清水池，随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污泥经过板框压滤机压滤后定期清理；生活污水和食堂污水分别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随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处理后的各项指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相关要求。	正常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挤出、定型、装配、弯管、焊接、切割等。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全厂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正常运行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焊渣、次品、厨房垃圾、生活垃圾等	金属管机加工、焊接、注塑、挤出、生活活动等。	对于一般固废，通过回收利用或出售的方式进行处理；对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对于厨房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综合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符合相关环保规定。	正常运行

5、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 397 号令）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扬州麦肯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企业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华光电力自 2023 年 8 月 8 日（企业成立之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未收到第三方关于该公司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之举报或投诉。

根据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未收到柳州麦肯有关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投诉，未收到柳州麦肯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柳州麦肯未受到柳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相关行政处罚。

麦肯科技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布的证书登记号为 01111064671 的《认证证书》，认证公司流体承载系统金属管，塑料管及其总成的设计与制造完成了审核并满足 IATF 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 TUV Rheinland Cert Gmbh 颁布的证书登记号为 01111064671 的《认证证书》，认证公司流体承载系统金属与塑料管总成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和制造完成了审核并满足 IATF16949:2016 标准的要求，证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

2、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引领，目标导向，管理创新，精益求精”的质量观，将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以质量树立企业形象，推行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的质量管理方式，目前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上汽通用的 BIQS 质量系统认证，并制定了企业标准《汽车塑料加油管总成》（Q/YZHG JS01-2021）。公司根据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以《质量手册》为纲领，各业务流程对应的《控制程序文件》和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为支撑的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深入贯彻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并在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的同时持续改进，确保公

司产品质量始终处于有效受控状态之下，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根据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及华光电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无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案件。

根据扬州市广陵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扬州麦肯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期间，在辖区内无被立案查处或行政处罚未履行的行为。

根据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柳州麦肯截止 2024 年 3 月 18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麦肯科技成立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橡胶件、塑料件和金属件等，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进行采购。

为规范原材料采购流程、保证采购物资质量，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条例》等内控制度。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了严格的准入标准，由采购部会同技术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从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规模、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财务稳定性等多个维度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出现采购需求时，公司优先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数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经综合比较后确定最终采购对象，签订产品试制协议，并在开发完成后签订正式的《采购协议》等文件。

采购部于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根据年度销售预测制定年度采购预测，与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谈判、确定次年采购价格。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采购部结合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库存情况以及供应商交货周期编制采购计划、发出采购订单并持续跟踪采购进度直至货物交付。采购物资运至公司后，仓储部和质量中心分别负责货物的接收和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

公司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评价考核，以不断改善供应链体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主要包括制造中心和新能源事业部。

公司销售部直接对接整车厂等客户，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需求预测制定销售计划，计划管理部结合销售计划、库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获得生产计划后，向仓储部及装备部申请领用原材料和工装、模具、检具等生产工具并组织生产。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品质管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报告期内，公司在严格控制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根据生产需要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完成，主要包括注塑件加工、金属件加工和金属件表面涂覆等，该等工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不属于公司生产流程中的关键工序，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通过专业化的分工，公司自身掌握材料选取、设计研发、挤出、成型、焊接、检测等核心环节，而将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环节外包，从而达到提产增效的目的。外协加工系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的行业惯例，外协厂商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是汽车零部件厂商有力的补充。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为整车制造厂商和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1）进入下游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内，整车厂和零部件制造企业普遍施行合格供应商管理模式，意向供应商需要通过严格的研发、采购、生产、物流、质量控制、供货能力、环保等多方面评价，经多轮次考核后方能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2）成为具体项目的定点供应商

当下游客户开发新车型或新项目时，通常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数家企业发出开发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收到邀请后，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开发并综合考虑技术、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最终报价。整车厂收到产品方案和报价后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价格、供货能力、开发周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确定定点供应商，向其下发定点信，获得客户定点信后，公司需先后完成手工样件/软模件、OTS 工程样件、小批量生产（PPAP）样件的开发并获得内外部质量认证通过，最终进入量产（SOP）阶段。进入量产阶段后，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等因素考虑，整车厂客户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供需双方形成相对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

（3）组织生产、销售

销售部根据客户发布的滚动需求预测或具体订单制定销售计划，计划管理部结合销售计划、库

存情况、生产能力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随后由仓储部和物流部组织发货。

公司的直销模式具体可分为直售与寄售两种。在直售模式下，公司通过自运或委托合作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方式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由客户直接到公司提货；在寄售模式下，为满足整车厂的生产要求，公司根据订单或需求预测进行排产备货，并将货物运送至靠近整车厂生产基地的寄售仓库，整车厂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从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后，按实际耗用量与公司进行结算。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研发投入及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发展，公司已形成自主研发设计为主、与客户同步开发为辅的高效研发创新模式，建成了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多部门协同参与的高效研发体系，并与江苏大学建立了长期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建有经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公司研发实力突出，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和“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下设的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其检测及试验验证能力获得多家知名整车厂认证。公司已形成一支具有深厚专业背景、较强研发实力和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储备，可以紧跟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潮流，在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对新产品、新性能设计与研发需求的同时进行前沿性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084.65万元和2,107.9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7%和4.38%。

依托长期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产品设计与验证、模具/工装开发、轻量化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与质量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拥有丰富的产品矩阵，已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软件著作权8项。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强，且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广泛运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的结构强度、密封性、耐渗透性、耐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并在深入参与整车厂客户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不断优化与完善，能够持续满足客户定制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2、产品研发创新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流体管路领域，一直以来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保持着深入且广泛的交流合作，能够充分理解下游知名整车厂产品开发的技术理念并将其贯彻到汽车流体管路的开发和生产制造过程中，并不断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的研发工作流程。

依托数十年的自主开发和深入参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储备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开发资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成功方案和经验数据，建立了专有的产品设计经验库，覆盖结构模型数据、材料配比、材料实验数据、工模检设计、产品验证数据、生产工艺设计等，为产品的标准化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极大的降低了前期产品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提升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在设计经验库基础上，公司结合自身核心技术和不同整车厂对汽车流体管路性能、设计等方面的个性化需求，不断提高自身产品设计创新能力，通过对原有产品结构、性能及生产工艺等进行创新和改进，延展开开发出了一系列安全性更高、功能更全面、性能及质量水平更高的延伸产品，并对生产工艺进行配套改进以实现大批量生产，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升级换代需求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具体来看，近年来公司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出轻量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公司紧跟行业发展方向，持续对产品进行研发创新。轻量化方面，在“国六”标准大幅提升碳氢化合物排放限制的背景下，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推出满足“国六”标准的多层尼龙管，并成功实现国六尼龙波纹型 ORVR 加油管的技术突破，单套管路减重率超 35%，且成本更低，目前已批量应用于“国六”标准汽车。环保化方面，公司开发的各类流体管路具备低渗透、低析出、密封性好等特点，能够有效减少蒸发污染物排放和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在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下，以纯电动、混合动力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迅猛发展，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公司已批量配套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同时，公司紧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成功开发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目前已取得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的项目定点，处于 OTS 工程样件开发阶段。优秀的产品研发创新能力使得公司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增添动能。

3、生产模式创新

公司在引进先进的国内外自动化生产设备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生产的工艺流程要求及技术特点进行工艺改造和二次开发，不断提升生产制造过程的智能制造水平和柔性化程度，在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保证生产过程的一致性，杜绝了人为差错导致的产品不良，进一步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公司的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同一功能但配套不同客户或不同车型的产品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专用于特定客户、质量需保持稳定、工艺及产品结构较复杂等特点。为了提高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实现生产线在不同产品间的快速切换，减少换线成本，公司通过细化工艺流程，开发通用机械手，对工装、模具、夹具等生产工具进行自动化改造，不同产品的切换只需要通过更换工装和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加少量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批量化生

产，生产线的通用性较强，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化，满足生产线多批次、多品种、大规模生产模式的需求。通过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的变化，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凭借优秀的产品开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公司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及知名合资品牌，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 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62
2	其中：发明专利	14
3	实用新型专利	48
4	外观设计专利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17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8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扬州市工业百强民营企业、扬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扬州市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江淮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厂认证的实验室，技术中心被评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扬州市工业设计中心”。经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金属加油管总成、金属燃油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尼龙加油管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4.65 万元和 2,107.9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7%和 4.38%。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完善人才引进与培养，为新技术的开发以及工艺的改进提供更大的保障。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低碳可循环尼龙管路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7,075.12	-
高效热管理集成控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153,773.17	2,263,332.21
混动车型塑料燃油管路结构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866,712.34	604,620.42
集成式冷却水管开发	自主研发	100,597.26	-
降低排放的连接结构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959,496.10
满足国六加油排放标准管路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1,503,826.86
耐腐蚀金属加油管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3,269,678.03
耐高压加油管路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2,936,564.02	234,146.32
热管理集成部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63,448.32	-
热阻隔新能源水管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	4,595,729.69
无锁盖结构加油管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888,406.99	2,290,570.96
新材料/新结构应用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	4,258,837.60
新材料冷却水管的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4,569,530.46	680,426.29
新结构热管理零部件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3,504,099.71	185,828.58
应用于储能系统的管路技术研发	自主研发	1,328,747.39	-
合计	-	21,078,954.79	20,846,493.07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38%	4.57%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2017年6月23日，公司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江苏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 2、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6部门评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3、2019年9月4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 4、2021年6月28日，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 5、2021年10月9日，公司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2021年12月27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江苏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2022年9月19日，公司被扬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评定为“扬州市创新型中小企业”； 8、2022年10月24日，公司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评定为“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 9、2022年10月14日，公司被扬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评定为“扬州市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 10、2023年5月，公司被扬州市人民政府评定为“扬州市工业百强民营企业”； 11、2023年4月8日，公司获得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12、2020年12月及2023年12月，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3部门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G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G367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政策；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统筹推进实施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技术政策、行业发展规划、法律、标准法规及行业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汽车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标准法规的贯彻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汽车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收集、整理、分析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跟踪了解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进步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并通过信息发布会、网站、期刊等多种途径为会员、全行业、政府和社会提供信息服务。受政府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技术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促进汽车行业市场

		贸易及延伸服务发展，推动行业国际化进程，规范企业市场行为；代表行业参加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多双边贸易规则谈判，组织行业开展贸易救济、应对贸易摩擦以维护汽车产业安全；配合政府建立产业损害预警机制。
--	--	---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发改委	2023年12月	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用充电设备、汽车电子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等汽车细分产业列为“鼓励类”。
3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号	工信部等7部门	2023年8月	提出要通过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多举措来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支撑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4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工信部等5部门	2023年6月	调整新能源车型积分计算方法，将新能源乘用车标准车型分值平均下调 40%左右，并相应调整了积分计算方法和分值上限。同时建立积分灵活性交易机制、优化其他积分管理制度。

		局令第 64 号			
5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6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优化城市交通网络布局，大力发展智慧交通。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7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27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 年 9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 消 费 发【2022】92 号	商务部等 17 部门	2022 年 7 月	提出要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9	《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 5 月	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且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10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	国发【2021】3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
11	《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 改 产 业【2021】1780 号	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行动。
12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规【2021】178 号	工信部	2021 年 11 月	……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船舶、绿色环保、高端装备、能源电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整

					个经济社会的绿色低碳发展。……打造绿色消费场景，扩大新能源汽车、光伏光热产品、绿色消费类电器电子产品、绿色建材等消费。
13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建【2021】466 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 年 12 月	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2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2022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为保持新能源汽车产业良好发展势头，综合考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市场销售趋势以及企业平稳过渡等因素，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14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到 2030 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 40%左右……
15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和部分地方经验做法的通知》	商办消费函【2021】58 号	商务部	2021 年 2 月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支持扩大新车消费、发展二手车消费、促进汽车更新消费、培育汽车后市场、改善汽车使用条件。
16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办发【2020】39 号	国务院	2020 年 10 月	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

					高。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17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工信部	2020 年 6 月	将低油耗乘用车纳入“双积分”管理办法，明确了 2021-2023 年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4%、16%、18%。增加了引导传统乘用车节能的措施，完善了新能源汽车积分灵活性措施，丰富了关联企业的认定条件，将燃用醇醚燃料的乘用车纳入核算范围，对具备节能减排优势的车型给予核算优惠。
18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 改 产 业【2020】684 号	发改委等 11 部门	2020 年 4 月	为了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出要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
19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 政 部 公 告 2020 年第 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 年 4 月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2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 信 部 联 装【2017】53 号	工信部等 3 部门	2017 年 4 月	支持优势特色零部件企业做强做大，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领军企业。……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产值规模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引导零部件企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

					部件创新型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22	《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18352.6-2016	环保部	2016年 12月	规定了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第六阶段型式检验的要求、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的检查和判定方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替代《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五阶段）》。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主要聚焦于促进居民汽车消费、推动汽车节能减排技术发展、促进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以及鼓励自主品牌整车和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等方面，该等行业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影响如下：

1) 对公司经营资质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所处细分行业不需要行业特许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证书。

2) 对准入门槛的影响

汽车行业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和安全具有很高的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进入整车厂的采购体系前需履行严格的认证程序。在当前节能减排政策日趋严格的行业背景下，整车厂会更加关注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节能减排方面的研发创新和技术突破性，以及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尤其是影响续航里程和性能发挥的关键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能力和技术储备情况，这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使得在节能减排领域研发投入不足、技术实力弱、生产工艺落后、新能源汽车市场开拓力度不足、无法顺应行业趋势的企业发展将受到限制。

3) 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运营模式，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汽车产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运营模式。

4) 对公司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行业政策的先后出台，节能减排成为产业升级的重要方向之一，对汽车性能、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倒逼整车厂进行技术提升。燃

油车方面，整车厂通过持续优化发动机性能、不断优化升级油气循环回收、减少污染物排放，结合整车轻量化结构的设计、轻量化工艺和轻量化材料的运用来满足节能环保的要求；新能源汽车方面，整车厂在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满足“双积分”要求的同时，不断提升智能化、安全性和续航里程等关键性能指标。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也对汽车零部件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一部分技术实力雄厚、生产工艺领先、与整车厂建立深入协同开发关系的零部件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同时，《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要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支持优势特色企业做大做强，成为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汽车领军企业，积极培育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零部件企业成长为“小巨人”。支持以企业为主导开展国内外有序重组整合、企业并购和战略合作，鼓励企业国际化发展。鼓励汽车产业链内以及跨产业的资本、技术、产能、品牌等合作模式，支持优势企业以相互持股、战略联盟等方式强强联合，不断提升产业集中度。前述政策一方面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提高核心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有利于在汽车零部件领域形成良性的竞争格局；另一方面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持续做大做强，引导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这使得具备规模效益、综合实力较强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

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在产品设计及验证、模具/工装开发、轻量化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与质量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具备优秀的密封性、耐渗透性和耐腐蚀性，能够有效降低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和蒸发污染物排放，符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同时，公司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对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规划与要求，批量配套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并成功实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模块的技术突破，目前已取得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的项目定点。各项行业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出台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和企业提出了新的要求，也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对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影响。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把握行业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机遇，持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和品牌知名度，实现高质量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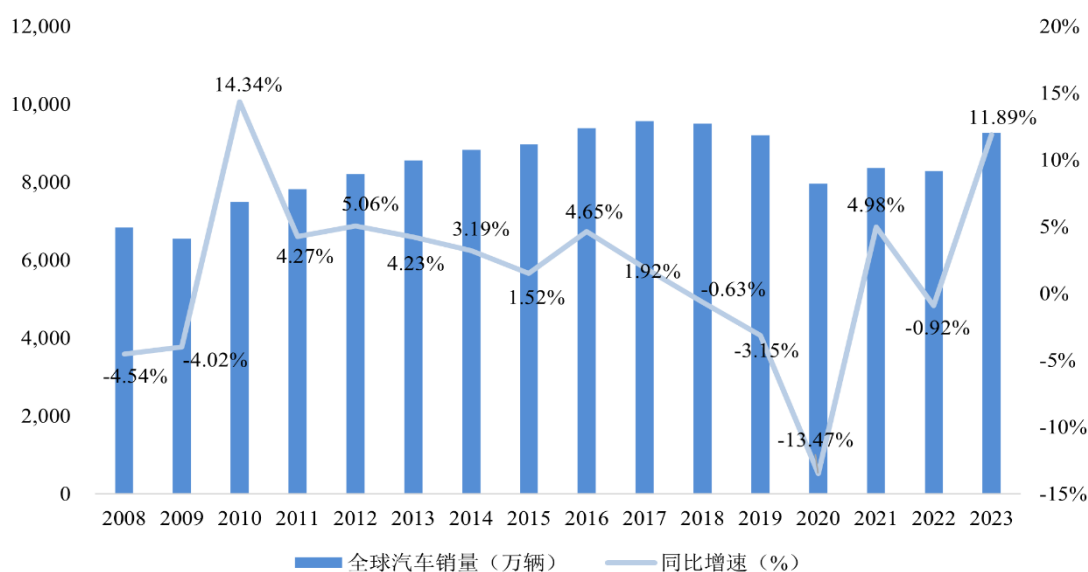
①汽车工业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支柱产业之一

汽车工业经过百余年的发展和演变，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在工业中占有很大比重，具有综

合性强、产业关联度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带动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化水平、经济实力和科研创新能力的重要标志。

自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以来，全球汽车行业已发生两次明显变化。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2009 年全球汽车销量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此后受益于全球经济的复苏，2010 年-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企稳回升，由 2010 年的 7,497.15 万辆增长至 2017 年的 9,566.06 万辆，累计增幅达到 27.60%，整体上呈现出稳步增长趋势。2018 年和 2019 年受全球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承压、国际贸易摩擦增多等因素影响，全球汽车销量同比分别下滑 0.63% 和 3.15%。2020 年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全球汽车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全年全球汽车销量同比下滑 13.47%，降至 7,966.86 万辆。2021 年，全球汽车行业克服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实现汽车销量 8,363.84 万辆，同比增长 4.98%，近四年来首次实现正增长。2022 年，全球汽车行业受宏观环境变化、芯片短缺、俄乌冲突及通胀上升等多重负面因素综合影响，欧美国家汽车销量下滑明显，全年实现销量 8,287.11 万辆，同比下降 0.92%。2023 年，虽然全球汽车行业面临诸多新的挑战，但得益于供应限制的缓解和生产恢复正常化，全年实现销量 9,272.47 万辆，同比增长 11.89%。

2008年-2023年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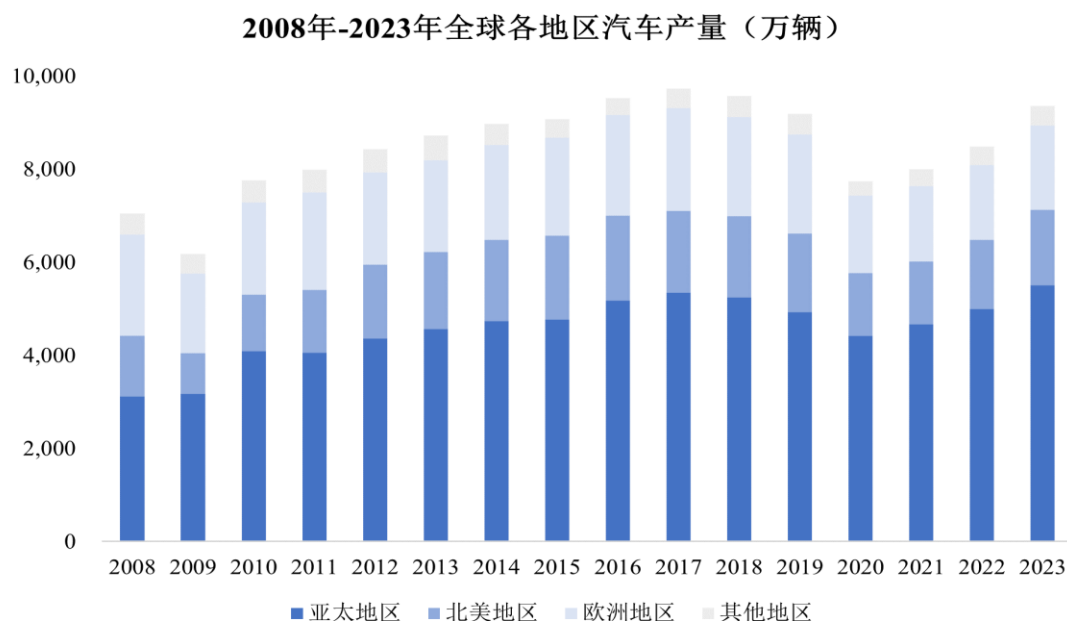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同花顺 iFind

②全球汽车产销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从地域分布上来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欧洲、北美和亚太三大地区。欧洲地区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汽车生产及消费市场之一，其整车制造产业体系成熟、工业技术先进，拥有诸多全球领先的整车厂商。北美地区主要包括美国、墨西哥、加拿大三大汽车生产国，自《北美自由贸易协议》签订以来，北美汽车市场发展迅速。亚太地区主要汽车生产国包括中国、日本、韩国等。伴随着全球经济的一体化与汽车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汽车制造业逐渐向制造成本低廉的亚太、南美等

国家转移，其中受益于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亚太地区汽车产业发展迅速，目前已成为全球最主要的汽车生产基地，2023 年亚太地区汽车产量占全球汽车产量的比例已达到 58.92%。

2008 年-2023 年，全球各地区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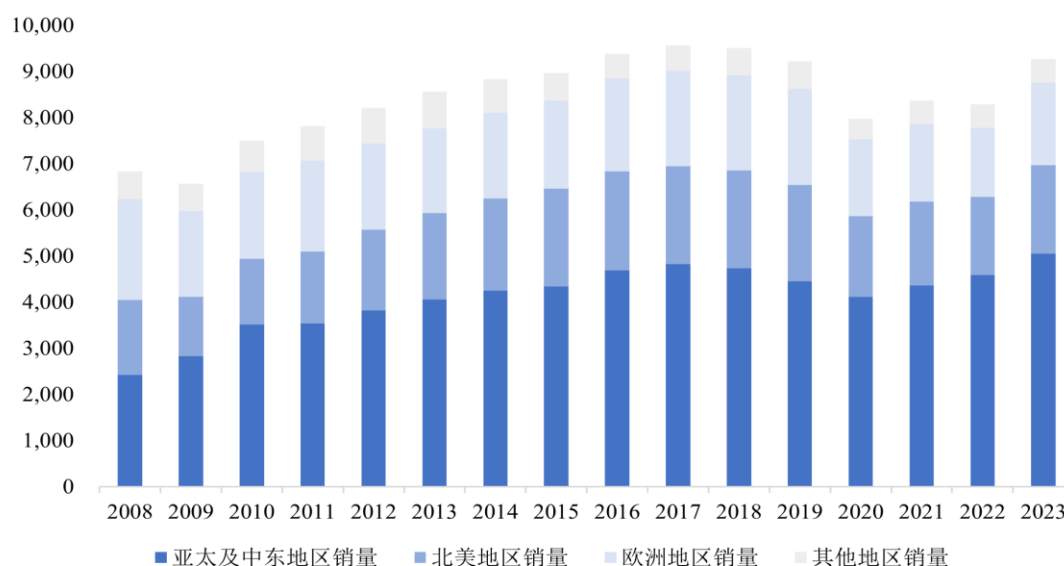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2023 年数据尚未公布。

在全球汽车销量方面，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发展成熟，人均汽车保有量处于较高水平，需求以车辆更新为主。与发达国家市场相比，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汽车保有量较低、潜在需求大，是汽车行业发展的主要推动力量，而在发展中国家中，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居民可支配收入的逐步增长以及产品技术水平的持续进步，我国汽车产业蓬勃发展，销售数据连续多年位居全球第一，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的数据，2023 年我国汽车销量占全球总销量的比例达到 32.45%，领先排名第二的美国 15.19 个百分点。

2008-2023 年，全球各地区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2008年-2023年全球各地区汽车销量（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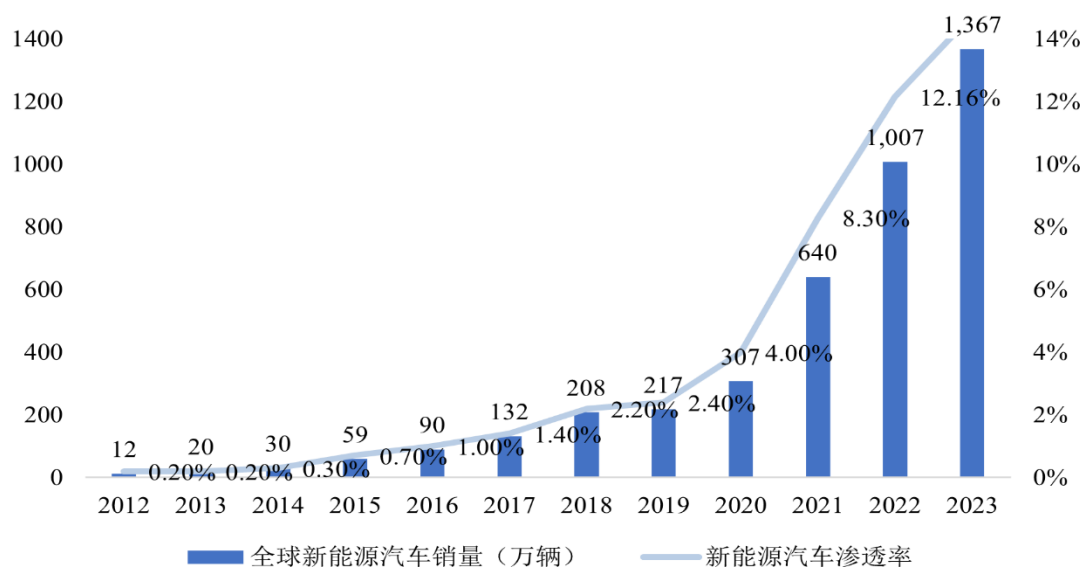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同花顺 iFind

③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近年来，为应对日益突出的燃油供求矛盾和环境污染问题，全球多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应对气候变化、优化能源结构的重要战略举措，主要汽车生产国纷纷加快部署，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技术研发和产业化。2021年12月，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最终确定2023-2026车型年（Model Years）乘用车和轻型卡车排放标准，要求2026年行业平均排放标准达161gCO₂/英里（或平均燃油经济性为55mpg），较此前标准低47gCO₂/英里，同时规定2023-2026年每年最终排放标准目标均比上一年在严格性上提高5-10%，而原先标准仅为1.5%。为满足各国长期碳排放目标，传统汽车制造商纷纷加速电动化转型步伐，大众集团预计2030年纯电动车型份额将上升至50%；戴姆勒预计2030年50%以上的新车销量为PHEV或EV。

受多国对汽车产业发展的调整影响，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迎来快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高。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2》和同花顺 iFind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由2012年的12万辆增长至2023年的1,367万辆，复合增长率达53.81%，渗透率由2012年的0.2%提高至12.16%。

2012年-2023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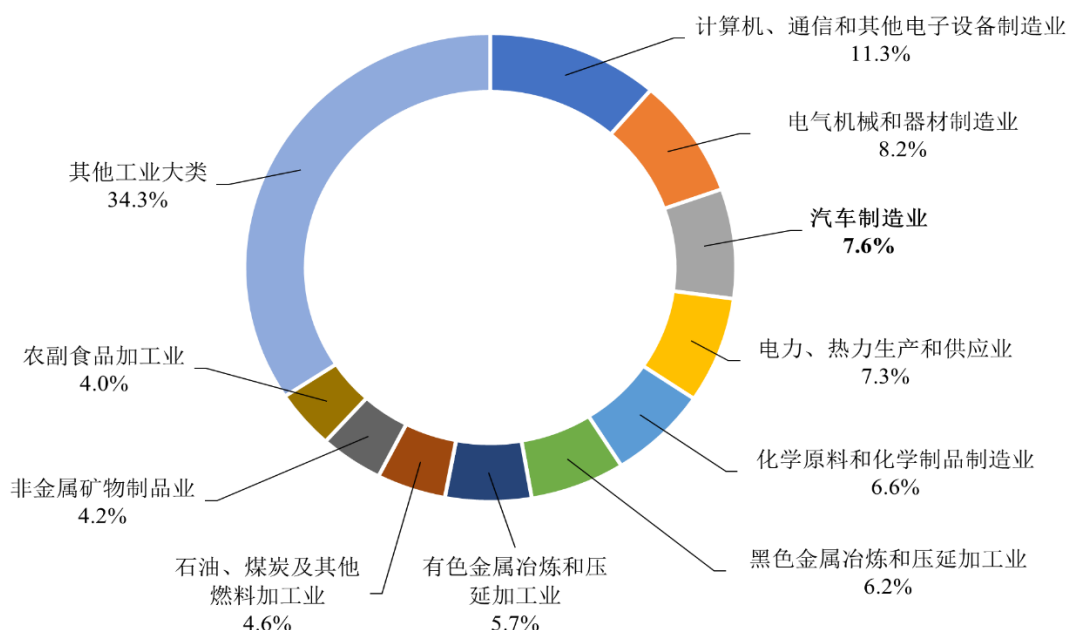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2》、同花顺 iFind

2)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①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在制造业投资中发挥稳定器作用

汽车产业是推动我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的特点，发挥着工业经济稳增长的“压舱石”作用，汽车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对经济增长起到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6,706.2 亿元、92,899.9 亿元和 100,975.8 亿元，在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持续保持前三地位，呈现出稳步增长态势。汽车制造业的稳步发展，为我国工业经济整体发展水平的持续提高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2023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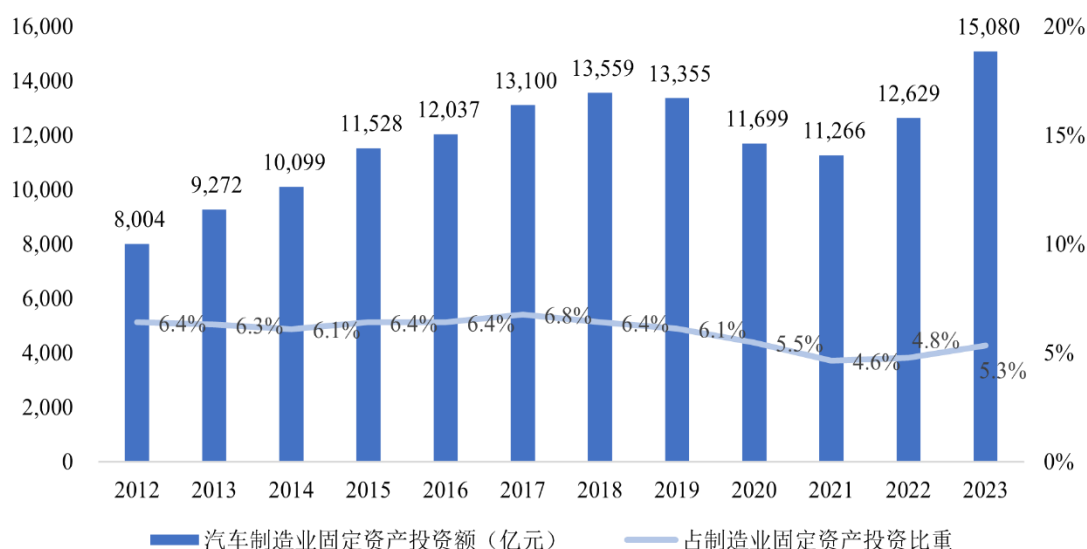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汽车制造业投资对制造业整体投资具有稳定器作用，是我国实现制造强国的重要投资领域。自2014年起，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十年保持在一万亿以上，占全国制造业投资的比重虽有所下降但仍维持在5%左右，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2021年，受宏观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汽车制造业投资规模及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有所下滑，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1,266亿元，同比下降3.7%，占制造业投资的比重下降至4.6%，但和2020年同期相比降幅收窄8.7个百分点。2022年全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为12,629亿元，同比增长12.1%，高于同期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7.5个百分点，在经历了连续三年的下滑后首次实现增长，行业维持较高景气度。2023年，宏观环境逐步好转，经济复苏带动消费回暖，政府政策支持及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带动汽车制造业保持较快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9.4%，高于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16.4个百分点，成为推动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重要力量。

在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宏观背景下，未来宏观经济的稳定性也将逐步增强，汽车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恢复，叠加供应链的日趋完整、产业结构的逐步优化和新能源汽车这一国家战略的深入推进，整车厂及零部件制造厂商投资意愿增强，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有望继续保持增长状态。

2012年-2023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②我国汽车产销量连续十五年保持全球第一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发展迅速，接连取得重大突破，产业集群效应正在凸显，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国产汽车及其配套产业体系的逐步完善，我国汽车产业高速成长，在国际汽车市场的地位显著提升，已成为全球最活跃、最具潜力和增长力的汽车市场。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和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五年位居全球第一，为我国工业经济持续发展、稳定宏观经济增长贡献了重要力量。

2009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快速增长，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和 1,364.48 万辆增长到 2017 年的 2,901.54 万辆和 2,887.89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 9.74%和 9.83%。期间，尤其是 2009 年和 2015 年国家先后两次出台汽车购置税优惠政策，有力的推动了我国汽车产销规模增长，2009 年、2010 年及 2016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同比增长 47.57%、32.44%和 14.76%，汽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45.46%、32.27%和 13.95%。

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摩擦、消费者信心下降、购置税优惠政策逐步退出以及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行业面临较大压力，全年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6%和 2.76%，首次出现负增长的情形，汽车产业逐步进入调整期。

2019 年，为促进汽车产业进一步发展，发改委等十部门发布《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提出要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汽车行业增值税税率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由 16%下降至 13%。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出台有力的提

振了汽车消费，但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中美贸易摩擦持续以及上半年国六标准提前切换等因素的影响，2019年全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分别下降7.51%和8.23%，跌幅有所扩大。

2020年，受年初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我国汽车产业遭受较大负面冲击，一季度汽车产销量大幅下滑，同比分别下降42.20%和44.89%。但伴随着国内宏观环境逐步稳定、汽车消费需求的刺激延伸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业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内生动力，迅速恢复，自二季度起汽车产销量双双止跌回升，全年实现汽车产量2,522.5万辆，汽车销量2,531.1万辆，同比分别下降1.93%和1.78%，跌幅显著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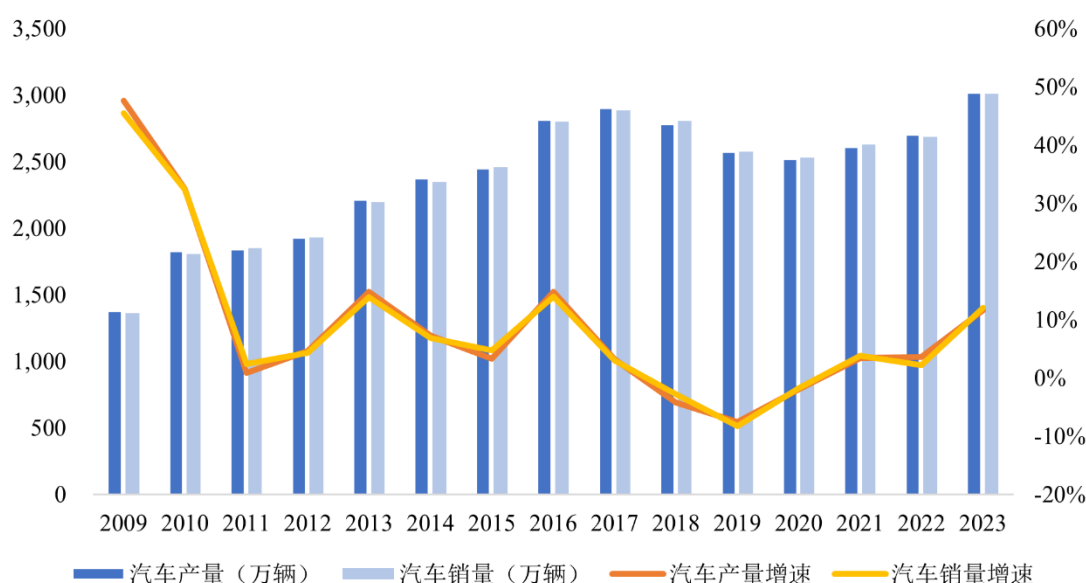
2021年，我国积极推进复工复产，大力促进汽车消费，汽车行业克服原材料价格上涨、宏观环境变化、“限电”以及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影响，叠加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发展，全年实现汽车产量2,608.2万辆，汽车销量2,627.5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0%和3.81%。我国作为汽车大国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向汽车强国迈进。

2022年，尽管受宏观环境变化、芯片结构性短缺、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高位运行、局部地缘政治冲突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冲击，但在购置税减半等一系列稳增长、促销费政策的有效拉动下，我国汽车市场在逆境环境下整体复苏向好，保持正增长，展现出强大发展韧性。2022年，我国全年实现汽车产量2,702.1万辆，汽车销量2,686.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60%和2.24%，持续保持恢复增长态势，为稳定工业经济增长起到重要作用。

2023年，宏观环境逐步好转，但一季度受到燃油车购置税优惠和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出、部分消费提前透支等因素影响，前期汽车消费相对滞后，累计产销较同期明显回落，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总体面临较大压力。进入到二季度后，国家级地方陆续推出汽车促销费政策，叠加地方购车促销活动等措施的出台以及多款重点新能源车型于下半年陆续上市提振市场热度，汽车市场需求逐步释放，汽车产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23年全年，我国实现汽车产量3,016.1万辆，汽车销量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汽车市场向好态势超出预期，连续三年保持同比增长，产销量均创历史新高。

未来，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稳定增长，伴随着国家促销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实施，汽车市场的活力和消费潜能将会进一步得到激发，汽车产业有望延续恢复向好、持续调整、总体稳定的发展趋势，并逐步由高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汽车产业的转型升级，也将为我国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形势下抢占竞争制高点、增强发展动力、拓展发展空间提供重要支撑，并将创建经济新增长极。

2009年-2023年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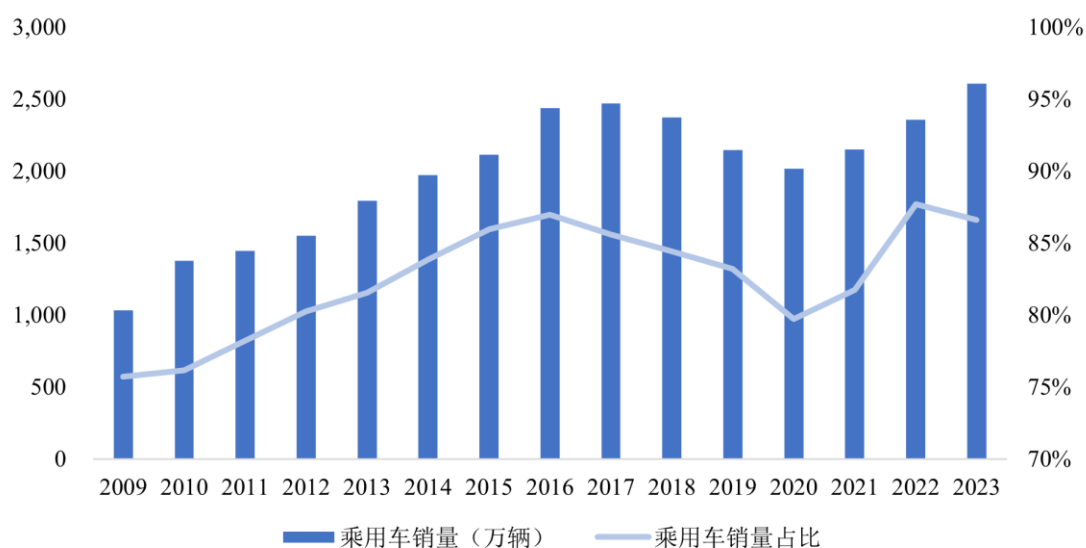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③乘用车作为汽车行业应用最广泛的车型，占据市场引领地位

按用途不同，汽车可以划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乘用车指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乘用车主要可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运动多用途乘用车（SUV）、多功能乘用车（MPV）和交叉型乘用车；商用车指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9座以上的客车。

从销售占比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乘用车销量占整体汽车销量自2009年起经历了连续8年的增长，其后虽有所下降，但基本仍一直保持在80%以上，是拉动我国汽车行业持续发展的主要力量。我国乘用车的发展趋势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2009年至2017年期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年度销量由2009年的1,033.13万辆增长至2017年的2,471.83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1.52%，高于整体汽车行业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18年至2020年期间乘用车销量虽然经历了连续3年的下滑，但年销售量依然保持在2,000万辆以上。2021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回暖，叠加新能源汽车的强势崛起，我国乘用车销量止跌回升，全年共实现销售2,148.20万辆，同比增长6.46%，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为81.76%。2022年，虽受到芯片短缺和宏观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但受益于购置税优惠政策的出台和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快速增长，全年乘用车市场销量呈现出“U型反转、涨幅明显”的特点，共计实现销售2,356.3万辆，同比增长9.69%，高于整体汽车行业增幅7.45个百分点，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进一步提高至87.71%，并连续8年超过2,000万辆。2023年，乘用车市场竞争加剧，但随着市场日趋回暖，居民购车需求进一步释放，我国乘用车市场形势逐渐好转，回归正常节奏，全年共实现销售2,606.3万辆，同比增长10.61%，创历史新高，占整体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为86.61%，有效拉动了汽车行业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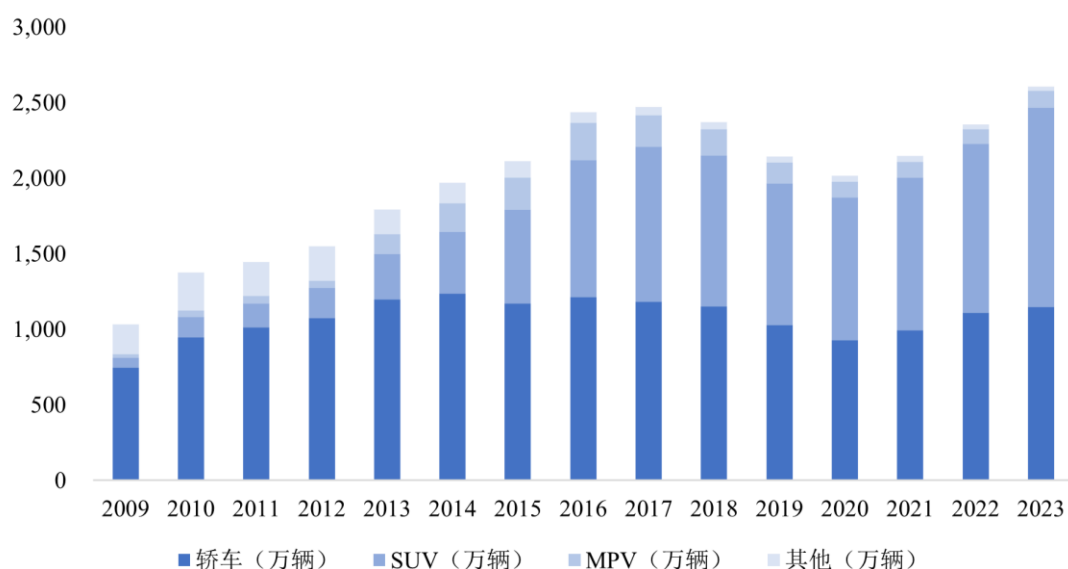
2009年-2023年我国乘用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从细分种类结构来看，轿车和 SUV 是我国乘用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MPV 和其他类型乘用车销量相对较少。其中，SUV 销量自 2020 年首次超过轿车以来，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实现销量 1,118.70 万辆和 1,320.60 万辆，连续四年保持分车型销量第一的位置，轿车则分别实现销量 1,111.60 万辆和 1,149.00 万辆，略低于 SUV 销量，在分车型销量排名中位居第二。

2009年-2023年我国乘用车市场分车型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3)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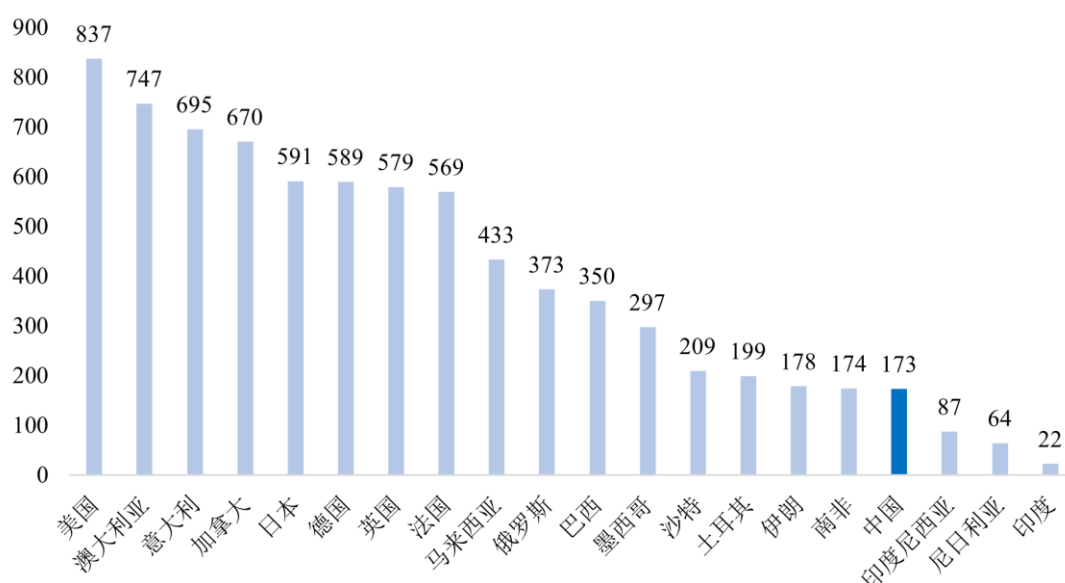
①中长期成长潜力依旧，未来增量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尽管 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持续、消费者信心下降、宏观环境变化

等多重负面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波动，短期景气度一度偏低，但综合千人汽车保有量、居民可支配收入以及我国城镇化进程来看，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成长潜力依旧，未来增量市场发展空间依然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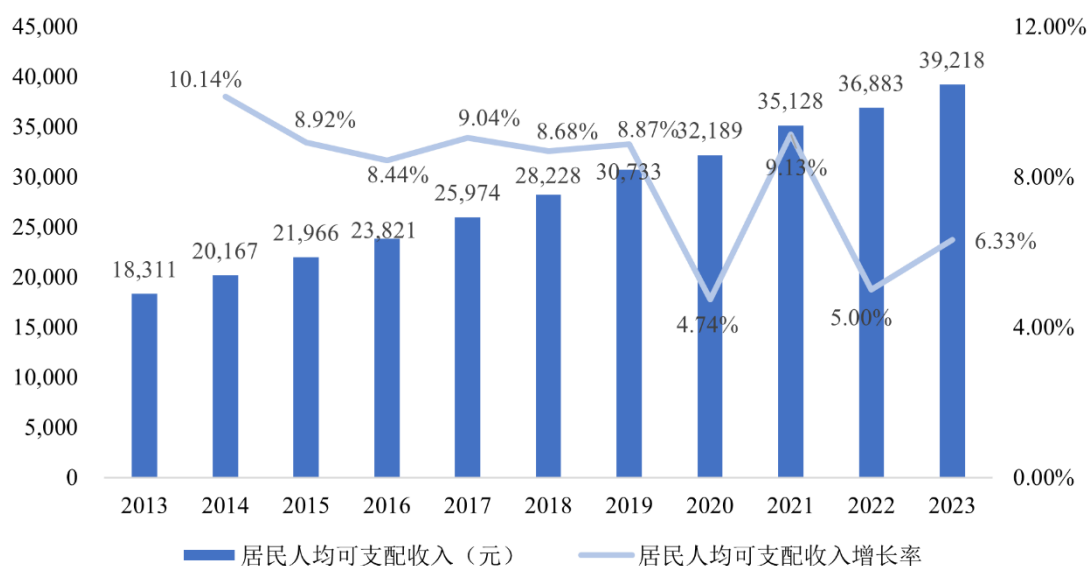
在千人汽车保有量方面，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美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37 辆，日本以及欧洲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也均在 500 辆以上。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公安部统计的数据，截至 2023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已增长至 238 辆/千人，但仍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水平，汽车普及度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仍然巨大，因此从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广阔的提升空间。

2019年末世界主要国家汽车千人保有量情况（辆/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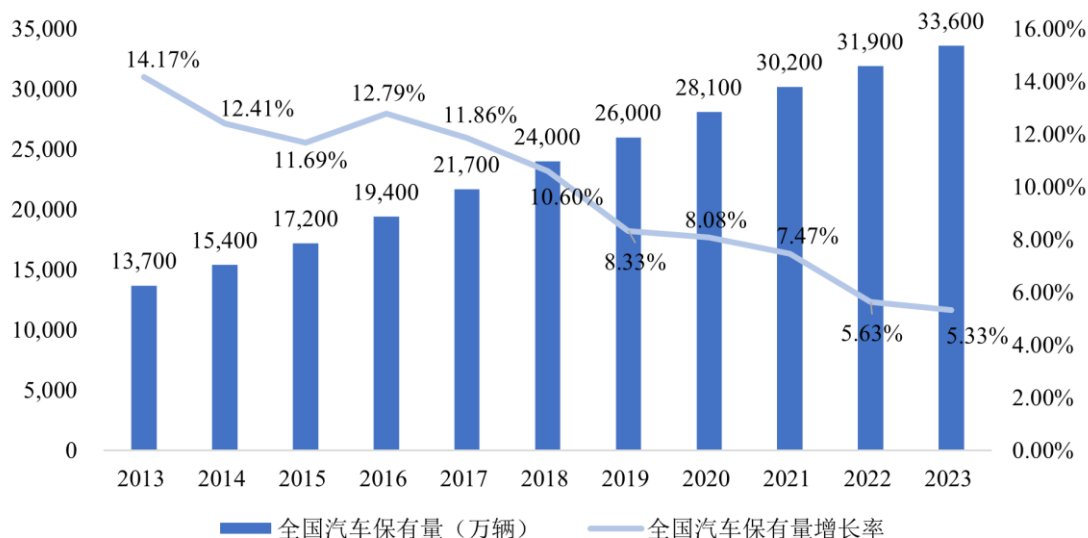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方面，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发展，居民的购买力水平也处于稳步提升中，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3 年的 18,310 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9,218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91%。伴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保有量也呈现出持续稳定增长趋势，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由 2013 年末的 13,700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末的 33,60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39%。相比而言，目前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发达国家相比仍有明显的差距，但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有望进一步提高，这将进一步带动汽车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有利于我国汽车市场的长期发展。

2013年-2023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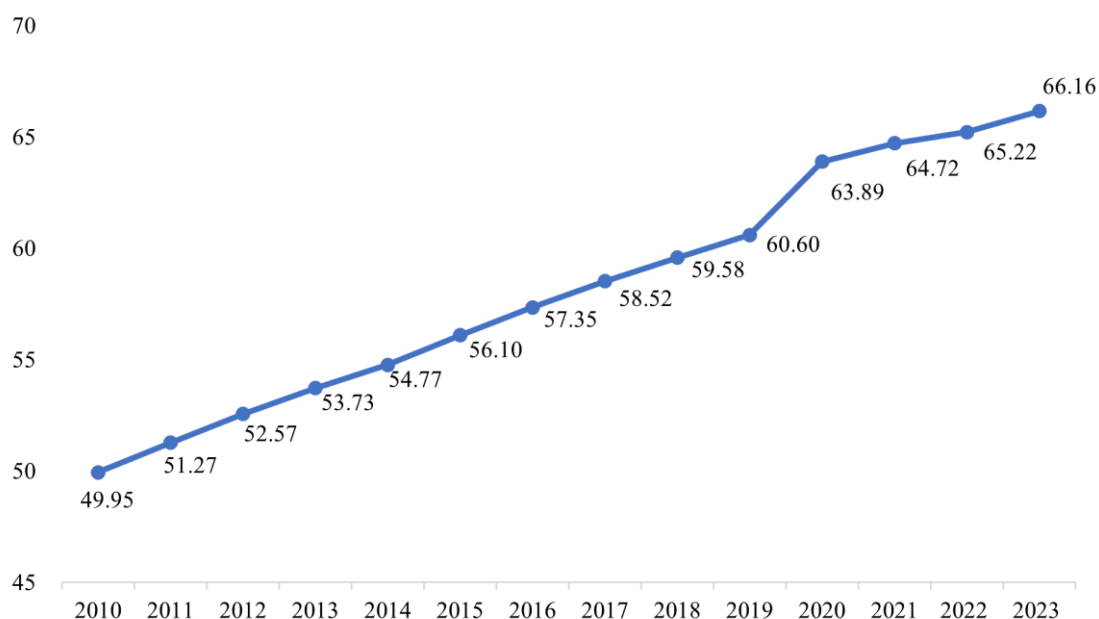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同花顺 iFind

2013年-2023年各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公安部、同花顺 iFind

在城镇化进程方面，城镇化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推进新型城镇化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共同富裕影响重大。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战略发展阶段，2010年-2023年期间，我国城镇化率由49.95%增长至66.16%，但仍低于中等收入国家67.59%的平均水平，更低于发达国家80%左右的平均水平，按照发达国家经验仍有一定增长空间。根据《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分析，我国城镇化率将在2035年后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阶段，预计将出现在75%~80%的区间内。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二三线城市数量快速增加，人口及交通压力使其对交通建设产生迫切需求，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为汽车销售和运用提供良好的基础，二三线城市的汽车消费将迎来突破。

2010年-2023年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②自主品牌车企发展势头强劲

1994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其中第四十八条规定：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中外合资生产企业的中方股份比例不得低于 50%。股票上市的汽车整车、专用汽车、农用运输车和摩托车股份公司对外出售法人股份时，中方法人之一必须相对控股且大于外资法人股之和。因此，早期海外车企均通过设立合资与合营企业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并凭借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在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早期承担主导地位，推动了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前期主要依靠低价优势获取中低端购买力中的首次购车家庭客户来与合资品牌竞争后，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和比亚迪汽车为代表的自主品牌车企逐渐崛起。2011 年-2017 年期间，随着首批购车家庭进入增换购时期，消费升级下更高价位的合资品牌被消费者所青睐，自主品牌乘用车整体规模虽然仍在增长，但市场占有率一度走低，由 2010 年的 46%下降至 2014 年的 38%。后续随着 SUV 热潮的兴起，SUV 首购需求激发，自主品牌车企成功把握住热点机会，快速推出经济型 SUV 车型，重新占领 SUV 增量市场，2017 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重新反弹至 44%。

2018 年-2020 年期间，在汽车市场整体下行的宏观背景下，合资品牌不断加大 SUV 新产品投入，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自主品牌性价比优势降低。同时，2019 年下半年“国六”标准提前实施，进口、合资品牌汽车提前申报多款满足国六标准的车型，在市场上占据明显的先发优势，挤压自主品牌市场空间。受前述因素影响，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自 2018 年起经历了连续 3 年的下滑，降至 2020 年的 38%，自主品牌走向技术、品牌升级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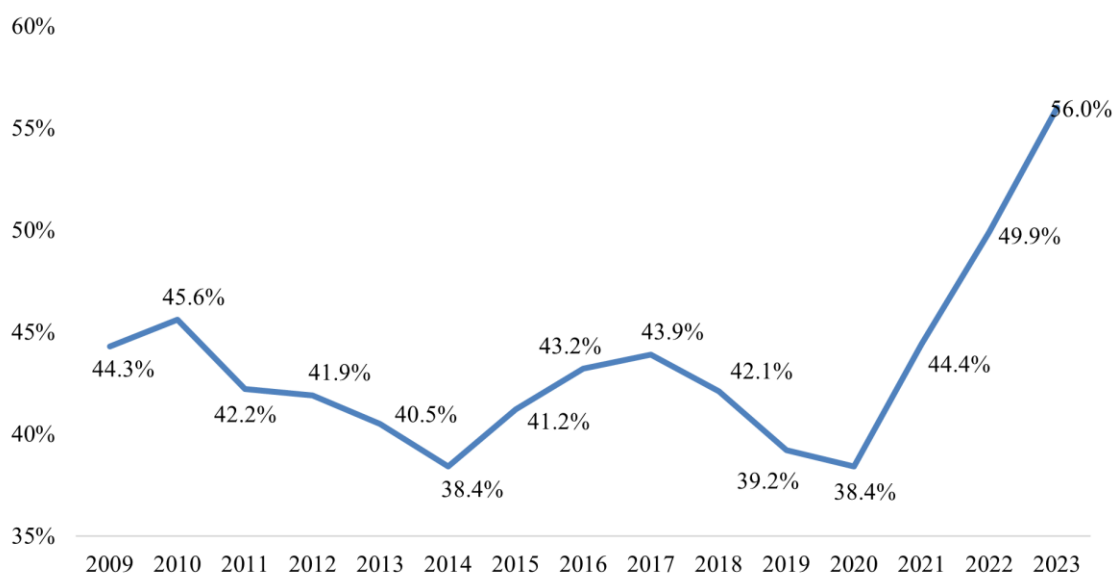
2021 年以来，自主品牌乘用车全面推动品牌向上，进一步缩小了与国外优势汽车企业之间的差距，并凭借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优势，通过与智能网联加速融合占据了先机，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在某些领域实现了对合资品牌的超越，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叠加对中国市场的精准把握以及对本土供应链优势的依托，2021 年我国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强势增长，较 2020 年同期相比提高 6 个百分点，达到 44%，创近十一年以来的新高，接近历史最好水平，高于日系、德系乘用车市场份额的总和。

2022 年，自主品牌车企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得到广大消费者青睐，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推进更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自主品牌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至 50%，上升 5.5 个百分点。自主品牌已形成新技术应用多、技术配置高等品牌特征，不断满足消费者升级的需求。

2023 年，随着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不断夯实、电动化与智能网联化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加速、设计和制造品质加快提升、品牌向上取得新进展，中国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持续攀升，市场份额达到 56%，上升 6.1 个百分点。

在汽车出口方面，受国际市场恢复、中国品牌竞争力提升等因素推动，近年来我国汽车出口表现出色，从 2021 年 4 月份以来多次刷新历史记录，年度出口首次超过 200 万辆，达到 201.5 万辆，同比增长 101%，实现了多年来一直徘徊在 100 万辆左右的突破。2022 年，由于海外供给不足和中国车企出口竞争力的大幅增强，我国汽车出口进一步突破 300 万辆，达到 311.1 万辆，同比增长 54%。2023 年，受俄罗斯、墨西哥为代表的境外国家汽车需求激增、自主品牌燃油车竞争力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接受程度持续提升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数量达 491 万辆，同比增长 58%，我国汽车产业正在迈入国际化发展新阶段，实现了跨越式突破。

2009年-2023年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市场占有率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自主品牌车企结合自身优势，确立了差异化的竞争策略，并凭借多年的积累和持续不断地资金投入，实现了自主研发能力的培养和关键技术的积累，在多个领域实现突破，市场份额持续提高，而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为代表的传统优势合资品牌则受新车型推出缓慢、老车型竞争力下降影响，市场份额逐步萎缩。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名的整车厂中，包括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长城汽车、上汽乘用车 6 家自主品牌，自主品牌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分别从 2021 年的 447.52 万辆、21%提高至 2023 年的 1,007.80 万辆和 39%。

单位：万辆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公司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1	比亚迪汽车	301.30	11.7%	比亚迪汽车	186.26	7.9%	一汽大众	180.08	8.4%
2	一汽大众	184.8	7.2%	一汽大众	180.16	7.7%	上汽通用	133.16	6.2%
3	奇瑞汽车	178.4	6.9%	吉利汽车	143.30	6.1%	吉利汽车	132.80	6.2%
4	吉利汽车	168.7	6.5%	长安汽车	140.40	6.0%	上汽通用五菱	126.59	5.9%
5	长安汽车	160.1	6.2%	上汽大众	132.08	5.6%	上汽大众	124.20	5.8%
6	上汽大众	121.5	4.7%	上汽通用五菱	130.26	5.5%	长安汽车	122.25	5.7%
7	长城汽车	102.8	4.0%	上汽通用	117.01	5.0%	东风日产	108.13	5.0%
8	上汽通用	100.1	3.9%	奇瑞汽车	116.00	4.9%	长城汽车	104.80	4.9%
9	上汽通用五菱	99.9	3.9%	广汽丰田	100.50	4.3%	奇瑞汽车	87.67	4.1%
10	上汽乘用车	96.5	3.7%	东风日产	92.09	3.9%	一汽丰田	83.19	3.9%

数据来源：乘联会

在新能源汽车方面，自主品牌车企表现更为强劲。经过多年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产业体系日趋完善、企业竞争力大幅增强，我国车企成功在以动力电池为代表的多项新能源汽车技术及整车方案方面实现技术超越，完成了对日系、德系、美系、韩系等汽车品牌的弯道超车，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已成为引领全球电动化转型的重要力量，2023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例已达到 64%，排名第一。根据乘联会统计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十的整车企业中，自主品牌占据八家，合计市场份额达 62.20%。

2023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情况				
排名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销量（万辆）	同比增长率	市场份额
1	比亚迪汽车	301.3	62.2%	33.9%
2	特斯拉中国	94.8	33.3%	10.7%
3	吉利汽车	48.7	48.3%	5.5%
4	广汽埃安	48.0	77.0%	5.4%
5	上汽通用五菱	44.4	-27.6%	5.0%

6	长安汽车	43.2	78.7%	4.9%
7	理想汽车	37.6	182.2%	4.2%
8	上汽乘用车	31.7	37.3%	3.6%
9	长城汽车	26.2	98.4%	2.9%
10	蔚来汽车	16.0	30.7%	1.8%

数据来源：乘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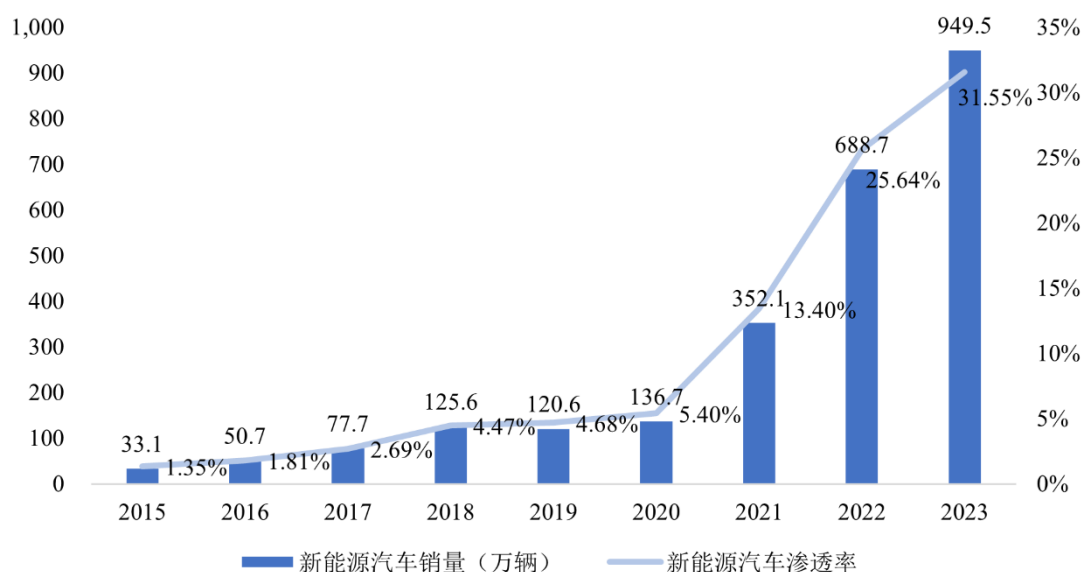
③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我国汽车市场增长的主推力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2012 年国务院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成为世界汽车产业发展转型的重要力量之一。2018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将新能源汽车产业列为九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2020 年 4 月，财政部等四部分发布《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提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进一步提出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力争经过 15 年的持续努力，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2022 年 9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工信部发布《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明确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3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发布《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提出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在前述有利政策的支持下，通过多年来对新能源汽车整个产业链的培育，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各个环节逐步成熟，丰富和多元化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使用环境也在逐步优化和改进，新能源汽车成为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最大亮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在补贴逐步退出的行业环境下，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发展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发展质量双提升的良好发展局面，为“十四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33.1 万辆增长至 9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12%，2023 年渗透率进一步提高至 31.55%，提前完成《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制定的渗透率目标。未来，在政策和市场的持续驱动下，叠加新能源汽车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可程度的提高以及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保持持续增长，渗透率持续提高，行业发展空间巨大。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¹，2025 年和 203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会达到 1,560 万辆和 1,950 万辆。

¹《聚焦 3000 亿市场：技术迭代推动降本增效》，中信证券

2015年-2023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同花顺 iF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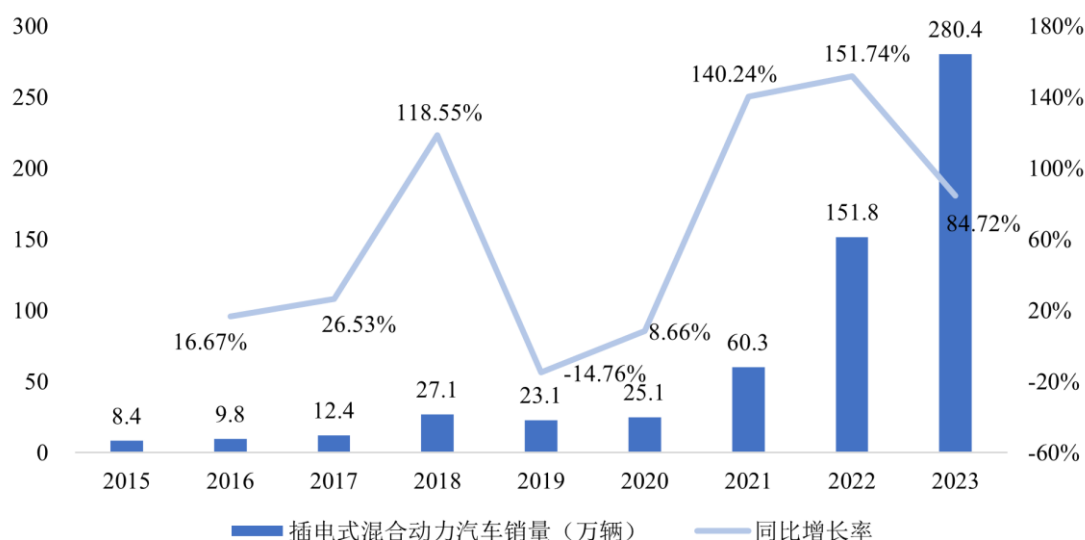
虽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崛起，已多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榜首，但相比燃油车巨大的保有量，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同时由于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目前在续航里程、电池成本、充电速度及安全性等上仍存在较多瓶颈，充电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仍不完善，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也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和完成的，因此在我国新能源汽车战略中，新能源汽车的有序发展并不代表燃油车将在短时间内彻底淡出行业，燃油车保有量巨大，其技术成熟、上下游配套较为完善，产业链的替代与迁移需要较长的时间过渡，因此燃油车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依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面对前述发展瓶颈，混合动力汽车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可解决纯电动汽车的使用痛点，且兼具智能化水平较高的特点，而和燃油车相比，混合动力汽车油耗更低，并能帮助整车厂满足“双积分”政策要求，已成为各大车企战略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预计未来将逐步成为市场的主力车型之一。根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混合动力汽车整合了燃油车的动力系统和电驱动系统，不仅克服了纯电系统的充电问题，而且能够大幅提高整车使用能效和降低油耗，在目前电动车配套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混合动力汽车在未来一定时期内是承担汽车低碳化发展的重要方案。根据工信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目标到 2025 年，我国混合动力乘用车占传统能源乘用车的比例预计将达到 50%以上，2030 年进一步达到 75%以上，2035 年传统能源车型将全部转为混合动力车型，《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中也指出，要强化整车集成技术创新。以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为“三纵”，布局整车技术创新链。2020 年 6 月，工信部等 5 部门发布修订后的《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对 CAFC（平均燃料消耗量积

分)与 NEV (新能源汽车积分)的计算方式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提高了对燃料消耗量的限制,并将低油耗乘用车纳入“双积分”管理办法,令主推混动路线的车企受益,为国内车企发展低油耗乘用车提供了新的指导方向。对 CAFC 积分,由于混合动力车型油耗较低,可以有效地帮助企业提高其 CAFC 积分;而对于 NEV 积分,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单车可以为企业贡献 1.6 分(2023 年 6 月修订后为 1 分)的新能源积分,其他类型的混合动力车型则可以减小新能源积分的负值,有助于维持企业的新能源正积分。

基于混合动力汽车的独特优势及支持性政策的持续出台,近年来我国混合动力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5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从 8.4 万辆增长至 280.4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5.04%,其中 2022 年和 2023 年销量增速分别为 151.74%和 84.72%,超过同期纯电动汽车 83.98%和 24.60%的增长率,占新能源汽车整体销量的比例达到 29.53%,是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在有利政策的持续引导下,供给端整车厂为满足节能减排及“双积分”政策要求,推进混合动力汽车是必由之路,需求端混合动力汽车也将凭借其更佳的续航里程受到消费者青睐,预计我国混合动力汽车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信证券预测²,到 2025 年,混合动力车的渗透率有望达到 51%。

2015年-2023年我国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 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趋势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提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

在汽车工业发展初期,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要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附属产业,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² 《DHT 技术浪潮来临,自主品牌插混转型加速》,中信证券

制造一般由汽车整车厂商的下属部门或分公司完成。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汽车工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开始趋于独立化。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根据专业化分工的需要，国际大型整车厂商逐渐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纷纷将旗下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剥离。在大型整车厂商的推动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整车厂商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汽车零部件工业逐渐脱离整车厂商，迈向独立化、专业化发展的道路。

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工业进入成熟期，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突飞猛进的技术发展，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向新兴经济体国家和地区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产业转移、全球化采购改变了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企业之间的关系，打破了原有的配套体系。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发展壮大，并逐步脱离整车厂商，形成了专业化、独立化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如德尔福与通用汽车分离、伟世通从福特汽车独立等。

汽车零部件产业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世界汽车工业强国不仅拥有世界知名的整车厂商，还拥有世界一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中以美国、欧洲和日本企业为主，行业内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的企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国家或地区，比如美国的李尔，德国的罗伯特博世、采埃孚、大陆集团和巴斯夫以及日本的电装、爱信精机等，而随着近年来全球电动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全球零部件供应商也正在发生一定的变化，电池制造商的排名正在不断提升。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信息，2021 至 2023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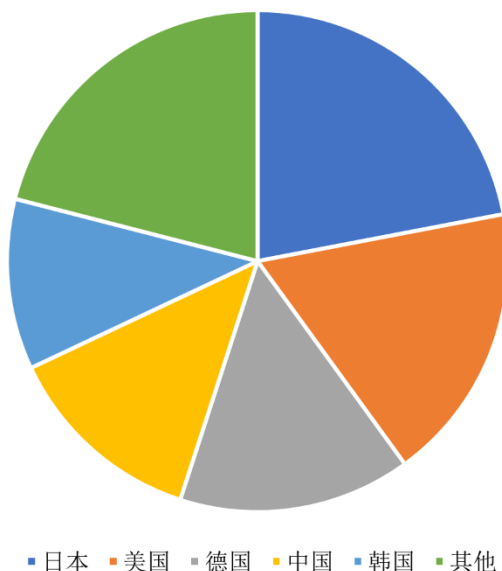
排名	2023 年排名		2022 年排名		2021 年排名	
	企业名称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企业名称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企业名称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
1	罗伯特博世	504.56	罗伯特博世	491.44	罗伯特博世	465.15
2	电装	479.00	电装	435.69	电装	411.27
3	采埃孚	421.06	采埃孚	393.00	采埃孚	334.00
4	麦格纳	378.40	麦格纳	362.00	麦格纳	326.47
5	宁德时代	335.00	爱信精机	334.76	爱信精机	319.35
6	现代摩比斯	321.92	现代摩比斯	290.73	大陆	296.83
7	爱信精机	312.28	弗瑞亚	258.80	现代摩比斯	250.74
8	弗瑞亚	268.35	大陆	241.97	弗瑞亚	175.85
9	大陆	254.01	巴斯夫	213.53	李尔	170.46
10	李尔	208.92	李尔	192.63	法雷奥	169.46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

由上表可知，2021 年-2023 年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除 2022 年的巴斯夫和 2023 年的宁德时代外，其他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均未发生变化，仅是内部排名有所

调整。同时，根据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发布的 2023 年度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系、美系和德系汽车零部件企业仍然占绝大多数，日本、美国和德国企业上榜数分别为 22 家、18 家和 15 家，中国和韩国分别有 13 家和 11 家企业入围。

2023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企业国家分部情况



数据来源：美国汽车新闻网（Automotive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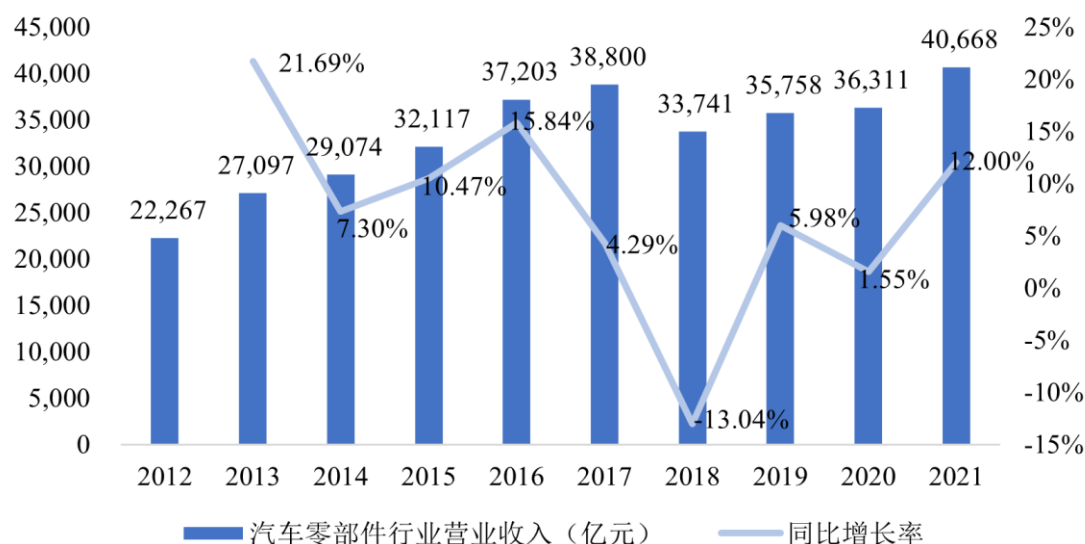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受益于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全球整车及零部件产能不断向我国转移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已深度参与国际汽车产业供应，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 2012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从 22,267 亿元上升至 38,8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75%；利润总额从 1,524 亿元上升至 3,0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60%。经过多年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汽车工业乃至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18 年，受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战摩擦升级、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不振，整车行业面临了较大的下行压力，也导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主要统计指标出现了下滑。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为 33,74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06 亿元，分别同比下滑 13.04%和 16.83%。2019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有所回升，为 35,758 亿元，但利润总额为 2,365 亿元，进一步下降 5.6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进入了调整和转型升级阶段。2020 年，虽然一季度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汽车产销同比大幅下滑，但从二季度以来，汽车市场逐渐复苏，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汽车行业已连续 9 个月实现增长态势。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为 36,31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693 亿元，与 2019 年同比分别增长了 1.55%和 13.87%。2021 年，随着我国汽车市场在各项政策的推动下平稳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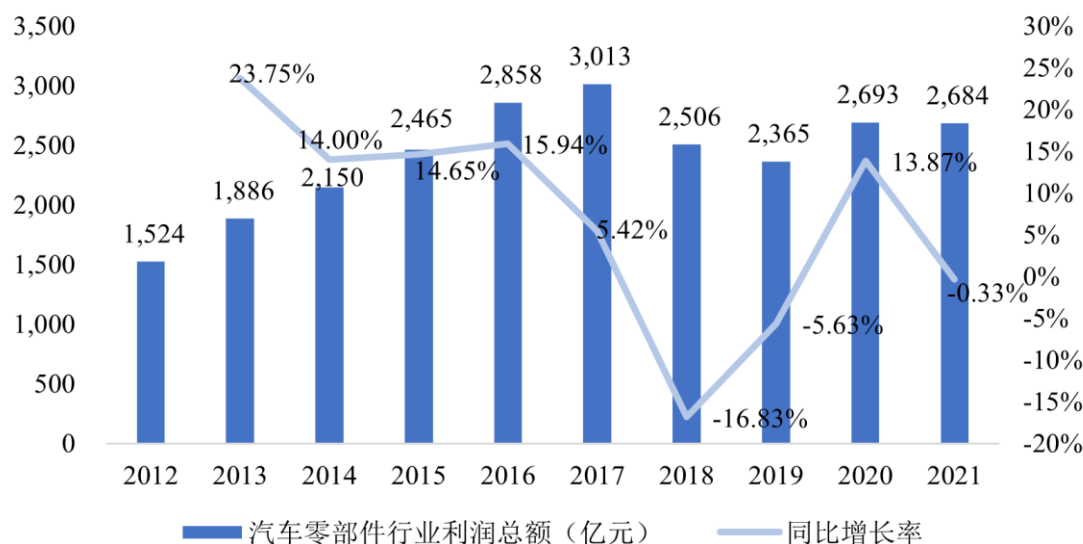
业营业收入自 2018 年进入调整转型阶段以来首次实现两位数增长，同比增长 12.00%，达到 40,668 亿元，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等不利因素影响，利润总额与 2020 年相比略有下滑，同比减少 0.33%，为 2,684 亿元。

2012年-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营业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国家统计局，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尚未公布。

2012年-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总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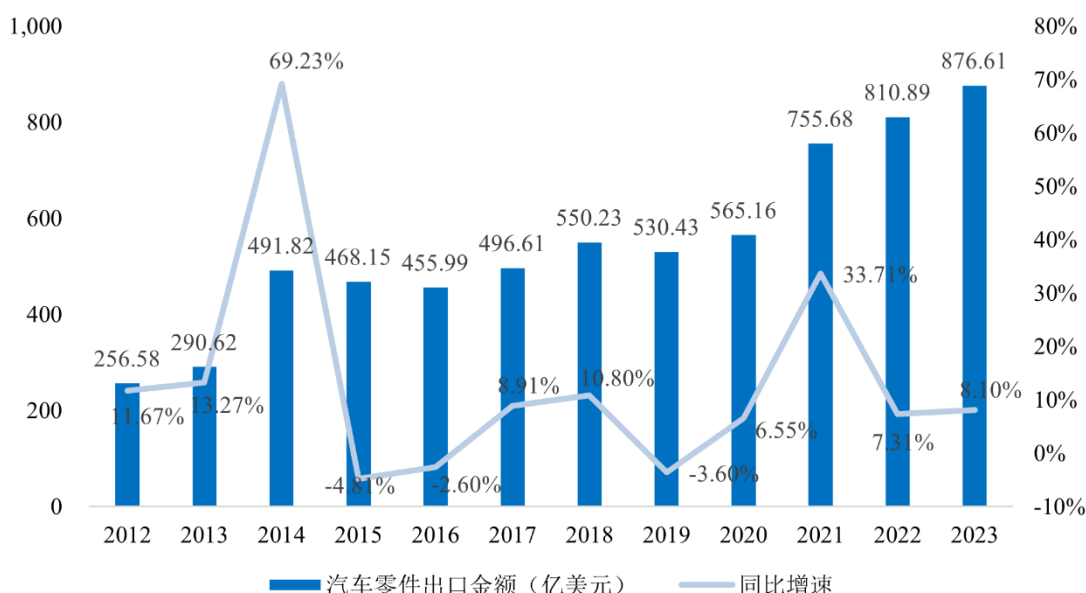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2》、国家统计局，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尚未公布。

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偏低，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增长以及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汽车市场仍有广阔发展空间，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增长潜力。同时，随着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产业结构也将不断优化。

从出口市场来看，在汽车产业链全球化配置的趋势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市场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并已成为我国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2012年至2018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从256.58亿美元增长至550.23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3.56%，贸易顺差持续扩大。但受全球汽车产销量下滑、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人民币汇率变化等因素影响，2019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较2018年出现小幅下滑，为530.43亿美元，同比下降3.60%。2020年及2021年，受宏观环境变化影响，海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口较大，供给能力不足，外界需求使国内汽车零部件的出口得到较快发展，2020年及2021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为565.16亿美元和755.68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6.55%和33.71%。2022年和202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同比分别增长7.31%和8.10%，达810.89亿元和876.61亿元。未来，随着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质量管理体系、全球供应能力和国际产品认证等方面不断提升，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国际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出口市场依然具有较好发展前景。

2012年-2023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海关总署

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情况良好，全球竞争力不断增强，但整体大而不强的局面并未彻底改变，与我国整车产业发展现状还存在较大差距。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产值与整车产值的比例约为1:1，远低于汽车产业成熟国家1.7:1的比例³，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还有巨大发展潜力。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汽车零部件国产化

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以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和上汽通用为代表的合资品牌凭借较强的品牌影

³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 2021》，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

响力占据了国内市场主要份额，这类合资品牌更倾向于选择外资零部件供应商，除了少数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和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优秀实力的公司外，内资供应商往往难以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近年来，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上汽集团、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和比亚迪汽车为代表的优秀自主品牌正逐步崛起，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自主品牌整车厂对本土零部件的采购率相对较高，其市场份额的持续提高将加速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进程。

同时，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整车厂及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已经积累了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而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整车厂为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国产零部件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与整车厂及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在保持品质优良的同时具备明显的成本优势和快速响应优势，这使得整车厂将优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系成为趋势，国产零部件竞争力持续提升。

在 AutomotiveNews 发布的 2023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中，日本、美国和德国企业上榜数分别为 22 家、18 家和 15 家，而来自中国的零部件公司增加到了 15 家，且在排名上基本都有不同幅度的提升，其中宁德时代首次跻身行业前五序列，国产汽车零部件品牌综合实力持续提升。

②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在“碳达峰”、“碳中和”指引下，我国力争于 2030 年前控制二氧化碳的排放达到峰值，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汽车产业是推动节能减排的重要领域，对“双碳”目标的实现起到重要作用，根据工信部拟定的目标，我国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在 2025 年要下降至 4.0L/100KM。

在保证汽车的强度、驾驶安全性和可靠性不降低的前提下，轻量化是实现汽车领域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汽车行驶过程中，必须克服包括滚动阻力、加速阻力和爬坡阻力在内的多种阻力，这些阻力均与整车质量成正比，降低汽车质量可以有效降低油耗以及排放。研究表明⁴，在燃油车方面，汽车整车质量每减少 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L~0.6L（二氧化碳排放可减少约 6~14 克/公里），以 5L/100km 为标准，可以降低油耗 6%-12%，因此对于传统能源乘用车，轻量化技术将有效减少油耗，有利于油耗标准的达标。在新能源汽车方面，由于三电系统等增量零部件的原因，同级别的新能源汽车整备质量要高于燃油车，当前纯电动车受到续航里程短、充电时间长的瓶颈问题困扰，对于轻量化系数优化的需求更加强烈。新能源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续航里程将提升 5-6%，以整备质量 1,500kg、续航 500km 的新能源汽车为计算基准，汽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50kg，续航里程提升约 25km。此外，轻量化也能有效提升整车的制动性能、加速性能以及最大时速等动态参数。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目标到 2025 年，我国燃油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的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10%和 15%，到 2030 年分别降低 18%和 25%，到 2035 年分别降低 25%和 35%。

⁴ 《汽车轻量化趋势明确，结构件一体压铸推动制造革命》，西部证券

目前，材料轻量化、结构轻量化、工艺轻量化是汽车轻量化的三个主要技术方向，其中材料轻量化主要通过增加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新型汽车材料的运用来实现，从源头进行减重。与其他轻量化材料相比，塑料零件密度小，耐酸、碱及有机溶剂腐蚀，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耐磨性、减震降噪性和自润滑性，可用于许多金属材料和非金属材料不能胜任的场所，因此塑料零件的应用开发潜力巨大，应用范围和应用领域不断延伸，“以塑代钢”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趋势之一。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显示⁵，欧美国家目前平均每辆汽车的改性塑料使用量大约为 250-310 千克，德国平均每辆汽车的改性塑料使用量则已达到 340-410 千克，而我国目前平均每辆汽车的改性塑料使用量则仅有约 160 千克，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十分明显的增长空间。未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设计与制造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平均塑料用量预计会继续提高，塑料零部件生产企业也会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③汽车零部件向高端制造升级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和汽车质量标准的日趋严格、消费者对汽车安全性要求的不断提高，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产品性能与质量、生产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也更加严格，这促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不断向高端制造业升级转型。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通过制造自动化的概念更新，扩展到柔性化、智能化和高度集成化生产，通过工业自动化、信息化等技术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产品质量、稳定性及技术含量的提升，进而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保持足够的竞争力。

(3)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概况

1) 汽车流体管路是汽车重要的零部件

汽车流体管路是指连接汽车各个功能件的管状零件，其作用是在各功能件之间传递各种介质，如燃油、气体、制冷剂、水等，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汽车流体管路多应用于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高臭氧浓度和高静电的复杂环境中，局限在紧凑有限的车舱空间内，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与扭转的疲劳状态，并需要满足严格的节能减排要求，因此对其材料运用、结构性能的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有着较高的要求，必须具有耐渗透、耐析出、密封性好、抗静电等特点。对于加油管，还需要满足加油顺畅性要求，避免在加油过程中出现跳枪、油液反喷或飞溅等情形。汽车流体管路的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安全水平起着重要作用，是保障汽车稳定、高效、安全运行的关键零部件。根据《汽车流体输送系统》，“汽车流体输送系统在整车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如果把一台车比喻成一个人的话，那么流体输送系统就是人的血管和神经束。汽车流体输送系统的作用是通过汽车流体管路来实现的”。

2) 全球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仍由发达国家主导

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被汽车工业发达的国

⁵ 《如何看待玻纤行业的需求增长》，中信证券

家所主导，这些国家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形成一套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诸如英国的邦迪 TI（TIFS.L）、美国的库珀标准（CPS.N）等，这些企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较高，在多个国家均设有生产基地，在全球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根据邦迪 TI（TIFS.L）和库珀标准（CPS.N）披露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末，二者总资产规模分别为折合人民币 211.71 亿元、132.61 亿元，202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276.35 亿元、199.44 亿元，具备明显的规模优势。

3) 汽车流体管路国产化进程加速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包括公司在内的部分本土汽车流体管路优秀企业坚持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将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运用到产品中去，在产品品质和生产工艺水平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提升，并凭借成本优势和本土化服务优势在细分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逐步提升。特别是国六排放标准实施以来，面对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整车厂对汽车流体管路的密封性、渗透性、析出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标准，产生了更新迭代的需求，部分具备较强技术实力的本土流体管路优秀企业成功抓住了技术、产品更迭的市场机遇，在整车厂推出更高标准的车型前即已参与其配套车型的开发，优先成为新车型定点供应商，实现批量供货，推动了汽车流体管路的国产化进程。同时，在国产新能源自主品牌迅速崛起、领跑世界的背景下，新的新能源汽车供应链正在形成，供应链自主可控是我国汽车产业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然选择，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速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逐步构筑本土供应链优势。新能源汽车对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的需求显著提升，本土汽车流体管路供应商有望陆续切入国内新能源车企供应链，扩大市场份额。

4) 汽车流体管路是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重要零部件，节能减排带动汽车流体管路技术标准和市场需求持续提升

空气污染和雾霾的形成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排放密切相关，除了工业污染物外，汽车排放的碳氢化合物也是 VOCs 排放的重要来源，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3）》，2022 年我国机动车排放的碳氢化合物达 191.2 万吨，是汽车排放总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碳氢化合物排放包括尾气排放和蒸发排放，随着愈发严格的尾气排放标准的实施和尾气排放控制系统的应用，源自尾气排放的碳氢化合物已显著减少，而每辆车的蒸发排放则已超过尾气排放，成为汽车碳氢化合物排放的主要来源⁶。一般而言，汽车蒸发排放主要通过四种不同的机制产生：（1）加油排放，指汽车在加油过程中油气从油箱中逸出产生的排放；（2）热浸损失，指在发动机关闭后，发动机和排气的余热导致油箱温度升高而产生的排放；（3）换气损失，指由环境温度变化引起的汽油蒸发排放；（4）运转损失，指当车辆行驶时由于发动机、排气和环境热量而使汽油蒸发产生的排放。近年来，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日趋严格，对汽车碳氢化合物的排放限制

⁶《汽车车载油气回收技术的研究与发展》，何仁、刘书；《混合动力汽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控制与优化设计》，刘书。

也在持续提高，2016 年发布的“国六”标准大幅提高汽车蒸发排放限制，蒸发污染物排放（热浸损失和换气损失）试验的限值由“国五”标准下的 2g/test 降低至 0.7g/test，并新增了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试验，要求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量应小于 0.05g/L。

汽车流体管路作为燃油和燃油蒸气等介质的传输通道，对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起到重要的作用，必须具备密封性好、耐渗透、低析出等关键性能，以防止碳氢化合物从管壁或管路连接处逃逸到大气中污染环境。针对蒸发污染物排放，汽车流体管路主要通过运用高阻隔性能材料提升管路的耐渗透性，防止碳氢化合物从管壁处渗透，并利用高密封性能连接方式提高管路连接处的密封性。针对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为寻求高效率的汽车燃油蒸发污染物回收方式，欧美等国家自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进行了多年的研究，目前存在并使用的技术主要是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和车载加油油气回收（ORVR）技术两大类。与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相比，ORVR 技术不仅能够回收加油阶段的燃油蒸汽排放，同时可以高效回收汽车行驶和停驻过程中由于运转损失、热浸损失及换气损失产生的燃油蒸汽排放，且回收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目前已在美国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得到普遍推广⁷。我国由于前期主要沿用欧洲的排放法规体系，并未对加油排放限值做出要求，因此前期对 ORVR 技术研究较少，加油过程中挥发的碳氢化合物往往直接排放至大气中，直至“国六”标准方首次提出明确要求。2024 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中，进一步将“燃油蒸发控制系统（EVAP）（含车载油气回收装置（ORVR））”作为汽车关键零部件列入鼓励类产业。一个完整的 ORVR 装置主要由加油管、碳罐、油箱以及各类控制阀组成，其作用为收集并储存车辆在加油时从油箱中置换和挥发出来的燃油蒸汽，经过活性炭罐吸附净化后将洁净的空气释放大气中，并在发动机开始运转时，利用发动机在进气歧管处的真空度将外界空气吸入活性炭罐吹扫活性炭孔隙吸附的油气，将油气和空气的混合气送到发动机进气歧管处并进入气缸中燃烧，从而节约能源并防止油气污染大气。加油管作为燃油从外界进入油箱的必经之路，对整个 ORVR 装置性能的发挥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在加油过程中，会有大量的燃油蒸汽受油箱压力变化影响从加油管口处溢出，减少加油排放的主流解决方案是在使用高阻隔性能材料和高密封性能连接方式的基础上，对加油管进行液封设计，使燃油蒸汽只能随着液态汽油带入油箱内而非向大气排放，直至最终被碳罐吸收，以减少机动车加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

随着节能减排标准的不断严格，对汽车流体管路的性能和质量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在材料运用、结构性能设计、生产工艺、检测及试验验证等方面的技术实力，提高产品的密封性、耐渗透性、析出性等关键性能指标，以满足各项排放要求。同时，这也将带动整车厂对高性能汽车流体管路需求的增加，推动整个汽车流体管路市场的发展。

5) 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带动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需求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热管理的范围、实现方式和零部件都发生了较大变化。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主要有如下不同：

⁷ 《国六标准提前实施，市场面临调整》，国金证券

①两者均需要进行空调系统热管理，然而在空调制热的情况下，燃油车可以通过发动机的余热给驾驶舱内供热，但新能源汽车则必须主动进行制热；

②由于两者的动力系统不同，燃油车动力系统热管理主要针对发动机和变速箱的冷却，而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热管理则主要针对电机和电机控制器的冷却；

③新能源汽车相比燃油车增加了电池热管理，由于新能源汽车以电池电能作为驱动能源，当电池温度过高可能带来一定风险，而电池温度过低时电池充放电性能下降、容量减少，因此有必要对电池进行热管理。插电混动车结合了燃油车和纯电动汽车的特点，相比纯电动汽车而言更为复杂，还需要配备发电机热管理系统；

基于上述差异，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比燃油车更为复杂，管路长度可达燃油车的 4 倍以上，且电池模组对温控的要求远高于燃油车，带来热管理系统单车价值量的提升。根据中鼎股份和信达证券预测，热管理管路产品的单车价值已经从燃油车约 300 元提升到新能源汽车的近 1,000 元，增程式电动车更达到 1500 元左右⁸。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经历了爆发式的增长，2015 年至 2023 年期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由 2015 年的 33.1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949.5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2.1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也将带动热管理系统管路需求的显著增长。

6) 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市场空间依然广阔

虽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崛起，已多年位居全球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榜首，但相比燃油车巨大的保有量，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处于成长阶段。同时由于与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目前在续航里程、电池成本、充电速度及安全性等上仍存在较多瓶颈，充电设施及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仍不完善，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也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够解决和完成的，因此在我国新能源汽车战略中，新能源汽车的有序发展并不代表燃油车将在短时间内彻底淡出行业，燃油车保有量巨大，其技术成熟、上下游配套较为完善，产业链的替代与迁移需要较长的时间过渡，因此燃油车将在未来长时间内依然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市场需求依然旺盛。

除燃油车外，作为新能源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管是以发动机作为动力驱动的车型，还是以发动机作为动力电池充电电能来源的混合动力车型，都和燃油车一样存在发动机、燃油输送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等动力系统相关模块，仍需要使用各类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因此在新能源汽车难以在短期内对燃油车实现完全的取代的行业背景下，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作为混合动力汽车的核心零部件，其需求依然旺盛，相关产品的市场空间广阔。

7) 安全性要求持续提高

⁸ 《智能底盘业务发力，橡胶件龙头迎全新成长期》，西部证券

近年来，面对全球超量碳排放、气候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汽车节能减排已成为全球主要国家的共识，汽车行业呈现出轻量化、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新能源汽车更是展现出网联化和智能化的发展潮流，但无论面对怎样的发展趋势，安全性始终是汽车所需具备的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特征，即使是汽车轻量化，也是在保证整车强度和安全性不降低的前提下尽可能减轻车身车辆，以提高汽车的动力性能，减少燃料消耗，降低废气污染。根据相关调研显示，安全是消费者在考虑款式、经济性和成本后的首要关注因素⁹。

汽车流体管路在汽车整车内部发挥独特关键的作用，一旦出现故障，将引起燃油供给不足，导致失速等安全问题。如若管路出现损坏，则会导致燃油泄漏等问题，进而影响车辆正常运行、造成环境污染，在遭遇明火或火花时甚至会引起车辆燃烧等危及司乘人员生命安全的重大事故。对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产品的故障或损坏则可能会引起冷却液泄漏或导致系统压力过大进而引起介质流速降低、模块冷却效率降低等问题，影响三电系统的正常运行，严重的甚至会造成电池燃烧等重大事故。前述因素使得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流体管路的质量要求极其严格，对安全性的要求持续提高。具体而言，在金属管路方面，为满足安全性要求，目前国内金属管路的基础材料正在向不锈钢方向升级。和原先的低碳钢材质相比，不锈钢硬度更强，更耐腐蚀，能够承受更为强烈的冲击，可以降低因碰撞事故引起的潜在燃油泄漏风险。对于尼龙管路，随着排放标准的不断提升，已由传统的单层尼龙管转变为多层尼龙管，通过引入多种聚合物高分子复合材料，在有效防止油液渗透与蒸发的同时具备结构强度高、抗冲击、耐腐蚀、防静电、高寿命等特点。

(3)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关键指标	竞争力体现
产品开发能力	新产品开发能力、老产品改进能力、新材料开发能力、原材料改进能力、与下游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
生产能力	生产工艺改进能力、生产过程自动化水平、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管控。
客户群体	下游整车制造行业呈现出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头部汽车品牌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与头部整车制造厂商形成合作关系一方面能够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头部整车制造厂商往往引领着汽车产业技术的革新，通过参与其零部件的开发工作，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够先行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先进性。
客户稳定性	知名的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都会要求上游供应商符合 IATF 16949 等认证体系标准，对产品稳定性具有相当高的要求，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一般较少变更供应商。客户稳定性体现了行业内企业生产技术稳定性和持续服务的能力。

(4)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⁹ 《大众汽车：从平民汽车走向汽车王国》，招商证券

①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历程中，基于行业本身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形成了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整车厂专注于整车新车型以及动力总成等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是整个汽车产业链的核心；一级供应商具备良好的创新能力和优秀的研发能力，能够通过配套开发的模式，参与新车型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和研发，并具备系统化、模块化零部件供应能力，直接面向整车厂配套供货。随着整车厂逐渐向专业化整车开发模式转变，一级供应商在汽车核心零部件的设计研发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越来越多的一级供应商在产品研发过程中逐渐掌握核心技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二级供应商具备生产较为关键的零部件的能力，向一级供应商配套专业性较强的拆分零部件，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三级及以下供应商具备生产通用零部件的能力，向二级供应商供货。随着供应商层级的逐步向下，该层级的供应商家数增多，行业集中度降低，行业竞争程度升高。在由各个等级供应商组成的金字塔结构中，处于金字塔底端的供应商数量最多，话语权也最弱，供应商的可替代性随着向“金字塔尖”的靠拢而逐步降低。

②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车型的升级换代周期正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同时，随着大量新材料、新工艺和新技术得以应用，汽车消费市场逐渐向智能化、网联化、节能减排、高安全性等方面发展，整车厂为了维持其市场竞争力，更好的应对下游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通常会要求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参与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环节，以确保整车与零部件的同步配套升级。在同步开发模式下，零部件配套厂商能够更早、更深入参与整车厂商特定车型的设计和研发过程，根据整车厂商提出的边界条件和整体要求进行设计和研发。这一方面能够有效降低整车厂商的研发投入，缩短整车开发周期，另一方面零部件供应商在同步开发的过程中也可以吸收和学习整车厂商先进的研发经验和技能，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平。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也是汽车零部件厂商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③寄售模式

为满足整车厂的生产要求，行业内众多整车制造厂商与其零部件供应商之间通常采用寄售的合作模式。在该模式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根据整车厂客户的订单或需求预测进行排产备货后，需将货物运送至靠近整车厂客户生产基地的寄售仓库，整车厂根据自身生产计划从寄售仓库领用产品后，定期按实际耗用数量与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进行结算。

(2) 行业的特征

1) 周期性特征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汽车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基本具有同步

的发展周期。汽车作为我国居民日常生活中的“大件”消费品，在我国整体消费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其消费情况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具有明显相关性。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汽车行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活跃，进而带动汽车零部件产销量的增长；反之，当宏观经济发展处于停滞或下降阶段，汽车行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受阻，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则会下降。

2) 区域性特征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考虑到生产、运输成本和供货周期等因素，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一般围绕汽车生产厂商进行选址、布局，因此显现出一定的产业集群效应。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以整车厂为核心已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广东省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京津冀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和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和以重庆和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这六大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 80%，占据了主导地位。

(3) 季节性特征

由于汽车的生产销售除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外，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会根据下游汽车行业的需求在全年均衡安排生产和销售，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范围来看，汽车流体管路行业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被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所主导，这些国家的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发展成熟，市场集中度较高，已经形成一套规模化、集约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诸如英国的邦迪 TI (TIFS)、美国的库珀标准 (CPS.N) 等，这些企业技术沉淀深厚，产品线齐全，凭借与各大汽车品牌的长期配套关系，占据优势地位。

从国内范围来看，我国汽车流体管路生产企业起步相对较晚，行业内中小企业较多，多数同类企业缺乏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无法掌握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制造相关的核心技术，且因为自身资金实力不足，难以购置先进的生产、检测和实验设备，生产过程中的多道关键工序都无法独立完成，带来了较高的生产成本，因此难以迅速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目前，行业内只有以公司为代表的少数本土企业和外资生产厂商供给国内大部分的市场需求。而由于下游整车厂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配套供应商在进入其采购体系后，双方将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考虑，整车厂客户在车型的生命周期内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市场在短期内不会出现大量企业进入该细分市场的情况。

(2) 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邦迪 TI (TIFS.L)

邦迪 TI 前身可追溯至 1922 年，于 2017 年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邦迪 TI 于 1985 年首次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用燃油管、刹车管、空调管、电池冷却管和油箱等。根据邦迪 TI2023 年年报，其在全球 28 个国家共建有 98 个生产基地，其中在中国境内的重庆、上海、天津、长春、成都、广州、安徽、香港等地共设有 11 家子公司。邦迪 TI2023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276.35 亿元，刹车及燃油管业务全球排名第一。

2) 库珀标准 (CPS.N)

库珀标准于 2004 年在美国成立，前身可追溯至库珀轮胎与橡胶的汽车业务分部，业务范围覆盖汽车密封系统、汽车制动系统以及汽车流体输送系统，是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库珀标准自 2003 年进入中国以来，目前在中国已经设有库珀标准亚太区总部和库珀标准昆山工厂，并在芜湖、重庆、长春、荆州等地设立了工厂和研发基地，主要从事设计、开发、制造、加工减震器、汽车专用紧固件、密封件、汽车操作系统、燃油输送系统等产品的生产。根据库珀标准 2023 年年报，库珀标准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199.44 亿元人民币，流体输送系统业务排名全球前三。

3) 标榜股份 (301181.SZ)

标榜股份成立于 2009 年，于 2022 年 2 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为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是国内少数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根据标榜股份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标榜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5.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 亿元。

4) 溯联股份 (301397.SZ)

溯联股份成立于 1999 年，于 2023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的燃油管路总成、蒸发排放管路总成，以及真空制动管路总成、天窗排水管、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等管路零部件，是国内主要汽车塑料流体管路供应商之一，主要客户包括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北京汽车、奇瑞汽车、八千代、邦迪管路等。根据溯联股份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溯联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0.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1 亿元。

5) 天普股份 (605255.SH)

天普股份成立于 2009 年，于 2020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目前在上海金山、浙江宁海设有三大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

要产品包括为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是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天普股份的主要客户为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根据天普股份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天普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3.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31 亿元。

6) 川环科技 (300547.SZ)

川环科技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6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附件、制动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多层复合尼龙软管、汽车涡轮增压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汽车天窗排水管路、汽车模压管路总成、摩托车胶管及总成等九大系列，是国内规模较大的专业汽车胶管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摩托车胶管系列产品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川环科技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比亚迪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汽、长安福特主、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等。根据川环科技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川环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11.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62 亿元。

7) 鹏翎股份 (300375.SZ)

鹏翎股份成立于 1988 年，于 2014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汽车管路产品和汽车密封件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热管理系统管路及总成、燃油系统管路及总成、进气系统管路及总成、车身其他附件管路及总成以及汽车密封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长城汽车、比亚迪汽车、一汽集团、长安汽车、上海大众动力总成、大众一汽发动机、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日产等。根据鹏翎股份 2023 年年报，2023 年度鹏翎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19.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0.28 亿元。

8) 亚大塑料

亚大塑料成立于 1987 年，亚大塑料及其关联方上海亚大、河北亚大、长春亚大等均为中外合资企业，中方股东为上市公司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0.SH），外资股东为瑞士跨国企业乔治费歇尔公司。亚大塑料主营业务包括市政管道系统和汽车管路系统，其中汽车管路系统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燃油管、加油管、气制动系统管路、真空管、电池包冷却水管、整车冷却水管、天窗排水管路等。根据凌云股份 2023 年年报，河北亚大、长春亚大、上海亚大 2023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76 亿元、0.85 亿元和 1.36 亿元。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基于自身业务情况，公司综合考量了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及功能、下游客户群体、收入构成、业务模式等因素，选取了标榜股份（301181.SZ）、溯联股份（301397.SZ）、天普股份（605255.SH）、川环科技（300547.SZ）和鹏翎股份（300375.SZ）五家具有可比性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前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依据及选取范围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产品主要材质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标榜股份	动力系统连接管路、冷却系统连接管路、连接件等，主要包括碳罐连接管（AKF管）、曲轴箱通气管、燃油管、冷却水管、电池冷却管及连接件。	尼龙	汽车
溯联股份	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主要包括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蒸发排放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其他流体管路、汽车流体控制件及紧固件、其他部件等。	尼龙	汽车
天普股份	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	橡胶	汽车
川环科技	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主要包括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冷却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附件、制动系统胶管及总成、汽车多层复合尼龙软管、汽车涡轮增压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汽车天窗排水管路、汽车模压管路总成、摩托车胶管及总成等。	橡胶	汽车、摩托车
鹏翎股份	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其中汽车流体管路主要包括汽车冷却管路总成、汽车燃油管路总成、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汽车油气管路总成、变速箱油冷却管路总成、汽车涡轮增压管路总成、汽车真空制动管路总成、汽车天窗排水管路、汽车模压管路总成等。	橡胶为主，部分产品为尼龙	汽车
扬州华光	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主要包括加油管总成、燃油管总成、蒸发排放管总成、曲轴箱通风管总成、发动机冷却水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	尼龙、金属	汽车

资料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方面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	可比公司市场地位披露情况
标榜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等系列产品的研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安徽大众、比亚迪弗迪动力、	公司长期立足于汽车尼龙管路及连接件制造领域，在产品

	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5.18 亿元和 5.7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 亿元和 1.49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5.88 亿元、负债总额 1.81 亿元，净资产 14.07 亿元。	合众汽车、零跑汽车、上汽乘用车、上汽飞凡、理想汽车、奇瑞新能源、欣旺达，以及哈金森 Hutchinson、特科拉 Teklas、康迪泰克 Contitech、安波福 Aptiv、舍弗勒、鹏翎股份、中鼎股份等。	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欧美知名品牌车企的标准和要求，系国内较早进入合资品牌整车厂供应体系的汽车尼龙管路优势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大众、奥迪、通用、零跑、比亚迪、标致、沃尔沃、奔驰、宝马等知名品牌，覆盖了主要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溯联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流体管路及汽车塑料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49 亿元和 10.1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亿元和 1.5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2.99 亿元、负债总额 3.43 亿元，净资产 19.56 亿元。	比亚迪、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集团、赛力斯、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汽车、奇瑞汽车、一汽解放、华晨鑫源等。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用塑料流体管路产品供应商之一，深耕汽车用流体管路及塑料零部件行业二十余年。公司被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先后被评为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优秀战略新兴产业企业、成长潜力企业等，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溯联零部件获得 2021 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
天普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3.29 亿元和 3.48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6 亿元和 0.3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9.04 亿元、负债总额 0.61 亿元，净资产 8.43 亿元。	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
川环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9.07 亿元和 11.0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 亿元和 1.62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3.59 亿元、负债总额 2.70 亿元，净资产 10.88 亿元。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比亚迪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广州汽车、长安福特、长安马自达、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汽车、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	公司产品广泛配套于比亚迪、长安、奇瑞、埃安、赛力斯、理想、长城、合众等
鹏翎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和汽车密封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	比亚迪、长安汽车、一汽大众、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上汽大众、一汽集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主营业务，经过 30 多年在汽车流体管路及汽车密封件领域

	和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98 亿元和 19.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76 亿元和 0.28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3.16 亿元、负债总额 11.20 亿元，净资产 21.97 亿元。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日产等。	的技术积累，不断攻坚克难，成功研发并应用 300 余项配方技术，成功对接具有国际先进技术水平的汽车管路标准，已成为国内规模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及汽车密封件知名企业集团。在细分领域，公司与国际知名汽车流体管路企业并驾齐驱，同时凭借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不断扩大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流体管路业务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百强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公司在胶管子行业中始终排名第一。
扬州华光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56 亿元和 4.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38 亿元和 0.41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5.45 亿元、负债总额 2.30 亿元，净资产 3.15 亿元。	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研发积累，在产品设计、模具/工装开发、轻量化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与质量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产品具备优秀的密封性、耐渗透性和耐腐蚀性，能够有效降低加油过程污染物排放和蒸发污染物排放，符合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政策要求。同时，公司积极顺应行业政策对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的规划与要求，批量配套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并成功实现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模块的技术突破，目前已取得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的项目定点。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作为长期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发展，公司在产品设计与验证、模具/工装开发、轻量化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与质量检测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公司核心技术创新性强，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的密封性、耐渗透性、耐腐蚀性、结构强度

等关键性能指标，符合下游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

依托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公司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矩阵。在燃油车领域，公司从优势产品加油管总成起步，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逐步延伸至燃油管总成、蒸发排放管总成、曲轴箱通风管总成等产品，从加油端开始即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动力系统介质传输解决方案，和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产品种类更为丰富。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基于多年的产业技术积累和不同车型的配套开发经验，积极向新能源汽车领域拓展，目前已批量配套了一系新能源汽车流体管路产品，并成功实现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控制模块的技术突破，取得吉利汽车、上汽集团等多个客户的项目定点。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447.89 万元和 6,042.32 万元，为未来经营业绩的长期稳定增长增添了新的发展动能。

凭借优秀的同步开发能力、试验验证能力、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及时交付能力，公司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及知名合资品牌，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国内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销售产品。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汽车流体管路作为保障汽车稳定、安全、高效运行，降低碳氢化合物排放的重要零部件，其性能和质量直接影响着整车的性能发挥和安全保障，因此下游整车厂通常会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节能减排要求的日趋严格也进一步促使整车厂对汽车流体管路的结构优化、性能提升、材料升级、产品质量和生产成本等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制造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能够根据不同整车厂的个性化需求和质量标准，持续开发出更安全、更节能环保、更耐用的产品，并不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

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研发环节，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的研发工作流程。同时，依托数十年的研发沉淀和深入参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储备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开发资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成功方案和经验数据，建立了专有的产品设计经验库，覆盖结构模型数据、材料配方配比、材料实验数据、工模检设计、产品验证数据、生产工艺设计等，为产品的标准化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极大的降低了前期产品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提升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在试验与检测环节，公司搭建了一套从原材料检测到产品性能试

验再到产品耐久可靠性试验的完整试验检测系统，拥有众多国内外先进的试验与检测设备，可以满足公司从技术预研阶段、产品同步开发阶段到批量化生产阶段的各类试验与检测需求，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其检测及试验验证能力获得并通过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及上汽通用五菱等多家知名整车厂认证。

依托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经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金属加油管总成、金属燃油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尼龙加油管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②生产工艺优势

流体管路作为重要的汽车零配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材料、加工精度、设备运行平稳性等都有着较高的要求，不同材质的流体管路生产工艺亦存在显著的差异，需要制造企业具备较强的生产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实现大批量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经过数十年的工艺探索和沉淀，公司积累了深厚的工艺经验，同时掌握金属管和尼龙管两类材质管路的核心工艺技术，并将智能制造的生产理念与柔性化的生产模式深入贯穿于整个生产制造过程中，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金属管生产方面，公司形成了“汽车金属加油管智能生产工艺技术”、“薄壁深拉螺纹连续成型技术”等生产工艺核心技术，自主研发设计自动化生产工艺流程和编程参数，对生产设备进行定制化、智能化设计和改造，开发定制化机械手、定位装置等各类工装、模具，使其能与机器人控制器进行信号交互，实现金属直管的自动上下料、两端同时加工成型、激光自动定位切割、自动弯管成型和自动焊接加工等工艺环节，确保工艺参数始终控制在最佳状态。同时，公司充分利用位移传感器、视觉识别系统等不同测量方法实现智能检测及异常反馈等功能，通过对金属直管长度、焊缝、裂缝等进行自动识别和检测，确保生产工艺的规范性、避免不合格品流入下道工序，从而提高产品质量及模具寿命。通过程序化、规范化的自动制造工艺，公司实现了金属管的智能生产，在减少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能够保证生产过程的一致性，杜绝了人为差错导致的产品不良，进一步保证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在尼龙管挤出方面，公司定制化采购全球领先的多层尼龙管生产线，结合自身特点对软硬件进行升级改造，搭配自主设计的工装和模具，集成了自动上料、温度监控反馈、螺杆转速控制、真空度控制、红外测径及超声测厚尺寸监测反馈等核心挤出控制系统，可实现原材料自动上料、直管自动切断、在线 100% 尺寸监测等功能，且设备可自动闭环调整，不合格品在线直接自动切废，能够显著提高产品合格率和生产过程的工艺稳定性。“国六”标准实施以来，公司自主开发满足“国六”

排放标准的多层尼龙波纹加油管，该波纹结构的生产工艺难度显著提高，公司在自动化挤出生产线基础上，搭配法国 Corelco 波纹成型台，并根据材料流动性能、弯曲模量及热变形温度等特性分析，研发专用成型模具和工装，优化成型工艺，使多层尼龙波纹管在不同速度、挤出量下，波纹段牙尖、牙底壁厚控制在公差范围内，减少了波纹成型缺陷，保证挤出质量的稳定可靠。同时，公司依据超声波脉冲反射原理，开发波纹管壁厚及层厚分布的在线检测系统，完善了生产过程数字化方案，可实时修正工艺参数，提高了产品过程控制水平。

公司的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同一功能但配套不同客户或不同车型的产品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专用于特定客户、质量需保持稳定、工艺及产品结构较复杂等特点。为提高生产设备和自动化生产线的柔性化程度，实现生产线在不同产品间的快速切换，减少换线成本，公司通过细化工艺流程，开发通用机械手，对工装、模具、夹具等生产工具进行自动化改造，不同产品的切换只需要通过更换工装和模具、局部调整工艺流程或添加少量辅助设备即可实现批量化生产，生产线的通用性较强，能够快速实现产品制造的批量化转化，满足生产线多批次、多品种、大规模生产模式的需求。通过采用柔性化的生产模式，公司缩短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和市场的变化，在与整车厂在开发、制造和服务方面实现更加紧密的合作。

公司先后被扬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定为“扬州市智能车间”和“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示范试点企业”，通过了工信部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体系认证，并结合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形成了“双工位定型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自动焊接控制系统”、“开放式控制系统”、“装配自动检测系统”、“空调系统标定软件”、“新能源整车热管理台架模拟测试系统”、“物料追溯系统”和“流体脉冲试验机操作系统”八项软件著作权，显著提高了公司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③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专业化的系统工程，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至关重要，直接影响和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以及与整车厂商的合作关系。公司始终秉承“技术引领，目标导向，管理创新，精益求精”的质量观，将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以质量树立企业形象，推行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的质量管理方式，目前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上汽通用的 BIQS 质量系统认证，并制定了企业标准《汽车塑料加油管总成》（Q/YZHG JS01-2021）。

公司根据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制了以《质量手册》为纲领，各业务流程对应的《控制程序文件》和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为支撑的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和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将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深入贯彻于研发、采购、生产、检测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并在严格执行与监督评估的同时持续改进，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始终处于有效受控状态之下，促进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水平不断提高。高标准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使公司的

产品质量达到行业一流水平，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及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④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于汽车流体管路领域，从优势产品加油管总成起步，紧紧围绕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工艺积累，逐步延伸至燃油管总成、蒸发排放管总成、曲轴箱通风管总成、发动机冷却水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等，并进一步开拓了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控制模块产品，已构建了多元化的产品体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配套单一材质的汽车流体管路相比，公司同时掌握金属管和尼龙管的核心技术并具备批量生产能力，且产品矩阵更为丰富，从加油端开始即能为客户提供完整的动力系统介质传输解决方案，并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量产了数百款配套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流体管路。通过打造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一方面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不同的设计理念和多层次的产品需求，提升了客户服务的黏性，促进公司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丰富了公司的盈利点，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⑤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流体管路领域，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产品体系、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及知名合资品牌，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国内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销售产品。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为公司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先，公司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的乘用车销量连续多年位居自主品牌前列，该等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引领着汽车产业技术的革新，通过参与其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公司能够先行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先进性。最后，优质客户群体的长期认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仍然偏小

与知名跨国公司和国内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②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所需的项目资金逐步增加，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金用于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根据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相应提升自己的产能，并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作为非上市公司，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对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形成制约。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1、公司的经营目标**

公司秉承“造一流产品，树百年企业”的愿景及“安全、诚信、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始终以最高的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把产品做到专业化、创新化，为公司成为集专业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质量汽车零部件企业奠定了基础。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过持续的开拓、创新，已成为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具备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优势企业之一。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价值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产品质量为基础，围绕“技术创新化、生产自动化、团队专业化、管理系统化”的方向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汽车流体管路领域，加大资本、研发、人力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升内部管理、生产技术和研发能力，着力提高生产过程中的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市场方面，公司将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程度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与新市场，拓宽相关产品在混合动力汽车中的运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动力系统流体管路领域的行业地位，力争成为具有国内品牌优势和国际影响力的汽车流体管路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入开拓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业务板块，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提高新能源业务在公司整体收入结构中的比例，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公司的经营计划**（1）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未来将紧跟汽车流体管路行业及下游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围绕汽车

流体管路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开展深入研究，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发展新工艺，提高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水平，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产品的优质供应商。公司的产品开发与创新计划具体如下：

1) 在动力系统流体管路领域，公司将秉承“安全、轻量化、节能环保”的设计理念，依托现有核心技术，持续开发更安全、性价比更高的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产品。针对混合动力汽车，对管路的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展开更进一步的研究和优化，着力提高产品的安全性能，开发不同的耐高压管路结构、连接方式，提升耐高压管路的适用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2)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将基于现有热管理系统流体管路的研究开发及生产工艺经验，深入开展新型冷却水管的持续开发，加强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同时，公司将顺应新能源汽车热管理技术向提能效、降成本方向迭代的趋势，加强集成式热管理控制系统的研发，并主动探索向技术上下游如管理系统、芯片集成等领域延伸，加速产品迭代速度，助力公司转型升级。

(2) 制造能力提升计划

公司将结合客户需求和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新建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进一步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组织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在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的基礎上，公司将全面推进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在各生产车间逐步建立起智能制造生产线，并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的 MES、WMS、PLM、ERP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对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环节的信息化覆盖，帮助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实时掌握生产情况，横向打通各业务生产部门、车间之间工序的工艺整合渠道，纵向打通各管理部门与生产线之间的沟通通道，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效益的最大化。

(3)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才队伍建设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科技进步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力量。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相对应的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具体包括：

1) 人才引进计划：按需引进外部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引进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科技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沟通协调能力强的市场营销人才，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强的管理人才；

2) 员工培训计划：结合企业需要和员工现状，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定期培训、内部交流、以老带新、外部进修、专家指导等方式，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

3)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为员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会和平台，引入竞争机制，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与激励机制，使员工工作和生活在和谐人文环境中，既有一定的工作压力，又有激励员

工奋发向上的氛围。同时，积极探索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持人才队伍相对稳定，促进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素质与公司的共同发展。

（4）市场开发及营销计划

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研发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其核心供应商的优势，积极参与其新车型、新项目的开发，巩固公司在汽车流体管路的行业地位。在深化与现有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新客户的开拓力度，争取进入更多国产及合资、外资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努力发展成为国内乃至全球领先的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此外，公司将着力开拓新能源汽车管路系统板块，全力推进新能源汽车集成式热管理控制系统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积极拓展包括全球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和动力电池生产厂商等新客户的新能源产品业务，完善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的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有效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治理结构和运行制度，公司管理运营健康稳定开展。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逐步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公司顺利挂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在公司规范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治理机制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自主经营，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由华光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承继了华光有限的全部资产。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资产完整，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具有完全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体系，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薪酬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

		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办理了独立的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董事会批准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生产经营管理的执行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扬州博塑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室内健身服务、体育馆管理服务；体育器材、预包装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室内健身服务等业务	61.81%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防范可能出现的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草案，并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前述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同时，为规范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任浩鹏	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9,034,333	73.04%	1.74%
2	任俊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500,000	4.79%	-

3	张扣珍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7,125,000	13.65%	-
4	任嘉文	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250,000	4.31%	-
5	周海燕	财务总监	董事	45,033	-	0.086%
6	刘伟彪	动力附件部负责人	董事	25,066	-	0.048%
7	管美玲	总经办负责人	监事会主席	216,366	-	0.41%
8	成波	采购经理	监事	12,033	-	0.023%
9	张苑	人事经理	公司监事成波的配偶	20,000	-	0.038%
10	吉永峰	物流部总监	监事	22,000	-	0.042%
11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8,033	-	0.13%
12	崔来敏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8,033	-	0.1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先生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重要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明确了任职责任与义务、保密规定及违约责任等。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了《聘任协议》，明确了独立董事的聘任及任期、津贴、职权、职责、保密条款等内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

2、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柳州麦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扬州麦肯	执行董事		
		华光电力	执行董事		
周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	/	否	否
刘伟彪	董事、动力附件部负责人	/	/	否	否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南京大学	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否	否
		江苏大全凯帆开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否	否
		昆山华恒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	华光共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华光同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柳州麦肯	监事		
		华光电力			
		麦肯科技			
成波	监事	/	/	否	否
吉永峰	监事	/	/	否	否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麦肯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否	否
崔来敏	副总经理	扬州麦肯张家口分公司	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华光同舟	38.33%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华光共创	44.30%			
		扬州博塑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61.81%	室内健身服务等业务	否	否

周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华光共创	4.07%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刘伟彪	董事、动力附件部负责人	华光同舟	2.2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陈丽花	独立董事	/	/	/	否	否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37%	法律服务	否	否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	华光同舟	16.1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华光共创	3.62%			
成波	监事	华光同舟	1.10%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吉永峰	监事	华光共创	1.99%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华光共创	6.1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崔来敏	副总经理	华光共创	6.1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599,048.28	37,601,343.1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348,476.68	34,392,296.25
应收账款	160,530,990.38	123,953,934.59
应收款项融资	19,774,017.82	29,995,486.19
预付款项	5,070,785.30	6,287,869.8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901,654.18	316,428.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61,313,841.54	141,864,455.95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4,525.41	246,407.25
流动资产合计	401,983,339.59	374,658,222.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139,273.87	62,427,621.13
在建工程	34,560,668.31	5,641,914.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706,137.37	4,180,077.24
无形资产	26,763,181.52	20,565,516.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840,643.91	9,898,050.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509.58	3,032,067.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0,577.00	2,114,48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426,991.56	107,859,727.83
资产总计	545,410,331.15	482,517,95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3,695,090.88	5,829,254.66
应付账款	163,006,537.75	153,990,437.60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639,632.41	123,310.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9,600,363.71	8,908,246.52
应交税费	6,451,830.35	2,913,569.51
其他应付款	341,597.22	200,899.71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491.45	4,033,757.28
其他流动负债	20,386,677.25	26,516,143.91
流动负债合计	219,040,221.02	206,815,620.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792,837.94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364,021.22	2,937,3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27.79	652,22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5,149.01	4,382,460.29
负债合计	230,215,370.03	211,198,080.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2,200,000.00	5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8,942,755.03	175,616,981.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532,070.30	5,625,537.6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4,751,153.42	37,877,350.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425,978.75	271,319,869.64
少数股东权益	-231,017.6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5,194,961.12	271,319,86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5,410,331.15	482,517,950.0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1,214,167.17	455,927,318.24
其中：营业收入	481,214,167.17	455,927,318.2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33,606,656.86	405,544,898.63
其中：营业成本	361,407,512.05	335,748,241.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958,392.19	1,954,655.85
销售费用	8,610,685.60	10,300,799.17
管理费用	40,800,096.90	36,956,457.46
研发费用	21,078,954.79	20,846,493.07
财务费用	-248,984.67	-261,748.26
其中：利息收入	185,552.46	372,816.13
利息费用	176,977.81	214,147.39
加：其他收益	4,616,142.41	2,282,928.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077,351.85	-484,877.14

资产减值损失	-5,311,113.03	-5,595,049.2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53.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35,187.84	46,595,875.91
加：营业外收入	7,510.4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50,584.18	5,099,83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2,114.13	41,496,043.93
减：所得税费用	4,242,795.81	3,790,810.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549,318.32	37,705,233.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549,318.32	37,705,23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	-231,017.63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780,335.95	37,705,233.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549,318.32	37,705,23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80,335.95	37,705,233.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1,017.63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8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8	0.7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908,677.59	212,462,326.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83,171.76	3,259,456.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691,849.35	215,721,782.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078,140.06	58,642,180.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809,596.27	77,106,35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4,425.84	36,870,676.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88,172.04	22,675,94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770,334.21	195,295,1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1,515.14	20,426,619.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44,052.80	36,928,15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4,052.80	36,928,1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4,052.80	-36,914,88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000.00	4,292,139.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0.00	4,292,13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11,411.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6,506.24	1,763,431.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6,506.24	16,374,84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506.24	-12,082,70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29.03	217,81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4,014.87	-28,353,148.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05,182.43	57,258,330.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31,167.56	28,905,182.4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80,105.22	37,381,135.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6,348,476.68	34,392,296.25
应收账款	161,206,831.54	124,504,001.13
应收款项融资	19,774,017.82	29,795,486.19
预付款项	5,053,126.37	6,107,212.61
其他应收款	808,274.25	15,152.50
存货	152,804,356.53	137,257,393.8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320,919.29	188,353.80
流动资产合计	393,596,107.70	369,641,032.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6,726,715.24	61,996,073.09
在建工程	34,555,937.34	5,488,886.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154,593.78	1,539,591.22
无形资产	26,763,181.52	20,565,516.78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7,642,205.95	9,522,08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3,074.68	2,954,15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0,577.00	2,114,480.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136,285.51	107,180,780.15
资产总计	537,732,393.21	476,821,81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4,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4,900,974.63	5,829,254.66
应付账款	163,749,438.00	157,031,549.3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523,820.02	123,310.88
应付职工薪酬	8,082,702.59	7,617,161.07
应交税费	5,761,558.82	1,180,598.14
其他应付款	323,682.02	158,052.2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5,620.21	1,539,466.11
其他流动负债	19,165,737.89	26,516,143.91
流动负债合计	215,593,534.18	204,295,536.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364,043.55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0,364,021.22	2,937,39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27.79	652,223.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75,149.01	3,953,665.90
负债合计	226,768,683.19	208,249,202.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200,000.00	52,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78,942,755.03	175,616,981.8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9,542,095.50	5,635,562.82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70,278,859.49	35,120,06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0,963,710.02	268,572,610.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732,393.21	476,821,812.3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5,298,807.50	464,865,487.62
减：营业成本	371,122,164.94	349,612,953.66
税金及附加	1,842,332.57	1,832,717.72
销售费用	8,541,171.54	10,205,606.33
管理费用	37,157,043.60	33,933,726.14
研发费用	21,078,954.79	20,846,493.07
财务费用	-326,585.41	-358,649.18
其中：利息收入	185,214.73	370,477.35
利息费用	62,478.55	87,433.76
加：其他收益	4,598,623.98	2,259,49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1,890,247.61	-414,999.21
资产减值损失	-5,311,113.03	-5,595,049.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453.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80,988.81	45,052,537.27
加：营业外收入	3,510.47	-
减：营业外支出	49,228.96	5,099,831.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35,270.32	39,952,705.29
减：所得税费用	4,169,943.52	3,721,899.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65,326.80	36,230,805.8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65,326.80	36,230,805.8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65,326.80	36,230,805.8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360,271.51	225,267,38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1,315.60	3,233,68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121,587.11	228,501,06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965,204.74	76,808,37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39,028.05	72,039,64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02,213.07	35,863,78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2,705.12	22,122,902.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609,150.98	206,834,69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2,436.13	21,666,366.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274.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274.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65,236.37	36,420,58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65,236.37	36,420,5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65,236.37	-36,407,315.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9,000.00	4,292,139.8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9,000.00	4,292,139.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4,611,411.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4,979.46	1,364,54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979.46	15,975,95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979.46	-11,683,81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029.03	217,81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72,750.67	-26,206,94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84,975.17	54,891,923.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12,224.50	28,684,975.1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	2022-2023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2	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2-2023 年	控股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5%	55%	0.00	2023 年	控股合并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8月，公司为开拓新业务市场，与其他少数股东共同设立了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扬州华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1、收入确认：扬州华光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2.73 万元和 48,121.4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扬州华光的关键指标之一，且可能存在扬州华光管理层操纵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测试并评价扬州华光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对扬州华光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3、检查扬州华光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或结算单、报关单及提单等，评价扬州华光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政策； 5、按照抽样原则选择部分客户，实施函证，并将函证结果与扬州华光的记录进行核对； 6、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结算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主要考虑该业务金额占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7“收入确认”描述。

1、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的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在建项目金额 $\geq$ 1,000 万元或募投项目涉及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 $\geq$ 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5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项目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0%，且金额≥5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资产负债表日后股份回购情况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

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共同经营的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应当按照前述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发生外币交易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

差额，除根据借款费用核算方法应予资本化的，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年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

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减值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

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不含应收款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应收款项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一至二年	30%
二至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商业承兑汇票，本公司按照应收款项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保证金、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本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2) 原材料、产成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对于规格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持有待售资产和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且该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在合并利润表中列报相关终止经营损益。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按附注三、7 进行处理。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时，确认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中；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取得对合营企业投资和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对于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同的，权益法核算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调整。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以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31.67%~9.50%
运输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31.67%~19.00%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2）。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

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2）。

18、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9、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1）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类别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5 年
专利权	6-10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开展系统软件的研究与开发。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软件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应用之前，针对软件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软件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软件开发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软件的使用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相关软件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使用；
- 5）软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4）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三、22）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及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2、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

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4、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针对上述原因或因实质固定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和贷款承诺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6、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

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

方的价款后的净额确定。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①产品内销

对于下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客户上门自提，客户定期根据实际耗用情况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非下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②产品外销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订单要求安排产品出库，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相应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③模具销售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其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在双方确认模具报价后确认模具收入。

28、合同成本

（1）取得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

-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减值

合同成本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款①减②的差额高于合同成本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合同成本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1)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资产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分摊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0、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3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

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本公司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公司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公司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金，在减免期间将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经营租赁的，在确凿证据表明售后租回交易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售后租回交易不是按照公允价值达成的，有关损益应于当期确认；但若该损失将由低于市价的未来租赁付款额补偿的，应将其递延，并按与确认租金费用

一致的方法分摊于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售价高于公允价值的，其高于公允价值的部分应予以递延，并在预计的资产使用期限内分摊。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5%

2、 税收优惠政策

（1）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2002859，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再次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32012062，有效期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计缴。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麦肯汽车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

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的有关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司下属子公司柳州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麦肯汽车科技(扬州) 有限公司、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符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1,214,167.17	455,927,318.24
综合毛利率	24.90%	26.36%
营业利润(元)	44,835,187.84	46,595,875.91
净利润(元)	40,549,318.32	37,705,23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1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8,976,307.16	40,847,044.56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生产、研发和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和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2.73 万元和 48,121.42 万元, 整体保持稳定, 2023 年较上年增长 5.55%。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二) 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6% 和 24.90%, 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 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659.59 万元和 4,483.52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3,770.52 万元和

4,054.93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084.70 万元和 3,897.6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整体保持稳定，2023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管理费用有所上升所致。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68%和 13.90%，2023 年较上年下降了 0.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净利润增长低于平均净资产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针对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即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1）产品内销

对于下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至客户指定仓库，或者客户上门自提，客户定期根据实际耗用情况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及约定的单价核对无误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非下线结算的，公司将产品交付客户后，获取经客户确认的产品签收单，并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产品外销

公司根据境外客户订单要求安排产品出库，组织报关和物流运输，在产品报关离港并取得相应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3）模具销售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其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在双方确认模具报价后确认模具收入。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0,300,855.44	97.73%	448,823,972.13	98.44%
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426,781,212.82	88.69%	418,189,281.60	91.72%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39,545,230.32	8.22%	27,473,328.85	6.03%
其他	3,974,412.30	0.83%	3,161,361.68	0.69%

其他业务收入	10,913,311.73	2.27%	7,103,346.11	1.56%
合计	481,214,167.17	100.00%	455,927,318.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生产、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和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4,882.40 万元和 47,030.0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98.44%和 97.7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470,056,280.21	97.68%	447,625,952.46	98.18%
其中：华东	143,591,596.39	29.84%	172,366,345.30	37.81%
西北	87,459,238.94	18.17%	51,806,809.39	11.36%
华中	83,347,768.57	17.32%	62,947,601.63	13.81%
华南	77,767,663.75	16.16%	88,613,056.96	19.44%
华北	39,071,518.62	8.12%	33,962,804.41	7.45%
西南	37,466,426.15	7.79%	35,440,830.61	7.77%
东北	1,352,067.80	0.28%	2,488,504.16	0.55%
境外	11,157,886.96	2.32%	8,301,365.78	1.82%
其中：泰国	11,102,661.71	2.31%	8,158,490.71	1.79%
其他	55,225.25	0.01%	142,875.07	0.03%
合计	481,214,167.17	100.00%	455,927,318.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98.18%和 97.68%，境内销售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境内销售主要分布在华东、西北、华中和华南四个地区，其合计营业收入分别为 37,573.38 万元和 39,216.6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41%和 81.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地区分布与主要客户所在区域相匹配。公司多年深耕华东区域市场，与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等客户建立了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故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高。同时，吉利汽车和上汽集团等客户在国内各地区均建有生产基地对应不同汽车车型的生产，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客户各地的生产基地，故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亦与主要客户生产基地所在区域相关联。除此之外，公司营业收入中存在部分境外销售收入，主要分布在泰国，该部分销售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481,214,167.17	100.00%	455,927,318.24	100.00%
合计	481,214,167.17	100.00%	455,927,318.2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均采用直销方式，直销销售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重均为 100%。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活动安排。公司销售部制定年度和月度销售计划，计划管理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车间计划员将月度生产计划分解至周计划和日计划并下发至生产班组，一线生产车间根据日计划执行生产任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按照挤出、护套、定型、弯管、焊接、辅线等各步骤分别计算半成品成本，再随实物流转过程依次逐步结转，最终在装配步骤中计算出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具体归集和分配方式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人员按照计划和 U8+系统工单领用原材料，完成生产后制作产成品入库单并关闭生产工单，月末系统按实际领料情况归集原材料成本并按产品进行分配。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按车间进行归集。计件车间生产人员在完成某一生产工单时在系统中报工，人事专员根据系统所报产量进行计件工资结算；计时车间人事专员根据员工打卡记录统计工作时长，结合相应的生产一线人员的五险一金汇总每月每车间的直接人工。月末直接人工按照各产品的生产总工时占比在各车间内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主要包含易耗品消耗、设备折旧费用、车间管理人员工资、燃料动力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进行汇总，月末各车间发生的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的生产总工时占比自行分摊至具体产品。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8,405,036.86	99.17%	334,390,607.54	99.60%
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320,978,822.58	88.81%	311,376,207.29	92.74%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34,997,755.31	9.68%	21,529,553.82	6.41%
其他	2,428,458.97	0.67%	1,484,846.43	0.44%
其他业务	3,002,475.19	0.83%	1,357,633.80	0.40%
合计	361,407,512.05	100.00%	335,748,241.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3,439.06 万元和 35,840.50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99.60%和 99.17%。公司各类产品的成本占比情况与业务结构变化相关，营业成本构成情况与营业收入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358,405,036.86	99.17%	334,390,607.54	99.60%
其中：直接材料	281,100,256.44	77.78%	268,796,349.16	80.06%
直接人工	36,662,181.09	10.14%	29,235,957.82	8.71%
制造费用	34,113,270.02	9.44%	29,400,683.32	8.76%
运输费	6,529,329.31	1.81%	6,957,617.25	2.07%
其他业务	3,002,475.19	0.83%	1,357,633.80	0.40%
合计	361,407,512.05	100.00%	335,748,241.34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材料成本占公司各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0.06%和 77.78%，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占比相对较低，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70,300,855.44	358,405,036.86	23.79%
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426,781,212.82	320,978,822.58	24.79%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39,545,230.32	34,997,755.31	11.50%
其他	3,974,412.30	2,428,458.97	38.90%
其他业务	10,913,311.73	3,002,475.19	72.49%
合计	481,214,167.17	361,407,512.05	24.90%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48,823,972.13	334,390,607.54	25.50%
其中：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418,189,281.60	311,376,207.29	25.54%
冷却系统流体管路	27,473,328.85	21,529,553.82	21.63%
其他	3,161,361.68	1,484,846.43	53.03%
其他业务	7,103,346.11	1,357,633.80	80.89%
合计	455,927,318.24	335,748,241.34	26.3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36%和 24.90%，略有下降，主要系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的动力系统流体管路 2023 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2023 年，动力系统流体管路产品一方面受客户年降政策影响销售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在成本端，公司单位用工成本也较		

上年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4.90%	26.36%
标榜股份	34.89%	32.90%
溯联股份	28.11%	32.72%
天普股份	36.34%	33.40%
川环科技	25.83%	23.46%
鹏翎股份	21.91%	22.1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溯联股份和鹏翎股份变动趋势相一致。总体来说，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区间范围之内，未发生异常波动。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81,214,167.17	455,927,318.24
销售费用（元）	8,610,685.60	10,300,799.17
管理费用（元）	40,800,096.90	36,956,457.46
研发费用（元）	21,078,954.79	20,846,493.07
财务费用（元）	-248,984.67	-261,748.26
期间费用总计（元）	70,240,752.62	67,842,001.4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9%	2.2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8.48%	8.1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8%	4.5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5%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60%	14.8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发生额分别为 6,784.20 万元和 7,024.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4.88%和 14.60%，两年基本保持稳定，以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为主。
--	--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35,453.79	2,109,802.91
折旧及摊销费用	89,501.97	129,917.05
仓储费	3,450,521.76	3,435,796.67
售后服务费用	2,580,599.10	3,764,512.51
股份支付费用	170,670.88	167,300.59
其他	183,938.10	693,469.44
合计	8,610,685.60	10,300,799.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30.08 万元和 861.0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26%和 1.79%。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6.41%，主要系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1.45%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082,431.68	22,915,906.85
折旧费	845,122.39	820,959.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910.61	209,236.98
业务招待费	1,788,443.49	1,418,794.15
无形资产摊销	1,144,234.09	1,034,011.44
中介咨询费	2,978,641.81	3,408,219.43
汽车费用	596,348.04	487,201.94
办公费	729,838.73	1,425,704.67
差旅费	352,947.84	112,575.91
通讯电话费	204,147.75	187,870.25
物业租赁费用	3,716,154.38	2,048,072.66
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2,090,512.51	1,963,716.84
其他	825,363.58	924,186.97
合计	40,800,096.90	36,956,457.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5.65 万元和 4,080.0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1%和 8.48%。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384.36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和物业租赁费用增加所致。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4,590,041.87	11,207,537.03
折旧费	1,004,225.76	1,109,457.60
物料消耗	4,134,951.40	6,675,514.52
技术合作	106,044.03	-
股份支付费用	547,636.80	944,346.76
其他	696,054.93	909,637.16
合计	21,078,954.79	20,846,493.0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84.65 万元和 2,10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57%和 4.38%，基本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76,977.81	214,147.39
减：利息收入	185,552.46	372,816.13
银行手续费	20,258.76	32,210.10
汇兑损益	-260,668.78	-135,289.62
合计	-248,984.67	-261,748.2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26.17 万元和-24.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06%和-0.05%，占比较小。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主要为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的贴现利息和租赁负债计提的利息费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861,563.35	2,260,783.74
增值税加计抵减	2,453,012.66	
其他	301,566.40	22,145.11
合计	4,616,142.41	2,282,928.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28.29 万元和 461.61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构成。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建税	674,903.84	745,090.38
教育费附加	656,495.99	729,613.97
房产税	225,604.22	126,288.30
印花税	194,500.09	220,649.26
土地使用税	200,341.50	125,400.00
车船使用税	5,966.04	5,505.34
其他	580.51	2,108.60
合计	1,958,392.19	1,954,655.8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95.47 万元和 195.84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85,269.51	-462,909.0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6,071.64	-94,110.43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3,989.30	72,142.30
合计	-2,077,351.85	-484,877.1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48.49万元和-207.74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5、应收账款”和“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5,311,113.03	-5,595,049.24
合计	-5,311,113.03	-5,595,049.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59.50万元和-531.11万元，主要系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具体参见本节“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0,453.83
合计	-	10,453.8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05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	7,510.47	-
合计	7,510.47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和 0.75 万元，金额较小。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224.00	-
税收滞纳金	20,360.18	5,057,818.14
捐赠支出	20,000.00	36,000.00
其他	-	6,013.84
合计	50,584.18	5,099,831.9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09.98 万元和 5.06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

主要系报告期以前年度应缴未缴的企业所得税产生的滞纳金。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48,334.03	3,843,270.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05,538.22	-52,460.24
合计	4,242,795.81	3,790,810.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79.08 万元和 424.28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主要受到税前利润变化的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24.00	10,45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61,563.35	2,260,783.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49.71	-5,099,831.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1,566.40	22,145.11
减：所得税影响数	316,027.76	335,36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51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04,028.79	-3,141,810.94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30,979.59	30,979.5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的通知》（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项目）	58,000.00	58,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度江苏省规上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700.00	12,7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广陵区成果转化项目经费	15,000.00	15,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成果转化）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引导资金鼓励智能化技术改造提升项目	84,550.00	84,55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19 年度区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项目资金企业一体化管理云平台建设	109,800.00	109,8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0 年度人才新政十条（研发设备奖补）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市级技术改造专项 2020 年设备补助资金	43,157.14	43,157.14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市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第一批）	56,500.00	56,5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扬州市广陵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产业链技术改造项目	73,604.21	36,802.11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205,5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局 2022 年度科技经费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华光公司股改奖励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上市专项扶持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2022	-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成果转化）	48,214.2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扬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32,571.43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华光汽车流体项目协议履约奖励-1	13,355.5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华光汽车流体项目协议履约奖励-2	11,439.49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4,205.61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
科技综合体 6 号厂房一、二层房租奖励	598,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扩岗补贴-2023	3,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国家重大人才工程计划项目申报奖励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1 年科技型企业市级认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48,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市级先进制造业发展引导资金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度研发费用奖补（区配套）	48,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2022 年稳岗补贴	158,02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子公司扬州麦肯稳岗补贴	17,162.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柳州麦肯稳岗补贴	-	23,214.89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599,048.28	6.87%	37,601,343.18	10.04%
应收票据	26,348,476.68	6.55%	34,392,296.25	9.18%
应收账款	160,530,990.38	39.93%	123,953,934.59	33.08%
应收款项融资	19,774,017.82	4.92%	29,995,486.19	8.01%
预付款项	5,070,785.30	1.26%	6,287,869.82	1.68%
其他应收款	901,654.18	0.22%	316,428.94	0.08%
存货	161,313,841.54	40.13%	141,864,455.95	37.87%
其他流动资产	444,525.41	0.11%	246,407.25	0.07%
合计	401,983,339.59	100.00%	374,658,222.1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37,465.82 万元和 40,198.3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14%和 91.54%。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9,831,167.56	28,905,182.43
其他货币资金	17,767,880.72	8,696,160.75
合计	27,599,048.28	37,601,343.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900,974.63	5,829,254.66
司法冻结资金	2,866,906.09	2,866,906.09
合计	17,767,880.72	8,696,160.75

注：因公司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同纠纷，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2,866,906.09 元因诉中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084,977.16	33,86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63,499.52	529,296.25
合计	26,348,476.68	34,392,296.25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陕西五菱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4日	2024年2月24日	3,000,000.00
青海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2,000,000.00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2024年6月18日	2,000,000.00
陕西元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2024年5月14日	1,560,000.00
衡水友信骏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9月4日	2024年3月4日	1,500,000.00
邯郸盈车嘉慧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2024年5月20日	1,500,000.00
十堰扬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1,400,000.00
合计	-	-	12,96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7,235.49	0.59%	1,007,235.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0,298,400.23	99.41%	9,767,409.85	5.74%	160,530,990.38
合计	171,305,635.72	100.00%	10,774,645.34	6.29%	160,530,990.38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07,235.49	0.76%	1,007,235.4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1,836,074.93	99.24%	7,882,140.34	5.98%	123,953,934.59
合计	132,843,310.42	100.00%	8,889,375.83	6.69%	123,953,934.59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3,649.98	163,64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1,009.13	111,00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2,576.38	732,57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7,235.49	1,007,235.49	100.00%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163,649.98	163,649.9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湖南江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11,009.13	111,009.1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3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32,576.38	732,576.3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007,235.49	1,007,235.49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68,604,383.76	99.01%	8,430,219.19	5.00%	160,174,164.57
一至二年	405,052.51	0.24%	121,515.75	30.00%	283,536.76
二至三年	146,578.10	0.09%	73,289.05	50.00%	73,289.05
三年以上	1,142,385.86	0.67%	1,142,385.86	100.00%	0.00
合计	170,298,400.23	100.00%	9,767,409.85	5.74%	160,530,990.3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129,692,898.10	98.37%	6,484,644.91	5.00%	123,208,253.19
一至二年	768,847.45	0.58%	230,654.24	30.00%	538,193.21
二至三年	414,976.38	0.31%	207,488.19	50.00%	207,488.19
三年以上	959,353.00	0.73%	959,353.00	100.00%	0.00
合计	131,836,074.93	100.00%	7,882,140.34	5.98%	123,953,934.5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104,958,993.62	一年以内	61.27%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28,614,758.93	一年以内	16.70%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10,074,838.03	一年以内	5.88%
廊坊华安	非关联方	4,556,761.20	一年以内	2.66%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4,496,285.16	一年以内	2.62%
合计	-	152,701,636.94	-	89.1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76,999,141.01	一年以内	57.96%
上汽集团	非关联方	27,885,862.04	一年以内	20.99%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3,648,506.89	一年以内	2.75%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3,394,178.59	一年以内	2.56%
江淮汽车	非关联方	3,328,653.60	一年以内、一至二年、二至三年	2.51%
合计	-	115,256,342.13	-	86.7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284.33 万元和 17,130.56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3,846.23 万元，增长 28.95%，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如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东风汽车、江淮汽车等，公司在向其销售产品时通常会约定 30-90 天的信用期。因此，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具备一定的关联性。2023 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相应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也呈现大幅增长，两者具有相关性。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14%和 35.60%，较为适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23 年	2022 年
标榜股份	15.35%	12.75%
溯联股份	25.73%	25.97%
天普股份	26.03%	28.44%
川环科技	37.08%	30.67%
鹏翎股份	36.54%	18.82%
平均值	28.15%	23.3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和年度报告。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内，除账龄在 1-2 年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按 30% 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预期损失计提比例无显著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账龄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标榜股份	5%	10%	50%	100%	100%	100%
溯联股份	5%	10%	30%	50%	8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川环科技	5%	10%	30%	50%	80%	100%
鹏翎股份	5%	10%	30%	50%	50%	50%
扬州华光	5%	3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或年度报告。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774,017.82	29,995,486.19
合计	19,774,017.82	29,995,486.1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6,982,867.27	-	121,205,592.45	-
合计	126,982,867.27	-	121,205,592.4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138,119.96	81.61%	5,629,463.66	89.53%
一至二年	446,269.75	8.80%	544,683.65	8.66%
二至三年	408,673.08	8.06%	90,223.51	1.43%
三年以上	77,722.51	1.53%	23,499.00	0.37%
合计	5,070,785.30	100.00%	6,287,869.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ITW PRONOVIA s.r.o	非关联方	1,817,399.22	35.84%	一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张浦镇雨田富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818,416.89	16.14%	一年以内	货款
扬州建运特种汽车配件厂	非关联方	232,152.01	4.58%	一年以内	货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扬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6,773.44	3.28%	一年以内	费用
扬州盛华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41.94	2.99%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186,183.50	62.8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扬州丰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392.95	18.07%	一年以内	货款
乔胜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973.77	14.39%	一年以内	货款
StantManufacturade MEXICO	非关联方	501,973.55	7.98%	一年以内	货款
昆山昶捷精密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481.50	7.45%	一年以内	货款
昆山市张浦镇雨田富自动化设备厂	非关联方	381,244.23	6.06%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3,392,066.00	53.95%	-	-
----	---	--------------	--------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01,654.18	316,428.9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901,654.18	316,428.94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0,019.71	488,365.53	-	-	-	-	1,390,019.71	488,365.53
合计	1,390,019.71	488,365.53	-	-	-	-	1,390,019.71	488,365.53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	-	-	-	-	-	-	-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722.83	282,293.89	-	-	-	-	598,722.83	282,293.89
合计	598,722.83	282,293.89	-	-	-	-	598,722.83	282,293.89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34,372.83	67.22%	46,718.65	5.00%	887,654.18
一至二年	20,000.00	1.44%	6,000.00	30.00%	14,000.00
二至三年	-	-	-	50.00%	-
三年以上	435,646.88	31.34%	435,646.88	100.00%	0.00
合计	1,390,019.71	100.00%	488,365.53	35.13%	901,654.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一年以内	93,483.39	15.61%	4,674.17	5.00%	88,809.22
一至二年	-	-	-	30.00%	-
二至三年	455,239.44	76.04%	227,619.72	50.00%	227,619.72
三年以上	50,000.00	8.35%	50,000.00	100.00%	0.00
合计	598,722.83	100.00%	282,293.89	47.15%	316,428.94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210,231.88	479,376.13	730,855.75
其他	179,787.83	8,989.40	170,798.43
合计	1,390,019.71	488,365.53	901,654.1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547,842.28	279,749.86	268,092.42
其他	50,880.55	2,544.03	48,336.52

合计	598,722.83	282,293.89	316,428.94
----	------------	------------	------------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9,585.00	一年以内	51.05%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12,774.16	三年以上	15.31%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2,872.72	三年以上	12.44%
王邱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4,000.00	一年以内	6.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三年以上	3.60%
合计	-	-	1,239,231.88	-	89.1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04,969.56	二至三年	50.94%
柳州柳东安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172,872.72	一年以内及二至三年	28.87%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轿车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三年以上	8.35%
张家口宇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0,000.00	一年以内	3.34%
王邱阳	非关联方	备用金	15,500.00	一年内	2.59%
合计	-	-	563,342.28	-	94.0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372,135.67	3,149,847.47	54,222,288.20
在产品	1,004,066.18	30,713.09	973,353.09
库存商品	29,858,237.21	1,075,158.03	28,783,079.18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2,917,805.01	1,700,168.25	51,217,636.76
半成品	18,413,937.89	683,760.88	17,730,177.01
委托加工物资	8,693,589.50	306,282.20	8,387,307.30
合计	168,259,771.46	6,945,929.92	161,313,841.5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133,986.62	1,318,842.69	38,815,143.93
在产品	2,721,069.63	49,630.29	2,671,439.34
库存商品	33,368,040.67	2,516,086.72	30,851,953.95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3,565,282.30	1,764,820.38	41,800,461.92
半成品	15,481,986.39	1,382,831.72	14,099,154.67
委托加工物资	14,018,770.81	392,468.67	13,626,302.14
合计	149,289,136.42	7,424,680.47	141,864,455.9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186.45 万元和 16,131.3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7.87%和 40.1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三者合计账面价值占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7%和 83.21%。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费	14,699.97	19,174.76
待抵扣税金	381,000.96	86,128.99
其他	48,824.48	141,103.50
合计	444,525.41	246,407.2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7,139,273.87	39.84%	62,427,621.13	57.88%
使用权资产	3,706,137.37	2.58%	4,180,077.24	3.88%
在建工程	34,560,668.31	24.10%	5,641,914.00	5.23%
无形资产	26,763,181.52	18.66%	20,565,516.78	19.07%
长期待摊费用	7,840,643.91	5.47%	9,898,050.86	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6,509.58	3.07%	3,032,067.35	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20,577.00	6.29%	2,114,480.47	1.96%
合计	143,426,991.56	100.00%	107,859,727.8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85.97 万元和 14,342.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			

	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三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18%和 82.59%。
--	--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5、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7、 固定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固定资产变动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505,544.52	4,675,977.72	152,383.97	125,029,138.27
房屋及建筑物	18,763,817.86	277,909.18	0.00	19,041,727.04
机器设备	91,410,032.64	3,276,242.23	0.00	94,686,274.87
运输设备	5,304,951.37	554,769.91	0.00	5,859,721.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5,026,742.65	567,056.40	152,383.97	5,441,415.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077,923.39	9,952,817.92	140,876.91	67,889,864.40
房屋及建筑物	8,331,741.95	901,181.90	0.00	9,232,923.85
机器设备	42,234,768.84	8,145,953.49	0.00	50,380,722.33
运输设备	4,235,159.28	372,421.29	0.00	4,607,580.57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76,253.32	533,261.24	140,876.91	3,668,637.6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427,621.13	-	-	57,139,273.87
房屋及建筑物	10,432,075.91	-	-	9,808,803.19
机器设备	49,175,263.80	-	-	44,305,552.54
运输设备	1,069,792.09	-	-	1,252,140.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50,489.33	-	-	1,772,777.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427,621.13	-	-	57,139,273.87
房屋及建筑物	10,432,075.91	-	-	9,808,803.19
机器设备	49,175,263.80	-	-	44,305,552.54
运输设备	1,069,792.09	-	-	1,252,140.7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750,489.33	-	-	1,772,777.4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9,839,471.04	10,803,519.13	137,445.65	120,505,544.52
房屋及建筑物	18,721,776.12	42,041.74	0.00	18,763,817.86
机器设备	81,229,907.08	10,261,160.95	81,035.39	91,410,032.64
运输设备	5,306,051.90	55,309.73	56,410.26	5,304,951.37
办公及电子设备	4,581,735.94	445,006.71		5,026,742.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870,003.44	9,303,508.54	95,588.59	58,077,923.39
房屋及建筑物	7,442,211.27	889,530.68	0.00	8,331,741.95
机器设备	34,801,856.83	7,474,910.85	41,998.84	42,234,768.84
运输设备	3,915,732.76	373,016.27	53,589.75	4,235,159.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710,202.58	566,050.74	-	3,276,25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0,969,467.60	-	-	62,427,621.13
房屋及建筑物	11,279,564.85	-	-	10,432,075.91
机器设备	46,428,050.25	-	-	49,175,263.80
运输设备	1,390,319.14	-	-	1,069,792.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1,533.36	-	-	1,750,489.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0,969,467.60	-	-	62,427,621.13
房屋及建筑物	11,279,564.85	-	-	10,432,075.91
机器设备	46,428,050.25	-	-	49,175,263.80
运输设备	1,390,319.14	-	-	1,069,792.09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71,533.36	-	-	1,750,489.33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11,109.72	3,179,897.00	1,827,437.18	9,663,569.54
房屋建筑物	8,311,109.72	3,179,897.00	1,827,437.18	9,663,569.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31,032.48	3,653,836.87	1,827,437.18	5,957,432.17
房屋建筑物	4,131,032.48	3,653,836.87	1,827,437.18	5,957,432.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0,077.24	-	-	3,706,137.37
房屋建筑物	4,180,077.24	-	-	3,706,137.3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0,077.24	-	-	3,706,137.37
房屋建筑物	4,180,077.24	-	-	3,706,137.3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50,447.86	2,414,340.23	553,678.37	8,311,109.72
房屋建筑物	6,450,447.86	2,414,340.23	-	8,311,109.7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0,752.45	3,163,958.40	553,678.37	4,131,032.48
房屋建筑物	1,520,752.45	3,163,958.40	553,678.37	4,131,032.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929,695.41	-	-	4,180,077.24
房屋建筑物	4,929,695.41	-	-	4,180,077.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929,695.41	-	-	4,180,077.24
房屋建筑物	4,929,695.41	-	-	4,180,077.2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	2,902,037.58	15,537,335.92	-	-	-	-	-	自筹	18,439,373.50
待安装设备	1,970,535.43	15,390,711.13	1,585,061.99	-	-	-	-	自筹	15,776,184.57
软件开发	496,863.93	41,581.60	-	193,335.29	-	-	-	自筹	345,110.24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72,477.06	5,432.12	277,909.18	-	-	-	-	自筹	-
合计	5,641,914.00	30,975,060.77	1,862,971.17	193,335.29	-	-	-	-	34,560,668.31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新厂房	-	2,902,037.58	-	-	-	-	-	自筹	2,902,037.58
待安装设备	1,728,036.03	1,003,630.87	761,131.47	-	-	-	-	自筹	1,970,535.43
软件开发	172,954.13	323,909.80	-	-	-	-	-	自筹	496,863.93
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239,449.54	-	239,449.54	-	-	-	-	自筹	-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272,477.06	-	-	-	-	-	自筹	272,477.06
合计	2,140,439.70	4,502,055.31	1,000,581.01	-	-	-	-	-	5,641,914.00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19,039.60	7,341,898.83	-	33,060,938.43
土地使用权	20,616,414.90	7,148,563.54	-	27,764,978.44
办公软件	4,888,624.70	193,335.29	-	5,081,959.99
专利权	214,000.00	-	-	21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5,153,522.82	1,144,234.09	-	6,297,756.91

土地使用权	1,166,885.75	483,813.90	-	1,650,699.65
办公软件	3,866,915.11	652,586.25	-	4,519,501.36
专利权	119,721.96	7,833.94	-	127,555.9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565,516.78	-	-	26,763,181.52
土地使用权	19,449,529.15	-	-	26,114,278.79
办公软件	1,021,709.59	-	-	562,458.63
专利权	94,278.04	-	-	86,444.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565,516.78	-	-	26,763,181.52
土地使用权	19,449,529.15	-	-	26,114,278.79
办公软件	1,021,709.59	-	-	562,458.63
专利权	94,278.04	-	-	86,444.1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379,107.11	16,339,932.49	-	25,719,039.60
土地使用权	4,529,039.14	16,087,375.76	-	20,616,414.90
办公软件	4,686,067.97	202,556.73	-	4,888,624.70
专利权	164,000.00	50,000.00	-	214,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19,511.38	1,034,011.44	-	5,153,522.82
土地使用权	915,431.21	251,454.54	-	1,166,885.75
办公软件	3,091,187.00	775,728.11	-	3,866,915.11
专利权	112,893.17	6,828.79	-	119,721.96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259,595.73	-	-	20,565,516.78
土地使用权	3,613,607.93	-	-	19,449,529.15
办公软件	1,594,880.97	-	-	1,021,709.59
专利权	51,106.83	-	-	94,278.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专利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259,595.73	-	-	20,565,516.78
土地使用权	3,613,607.93	-	-	19,449,529.15
办公软件	1,594,880.97	-	-	1,021,709.59
专利权	51,106.83	-	-	94,278.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889,375.83	1,885,269.51	-	-	-	10,774,645.3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7,857.70	-	-	13,989.30	-	13,868.40
存货跌价准备	7,424,680.47	5,311,113.03	-	5,789,863.58	-	6,945,929.9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82,293.89	206,071.64	-	-	-	488,365.53
合计	16,624,207.89	7,402,454.18	-	5,803,852.88	-	18,222,809.1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8,426,466.82	462,909.01	-	-	-	8,889,375.83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100,000.00	-	-	72,142.30	-	27,857.70
存货跌价准备	4,104,885.97	5,595,049.24	-	2,275,254.74	-	7,424,680.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183.46	94,110.43	-	-	-	282,293.89
合计	12,819,536.25	6,152,068.68	-	2,347,397.04	-	16,624,207.8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716,980.70	75,922.94	986,996.31	-	805,907.33
模具	8,145,070.16	4,747,577.18	5,935,335.30	-	6,957,312.04
其他	36,000.00	96,113.21	54,688.67	-	77,424.54
合计	9,898,050.86	4,919,613.33	6,977,020.28	-	7,840,643.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42,493.50	1,728,686.14	1,054,198.94	-	1,716,980.70
模具	11,716,833.63	4,792,488.62	8,364,252.09	-	8,145,070.16

其他	-	84,000.00	48,000.00	-	36,000.00
合计	12,759,327.13	6,605,174.76	9,466,451.03	-	9,898,050.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276,879.27	1,649,704.98
资产减值准备	6,945,929.92	1,041,889.49
租赁负债	281,327.65	14,033.22
合同负债	318,934.81	47,840.22
政府补助	10,364,021.22	1,613,098.86
未弥补亏损	1,681,286.64	25,568.66
未实现利润	87,483.03	4,374.15
合计	30,955,862.54	4,396,509.5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199,527.42	1,356,779.48
资产减值准备	7,424,680.47	1,113,702.07
租赁负债	646,517.98	68,717.75
政府补助	2,937,398.57	440,609.79
未弥补亏损	942,510.00	47,125.50
未实现利润	101,721.56	5,086.08
合计	21,252,356.00	3,032,020.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9,020,577.00	2,114,480.47
合计	9,020,577.00	2,114,480.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16	3.4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8	2.5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4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的平均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余额的平均值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的平均值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43 次/年和 3.16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及主要客户的信用期限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所致。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标榜股份	7.43	7.45
溯联股份	4.21	4.36
天普股份	3.78	3.60
川环科技	3.22	3.56
鹏翎股份	3.78	4.93
平均值	4.48	4.78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或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1 次/年和 2.28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与同行业存在差异所致。

项目	存货周转率	
	2023 年	2022 年
标榜股份	3.44	3.09
溯联股份	3.19	2.77
天普股份	3.14	3.03
川环科技	2.72	2.58

鹏翎股份	3.06	3.07
平均值	3.11	2.91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书或年度报告数据计算得出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两年均为 0.94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0,000.00	0.46%	4,300,000.00	2.08%
应付票据	13,695,090.88	6.25%	5,829,254.66	2.82%
应付账款	163,006,537.75	74.42%	153,990,437.60	74.46%
合同负债	639,632.41	0.29%	123,310.88	0.06%
应付职工薪酬	9,600,363.71	4.38%	8,908,246.52	4.31%
应交税费	6,451,830.35	2.95%	2,913,569.51	1.41%
其他应付款	341,597.22	0.16%	200,899.71	0.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8,491.45	1.79%	4,033,757.28	1.95%
其他流动负债	20,386,677.25	9.31%	26,516,143.91	12.82%
合计	219,040,221.02	100.00%	206,815,620.0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81.56 万元和 21,904.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四者合计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0%和 94.36%。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借款	1,000,000.00	4,3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4,3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3,695,090.88	5,829,254.66
合计	13,695,090.88	5,829,254.66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56,182,224.87	95.81%	148,390,971.55	96.36%
一至二年	1,878,539.13	1.15%	2,796,809.35	1.82%
二至三年	2,569,413.64	1.58%	217,491.60	0.14%
三年以上	2,376,360.11	1.46%	2,585,165.10	1.68%
合计	163,006,537.75	100.00%	153,990,437.6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肯耐特流体	非关联方	货款	23,042,137.64	一年以内	14.14%

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741,427.79	一年以内	8.43%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737,834.13	一年以内	7.20%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280,000.00	一年以内	6.92%
扬州达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58,467.18	一年以内	5.80%
合计	-	-	69,259,866.74	-	42.49%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727,749.89	一年以内	18.01%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077,339.41	一年以内	12.39%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605,980.22	一年以内	6.89%
扬州达昌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85,807.96	一年以内	5.45%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080,920.27	一年以内	5.25%
合计	-	-	73,877,797.75	-	47.98%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320,697.60	122,999.67
销售返利	318,934.81	311.21

合计	639,632.41	123,310.88
----	------------	------------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1,714.82	70.76%	149,411.22	74.37%
一至二年	63,456.43	18.58%	51,488.49	25.63%
二至三年	36,425.97	10.66%	-	-
三年以上	-	-	-	-
合计	341,597.22	100.00%	200,899.7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款项	218,434.02	63.94%	141,086.28	70.23%
代收代垫款项	123,163.20	36.06%	59,813.43	29.77%
合计	341,597.22	100.00%	200,899.7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个人住房公积金	-	代扣代缴	105,248.00	一年以内	30.81%
刘璐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6,720.25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10.75%
季俊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2,417.01	一年以内、两至三年	9.49%
陈丹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3,103.20	一年以内	3.84%
李春玉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2,797.20	一年以内	3.75%
合计	-	-	200,285.66	-	58.6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刘璐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35,788.86	一年以内	17.81%
季俊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24,711.67	一至两年	12.30%
王邱阳	非关联方	员工报销款	15,645.17	一年以内、一至两年	7.79%
石小改	非关联方	代扣代缴	14,800.00	一年以内	7.37%
钱海菊	非关联方	生育津贴	11,405.24	一年以内	5.68%
陈香	非关联方	生育津贴	11,405.24	一年以内	5.68%
合计	-	-	115,554.18	-	56.6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870,211.38	86,899,635.28	86,169,482.95	9,600,36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35.14	5,776,867.09	5,814,902.23	0.00
三、辞退福利	-	869,753.64	869,753.6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08,246.52	93,546,256.01	92,854,138.82	9,600,363.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820,077.76	70,081,575.71	72,031,442.09	8,870,21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959,326.26	4,921,291.12	38,035.14
三、辞退福利	-	126,242.00	126,242.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820,077.76	75,167,143.97	77,078,975.21	8,908,246.5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18,273.40	79,551,131.68	78,793,369.37	9,376,035.71
2、职工福利费	53,925.88	2,761,470.07	2,815,395.95	-
3、社会保险费	76,592.10	3,129,761.87	3,206,353.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15,920.00	1,400,856.90	1,297,448.90	219,32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500.00	56,414.76	56,914.76	5,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870,211.38	86,899,635.28	86,169,482.95	9,600,363.7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10,013.76	63,013,460.84	65,105,201.20	8,618,273.40
2、职工福利费	-	2,752,799.76	2,698,873.88	53,925.88
3、社会保险费	-	2,783,850.28	2,707,258.18	76,59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05,064.00	1,248,220.00	1,237,364.00	115,92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00.00	283,244.83	282,744.83	5,5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820,077.76	70,081,575.71	72,031,442.09	8,870,211.3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41,105.03	2,129,833.02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4,792,260.94	337,908.67
个人所得税	166,236.52	121,693.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4.21	98,573.18
教育费附加	39,656.19	84,428.63

印花税	69,758.72	54,509.05
土地使用税	55,840.50	44,330.25
房产税	46,183.23	42,096.10
其他	185.01	196.64
合计	6,451,830.35	2,913,569.51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918,491.45	4,033,757.28
合计	3,918,491.45	4,033,757.28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1,690.69	15,989.96
已经背书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20,344,986.56	26,500,153.95
合计	20,386,677.25	26,516,143.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0.00	0.00%	792,837.94	18.09%
递延收益	10,364,021.22	92.74%	2,937,398.57	67.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1,127.79	7.26%	652,223.78	14.88%
合计	11,175,149.01	100.00%	4,382,460.2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438.25 万元和 1,117.51 万元，主要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21%	43.77%
流动比率（倍）	1.84	1.81
速动比率（倍）	1.10	1.13
利息支出	176,977.81	214,147.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54.09	194.77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3.77%和 42.21%，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合理水平。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1 倍和 1.8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13 倍和 1.10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3）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21.41 万元和 17.70 万元，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94.77 倍和 254.09 倍，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921,515.14	20,426,619.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944,052.80	-36,914,88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27,506.24	-12,082,703.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9,074,014.87	-28,353,148.54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2.66 万元和 2,492.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3 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较上年同期增长 22.01%，主要系 2023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下降 54.1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549,318.32	37,705,233.62
加：信用减值损失	2,077,351.85	484,877.14
资产减值损失	5,311,113.03	5,595,049.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52,817.92	9,303,508.5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3,836.87	3,163,958.40
无形资产摊销	1,144,234.09	1,034,011.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77,020.28	9,466,451.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0,453.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224.00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138,505.47	184,857.71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64,442.23	-677,345.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158,904.01	624,885.59
存货的减少	-18,970,635.04	-30,914,902.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1,191,491.57	11,013,462.6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425,014.01	-29,999,176.97
其他	3,049,744.13	3,452,20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21,515.14	20,426,619.8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新增使用权资产	3,179,897.00	2,414,340.23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831,167.56	28,905,182.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905,182.43	57,258,330.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4,014.87	-28,353,148.5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91.49 万元和-4,194.4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开始筹建新厂房及研发中心大楼，购买土地和基建工程导致现金流出增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08.27 万元和-232.7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贴现产生的现金流入，两年分别为 429.21 万元和 99.9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22 年度，公司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并于当年完成支付导致现金流出 1,461.14 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动力系统流体管路、冷却系统流体管路等。

一、公司具备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深耕汽车流体管路领域，凭借突出的研发实力、丰富的产品体系、优秀的产品性能、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五菱、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东岳、江淮汽车、东风汽车、北京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群体覆盖国产汽车头部品牌及知名合资品牌，并作为二级供应商向邦迪（TI）、廊坊华安、亚普股份、麦格纳、芜湖顺荣、宁德时代等国内外优秀汽车零部件企业配套销售产品。公司供货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先后荣获江淮汽车协同开发奖和新车型量产贡献奖、上汽集团优秀供应商奖、上汽通用服务创领奖、江淮汽车价值贡献奖等荣誉。

优秀的客户群体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同时也为公司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创造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首先，公司客户多为知名整车制造厂商，主要客户上汽集团和吉利汽车的乘用车销量连续多年位居自主品牌前列，该等客户采购需求相对稳定且随着其经营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为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也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其次，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引领着汽车产业技术的革新，通过参与其零部件的开发工作，公司能够先行获知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标准等前沿信息，也可与知名整车制造企业形成良性的业务互动、优化并提升技术优势，从而保持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技术与生产工艺先进性。最后，优质客户群体的长期认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推广起到了以点带面作用，帮助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开拓。

二、公司具备技术优势

公司具备突出的研发实力，在产品研发环节，公司建有江苏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形成了规范化、系统化的研发工作流程。同时，依托数十年的研发沉淀和深入参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储备的丰富经验和技术开发资源，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设计成功方案和实验数据，建立了专有的产品设计经验库，覆盖结构模型数据、材料配方配比、材料实验数据、工模检设计、产品验证数据、生

产工艺设计等，为产品的标准化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极大的降低了前期产品设计环节的试错成本，提升产品的开发创新效率。在试验与检测环节，公司搭建了一套从原材料检测到产品性能试验再到产品耐久可靠性试验的完整试验检测系统，拥有众多国内外先进的试验与检测设备，可以满足公司从技术预研阶段、产品同步开发阶段到批量化生产阶段的各类试验与检测需求，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检测中心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证，其检测及试验验证能力获得并通过上汽通用、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及上汽通用五菱等多家知名整车厂认证。

依托突出的研发实力，公司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荣获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两化深度融合创新示范企业、江苏省首批四星级上云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经中国机械工业协会鉴定，公司金属加油管总成、金属燃油管总成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管路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尼龙加油管总成对应的主要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广泛运用于各类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中，能够显著提升产品的结构强度、密封性、耐渗透性、耐腐蚀性等关键性能指标，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三、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5,592.73 万元和 48,121.4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84.70 万元和 3,897.6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42.66 万元和 2,492.15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具备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任浩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73.04%	1.74%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节之“一、财务报表”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持有 38.33% 合伙份额，监事管美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持有 44.3038% 合伙份额，监事管美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扬州博塑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持股 61.8125% 的公司
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任俊持有 50%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任俊持股 5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苏州普赛思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股 30%
上海北冈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股 35%
苏州旭光材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股 99%，公司股东任俊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禾光医用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股 50%，公司股东任俊担任监事
苏州固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持股 35%，公司股东任俊担任董事
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任俊持股 30% 并担任总经理
苏州杰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任俊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
江苏天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公司股东张扣珍妹妹的配偶焦根香担任总经理
青岛忠谊帝诚线缆有限公司	监事管美玲配偶的父亲刘忠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管美玲配偶的母亲薛礼梅担任监事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刘颖颖担任负责人
盱眙维桥邻家小铺服装店	董事会秘书高全的配偶的姐姐於孝艳名下个体工商户
扬州中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总监周海燕的配偶袁金京持有 50% 股份，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扣珍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任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任嘉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周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刘伟彪	董事
陈丽花	独立董事
刘颖颖	独立董事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成波	监事
吉永峰	监事
崔来敏	副总经理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麦肯自动化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麦肯模塑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任浩鹏曾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注销
麦特斯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任浩鹏曾持有 9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注销
扬州联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任浩鹏曾持有 45%股权	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注销
麦肯流体技术（扬州）有限公司	任浩鹏曾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销
江西沃德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沃德成科技有限公司）	任俊曾持股 34%，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2 年 11 月退出
扬州穗之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扣珍的妹夫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注销
绍兴微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浩鹏胞兄任俊曾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南京阅文企业服务中心	公司独立董事刘颖颖的母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注销
仪征市刘集镇管德婚庆礼仪服务部	公司监事管美玲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注销
浙江润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吉永峰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退出并卸任监事职务
江苏华顺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监事吉永峰的父亲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注销
扬州山口山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副总经理崔来敏的配偶持股 49%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注销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旭光	2,910,337.51	4.41%	3,469,214.39	4.86%
苏州旭光	83,101.50	0.72%	109,144.12	1.03%
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4,123.89	0.04%
小计	2,993,439.01	-	3,582,482.4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1、必要性			
	（1）向苏州旭光采购改性尼龙塑料粒子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扬州麦肯向苏州旭光采购 PA66 等定制化的尼龙塑料粒子，用于生产消音器等注塑件产品。			
	尼龙塑料粒子是扬州麦肯生产消音器等注塑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苏州旭光成立于 1998 年，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浩鹏的胞兄任俊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苏州旭光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且与扬州相距较近的优势，公司与苏州旭光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合作多年的合格供应商。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委托苏州旭光提供造粒加工服务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扬州麦肯将尼龙材质的部分残、废品（简称“硬胶废品”），委托苏州旭光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			
	鉴于，公司与苏州旭光之间一直保持合作关系，对苏州旭光的产品质量认可度较高且苏州旭光具备硬胶废品回料造粒的加工能力，由于金额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委托苏州旭光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双方之间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委托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造粒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扬州麦肯将橡胶材质的部分残、废品（简称“软胶废品”），委托海依钠提供回料造粒加工服务。			
	海依钠为任俊的关联企业，由于苏州旭光不具备软胶废品的回料造粒能力			

	但海依钠具备，且由于公司软胶废品较少，加工金额较小，为提高采购效率，公司选择海依钠作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公允性 上述关联采购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94,301.14	2,927,629.9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任皓	-	-	119,850	35.47%
小计	-	-	119,850	35.47%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任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浩鹏的胞兄。任皓任职于扬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专业方向为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近年来，公司大力推进智能化制造工艺，引入多种类型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公司聘请任皓担任技术顾问为设备操作、运行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家意见和指导，并与任皓签署《专家顾问聘用合同》，任皓月度津贴为 1 万元（税前）。上述月度津贴与公司聘请的类似专家顾问的津贴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苏州旭光	-	-	86,100	100.00%
小计	-	-	86,100	100.0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因苏州旭光需要采购 PET 材料，扬州华光有少量的 PET 材料，为提高采购和沟通效率，公司将上述材料销售给苏州旭光。公司按照成本加成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销售价格。本次交易属于偶发性交易，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且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苏州旭光	2,109,473.20	3,362,652.29	货款
小计	2,109,473.20	3,362,652.29	-
(2) 其他应付款	-	-	-
小计	-	-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上述关联交易均已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买卖合同诉讼	2,866,906.09	二审审理中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2,866,906.09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坚持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和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容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 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四）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事项。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公司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履行以下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董事会在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同时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征集中小投资者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并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同时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2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2,600,000.00	是	是	否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前后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810022704.3	一种车载汽油蒸气的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发明	2011 年 9 月 14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继受取得	-
2	ZL201610884690.0	一种双阀式无锁盖加油装置	发明	2019 年 6 月 28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继受取得	-
3	ZL201710328800.X	具有防水防尘功能的空气粗滤器壳体	发明	2022 年 10 月 5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	ZL201710328346.8	一种三坐标旋转夹具	发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	ZL201810132442.X	一种油箱加油管总成及生产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6	ZL201810262601.8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监测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继受取得	-
7	ZL201811132449.8	一种相变储能液冷板、电池包主动热管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1 年 8 月 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继受取得	-
8	ZL201910036227.4	一种动力电池包可变流道主动热管理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继受取得	-
9	ZL201910350164.X	一种汽车燃油油气蒸发回收装置的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0811248.6	一种新能源真空节能冷却管的加工模具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1	ZL202210243925.3	一种加油嘴外壁螺纹成型模具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2	ZL202210245686.5	一种油箱金属导流嘴的加工工艺	发明	2022 年 12 月 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3	ZL202211276378.5	一种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用八通阀	发明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4	ZL202311655632.7	一种超长多支路管路吹塑模具、吹塑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5	ZL201520969560.8	一种膜片变压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6	ZL201520970140.1	一种加油管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7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7	ZL201520968146.5	一种加油管口部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8	ZL201520968170.9	一种变压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7 月 1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19	ZL201520970407.7	一种变压双通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4 月 1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0	ZL201521113696.5	一种滑动变压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1	ZL201521114806.X	一种加油管总成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2	ZL201521114802.1	一种刹车助力射流阀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3	ZL201521114803.6	一种刹车助力管	实用新型	2016 年 8 月 10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0523501.7	一种三坐标旋转夹具	实用新型	2018 年 8 月 7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0524045.8	可拆卸一体式空气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15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6	ZL201720523533.7	防尘式无锁盖加油管	实用新型	2018 年 1 月 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0231005.9	一种油箱加油管总成	实用新型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8	ZL201821707780.3	一种改进型空气粗滤器壳体	实用新型	2019 年 6 月 25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597843.2	一种汽车燃油油气蒸发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 月 21 日	江 苏 大 学、扬州华光	江苏大学、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0	ZL201920894231.X	一种带除湿功能的电动汽车电池包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6 日	江 苏 大 学、扬州华光	江苏大学、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0894631.0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外接式除湿系统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6 日	扬 州 华 光、江苏大学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0994214.3	一种多层复合燃油管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2 日	扬 州 华 光、江苏大学	扬州华光、江苏大学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643388.1	一种燃油蒸汽系统管道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2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4	ZL202020941889.4	一种可更换的文丘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9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5	ZL202020940916.6	一种不可拆卸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5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6	ZL202021501763.1	一种二次确认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2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7	ZL202021596323.9	油蒸汽高效回收加油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8	ZL202021604586.X	燃油蒸发泄漏监测系统阀块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39	ZL202021609520.X	加油管总成中波纹管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2176486.8	多层冷却水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3042248.4	热空气定型管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3045213.6	管路成型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3118848.4	低渗透加油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7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3164127.7	金属油管试验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8 月 1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3333973.7	满足国六排放标准的加油管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0148728.4	加油管法兰定位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0203503.4	金属油管总成的前段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0232204.3	金属油管总成的中段焊接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1645139.3	加油管用快插接头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0	ZL202121647237.0	一种挤出管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1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0159757.5	电池包进出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5 月 27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0493400.0	管道接头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7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1620403.2	加筋扁管挤出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4	ZL202222135399.7	加筋扁管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11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5	ZL202222014913.1	尼龙共挤异型材专用模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0219638.9	稳定型开关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7	ZL202320219639.3	汽车用三通阀	实用新型	2023 年 6 月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动密封环		月 16 日				
58	ZL202321108084.1	内置式无锁盖加油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9 月 1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59	ZL202321749614.0	一种穿箱便携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2 月 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60	ZL202321811138.0	尼龙与弹性体共挤的管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61	ZL202321811143.1	多通阀阀芯密封垫片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62	ZL202322539895.3	具有封堵功能的单向阀	实用新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扬州华光	扬州华光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910514577.7	一种带除湿功能的电动汽车电池包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实质性审查	-
2	201910514783.8	一种电动汽车的电池包外接式除湿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实质性审查	-
3	202110811433.5	一种加油管总成	发明	2021 年 7 月 19 日	实质性审查	-
4	202310116666.2	一种新能源汽车冷媒侧使用的截止阀	发明	2023 年 2 月 15 日	实质性审查	-
5	202311463324.4	一种汽车热管理集成管路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23 年 11 月 6 日	实质性审查	-
6	201910574368.1	一种多层复合燃油管	发明	2021 年 6 月 28 日	实质性审查	-
7	202323234389.X	一种用于燃油系统的低碳可循环尼龙管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受理	-
8	2023232343870	一种适用范围广的低碳可循环尼龙管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受理	-
9	2023232343851	一种用于热管理系统的低碳可循环尼龙管路	实用新型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受理	-
10	2023233047520	一种汽车用热管理系统集成件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受理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1	202323293572.7	一种多通盘阀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5 日	受理	-
12	202310224265.9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检测的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10 日	实质性审查	-
13	2023233710858	一种多通盘阀组合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受理	-
14	202330822727.8	一体式水壶流道板	外观设计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受理	-
15	2024100537689	一种用于汽车介质控制的三通水阀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24 年 1 月 15 日	实质性审查	-
16	2024200898428	三通水阀的电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受理	-
17	2024200898451	一种三通水阀	实用新型	2024 年 1 月 15 日	受理	-

（二）著作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双工位定型设备嵌入式控制系统	2022SR0510855	2022 年 4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2	自动焊接控制系统	2022SR0658351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3	开放式控制系统	2022SR0653805	2022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4	装配自动检测系统	2022SR0662325	2022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5	空调系统标定软件	2023SR0593623	2023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6	新能源整车热管理平台架模拟测试系统	2023SR0599331	2023 年 6 月 8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7	物料追溯系统	2023SR0621056	2023 年 6 月 9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8	流体脉冲试验机操作系统	2023SR0875814	2023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扬州华光	-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	30942611	12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	30946117	17	2019.05.28-2029.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	30958238	17	2019.05.21-2029.05.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	30957367	6	2019.02.28-2029.02.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公司与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性协议，与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性协议，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Production material Global Terms and Conditions》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生产物料购销合同及合同附件》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生产采购一般条款》	上汽通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年度供货一般性条款》	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江淮汽车采购协议》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分公司、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配套合同》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轻型商用车分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1	《采购协议》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零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无	快插接头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属管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胶管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瑞肯耐特流体控制系统(镇江)有限公司	无	快插接头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武汉汇普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江苏统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金属管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北京百科新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	塑料粒子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零部件采购合同》（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安徽特思通管路技术有限公司	无	胶管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润扬支行	无	2,000.00	2024年1月19日至2025年1月18日	无	正常履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建筑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人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江苏弘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汽车流体管路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厂房及配套设施）	10,859.91	正常履行

2、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以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购买合同以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出让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设备采购合同》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	无	热管理集成模块组装测试产线	1,060.00	正在履行

2	《设备采购合同》	份有限公司	无	电子水阀组装测试产线	325.00	正在履行
3	《设备采购合同》		无	执行器组装测试产线	235.00	正在履行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	无	坐落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东至地块界线，南至红旗河防护隔离带，西至龙泉路，北至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宗地	669.45	正在履行
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	无	坐落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北区内，东至地块界线，南至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至龙泉路，北至沙河绿化带的宗地	692.15	履行完毕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	无	坐落于扬州市广陵经济开发区内，东至董庄河绿化带，南至地块界线，西至龙泉路，北至地块界线的宗地	1,557.63	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周海燕、刘伟彪、陈丽花、刘颖颖、管美玲、成波、吉永峰、高全、崔来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 如果未来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构成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收购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2）要求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3）如果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 如出现因承诺人、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承诺人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

	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 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7. 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在履行承诺前，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公司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公司可以暂扣承诺人自公司处应获取的分红（金额为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可以停止发放承诺人的薪酬、津贴（金额为承诺人未履行之补偿金额），直至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特此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华光、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周海燕、刘伟彪、陈丽花、刘颖颖、管美玲、成波、吉永峰、高全、崔来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承诺人将尽量避免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承诺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或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承诺

	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 本承诺自承诺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承诺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5. 承诺人以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承诺人应享有的分红（如有）、薪酬及津贴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直至承诺人补偿义务完全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华光、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华光同舟、华光共创、周海燕、刘伟彪、陈丽花、刘颖颖、管美玲、成波、吉永峰、高全、崔来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严格禁止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扬州华光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二）不要求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其他占用。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扬州华光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扬州华光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承诺人所持扬州华光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承诺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承诺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华光共创、华光同舟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扬州华光、任浩鹏、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华光同舟、华光共创、周海燕、刘伟彪、陈丽花、刘颖颖、管美玲、成波、吉永峰、高全、崔来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5月1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二、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承诺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除公司之外的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未能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任浩鹏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任浩鹏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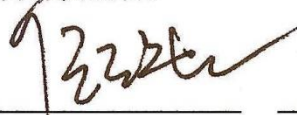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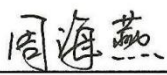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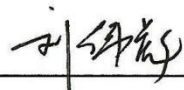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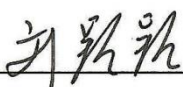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任浩鹏


周海燕


刘伟彪


陈丽花


刘颖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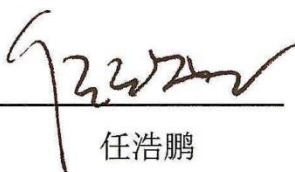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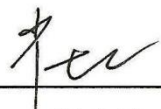

管美玲


成波


吉永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任浩鹏


崔来敏


高全


周海燕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任浩鹏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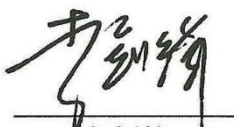


2024年6月21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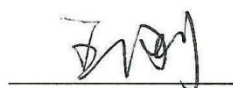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剑锋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秀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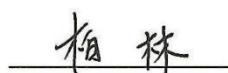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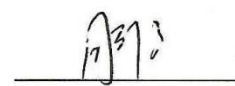

王 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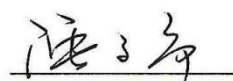

张 红


汪李明


杨 帆


柏 林


周新宇


强文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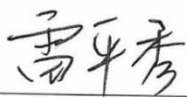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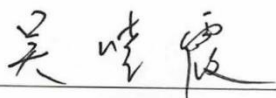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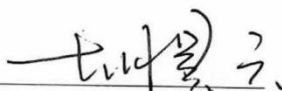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雷平秀



吴晓霞



胡昊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2024 年 6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1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扬州华光橡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1)第026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钱 辉
卞莉娟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陈小兵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1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